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 19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糾 正 案	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	錄16
業委員會對於 108 年 1 月國內散裝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雞蛋零售價格攀升,事前既未及時	會第5屆第50次聯席會議紀錄16
掌握先機並積極調控,放任雞蛋短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缺及價格持續攀升半年以上,復於	會第5屆第20次聯席會議紀錄17
108年2月份率爾發布前後矛盾之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
新聞稿,未善盡主管機關對蛋品產	會第5屆第16次聯席會議紀錄17
銷調控職責之咎甚明,亦有斷傷該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會專業形象及徒增社會大眾疑慮之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虞,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次聯席會議紀錄18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
審計業務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2次聯席
一、總統令:公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	會議紀錄18
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最	
終審定數額表9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
A	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及
會議紀錄	驗估處處長史中美、前財政部基隆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前財政部基隆
60 次會議紀錄 13	關稅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及劉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	聰明、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倉棧組
會第5屆第10次聯席會議紀錄14	課長黃富崇、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二、十贮国际及结扣系昌会签5 尺签	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因違法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 14

糾 正 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8223049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 108 年1月國內散裝雞蛋零售價格攀升, 事前既未及時掌握先機並積極調控, 放任雞蛋短缺及價格持續攀升半年以 上,復於 108 年 2 月份率爾發布前後 矛盾之新聞稿,未善盡主管機關對蛋 品產銷調控職責之咎甚明,亦有斷傷 該會專業形象及徒增社會大眾疑慮之 虞,核有違失案。

依據: 108 年 9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108年1月國內散裝雞蛋零售價 格攀升至每公斤新臺幣(下同)70.07 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 消保處) 在 107 年 6 月迄 108 年 3 月共 19 次零售端價格實地訪查中,有 13 次 漲幅超過 10%,顯示相關短缺及漲價 跡象早於 107 年下半年逐漸顯現; 詎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事前既 未及時掌握先機並積極調控,放任雞蛋 短缺及價格持續攀升半年以上,復於 108年2月份率爾發布「近期蛋價無明 顯波動」、「造成近期缺蛋之原因眾多 」等兩份前後矛盾之新聞稿,未善盡主 管機關對蛋品產銷調控職責之咎甚明, 亦有斵傷該會專業形象及徒增社會大眾 疑慮之虞,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0 條規定,該會畜牧處掌理事項包含 「關於畜牧政策、法規、產銷計畫與科 技方案之擬訂及督導事項」,復按該會 辦事細則中有關畜牧處家禽生產科之職 掌亦包含「家禽與其產品運銷之策劃及 督導」。此外,農委會亦訂有風險管理 計畫,透過監控各項風險控制點及建立 先期預防措施,以穩定產銷秩序及價格 ,是國內雞蛋產銷之掌握及調控確屬該 會權責,而雞蛋為國人主要消費之蛋品 ,其年產量已超過 75 億顆,國人平均 每人每年雞蛋消費量已超過318顆,幾 乎天天吃蛋,已名列世界前茅(註1) ,行政院消保處亦將雞蛋列為訪價的 17 項民生物價之一,爰雞蛋係屬我國 重要民生必需品當無疑義。依「畜禽產

品物價統計月報」所示,散裝雞蛋零售 價格自 107 年 6 月每公斤 49.87 元,一 路漲至 108 年 1 月每公斤 70.07 元,產 地價格自 107 年 6 月每公斤 44.33 元漲 至 108 年 3 月之每公斤 59.92 元,而行 政院消保處在 107 年 6 月迄 108 年 3 月 共 19 次零售端價格實地訪查中,有 13 次漲幅超過 10%,顯示相關短缺及漲 價跡象早於 107 年下半年逐漸顯現; 詎 農委會事前既未及時掌握先機並積極調 控,放任雞蛋短缺及價格持續攀升半年 以上,復於108年2月份率爾發布「近 期蛋價無明顯波動」、「造成近期缺蛋 之原因眾多」等兩份前後矛盾之新聞稿 ,未善盡主管機關對蛋品產銷調控職責 之咎甚明,亦有斲傷該會專業形象及徒 增社會大眾疑慮之虞,核有違失,應予 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 如下。

- (一)農委會因應媒體報導蛋價高漲及缺 蛋傳聞(註2),僅分別於108年 2月2日及同月22日發布新聞稿 (摘錄如下)。由發布時間顯示, 該會於108年2月2日前,尚未發 現雞蛋短缺,或因故未對外完整說 明。
 - 1.108 年 2 月 2 日「近期蛋價無明 顯波動 農委會密切掌握產銷」 新聞稿:
 - (1)針對媒體報導「雞蛋漲價1成 」一節,農委會表示,家禽產 業雖面臨禽流感疫情威脅,但 目前疫情對蛋雞生產影響甚小 。疫情發生迄今,散裝雞蛋產 地價格及批發價格維持於每台 斤 33.5 元及 41 元,並無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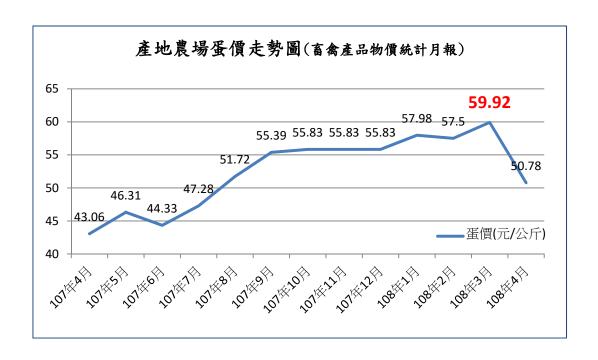
波動。

- (2)農委會說明,上(1)月散裝雞 蛋產地價格每台斤 32.8 元、 批發價格每台斤約 40 元,1 月上旬國內發生禽流感疫情迄 今,因疫情而撲殺的蛋雞數量 約為 10 餘萬隻,占國內蛋雞 總數不到千分之五,其對雞蛋 供應影響有限,整體雞蛋產銷 供需持穩。疫情發生迄今,散 裝雞蛋產地價格及批發價格維 持於每台斤 33.5 元及 41 元, 無明顯波動,因此,零售價格 無上漲之理由。
- 2.108 年 2 月 22 日「農委會協同 產業全力穩定雞蛋供應」新聞稿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申,造成 近期缺蛋之原因眾多,依資料顯 示其原因包括:1.水災造成嘉南 區蛋中雞及蛋雞災情損失致供應 减少,2.為避免芬普尼事件重演 ,蛋農不敢亂用藥進行蚊、蠅、 雞蝨防治致產蛋下降,3.中南部 冬季早晚溫差達 10 度以上,造 成傳統蛋雞舍之蛋雞群緊迫,影 響產蛋效能,4.廠商加工液蛋不 能使用破殼蛋, 收購帶殼蛋影響 鮮蛋供應。其中 107 年 823 水災 造成約130萬隻蛋雞損失為最主 要原因。
- 3. 承上,對於新聞前後矛盾一節, 該會說明,係依據本年2月初整 體蛋雞在養隻數及上述產銷資訊 綜合判斷,評估2月份之雞蛋產 銷趨於平衡,研判雞蛋價格雖在 高檔,但短期內應無明顯波動,

惟至 2 月下旬起發現蛋雞在養隻 數及產蛋母雞數量並未減少,每 日產蛋箱數卻大幅降低,整體產 蛋率 (總產蛋數/在養總母雞數) 由平日約 73%大幅下降至 63 %左右,生產情況已有明顯變化 ,爰除請產業團體儘速輔導蛋農 進養小雞及減緩淘汰母雞外,並 洽請蛋商公會向食品加工業者調 度原料用鮮蛋,優先供應傳統市 場等家庭消費所需,並以新聞稿 對外發布產銷資訊。

(二)根據該會前開說明,農委會2月初 雖有掌握雞蛋價格處於高檔,惟於

- 2 月下旬始發現蛋雞生產情形已有 明顯變化;相關資料查證如下:
- 1. 首先,根據該會委託財團法人中 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每月發 布之「畜禽產品物價統計月報」 資料,本院自行整理雞蛋自 107 年 4 月迄 108 年 4 月逐月產地農 場價格如下圖。自 107 年 8 月起 ,產地價格即有明顯之上漲而來 到每公斤 51.72 元(註 3),至 108 年 3 月更創下歷每公斤 59.92 元之新高價位,迄 4 月份 才回跌至每公斤 50.78 元之價格。



2. 承上,前開統計月報有關散裝雞 蛋零售價格資料分析如下圖,其 上漲趨勢在 108 年 1 月以前幾與 產地農場價格同步,但 2 月後零 售價格可能受到該會介入調控影 響略有持穩;整體而言,兩份資料均顯示雞蛋價格波動之起漲係始於 107年下半年,並於 108年 1~3 月達到高峰,迄 4 月份始有回跌趨勢。



- 3. 次查,根據行政院消保處對於本 次蛋價波動之說明如下:
- (1)該處每月上下旬 2 次派員前往臺北市 5 大賣場訪查 17 項民生物價(雞蛋亦為項目之一),訪查結果除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外,對於較上月同期漲幅明顯(逾 10%)之品項,則向主管機關洽詢漲價之原因,並移請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農委會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參處。
- (2)經該處查訪,107 年 6 月迄 108 年 3 月間,5 大賣場雞蛋 價格之走勢,計有 13 次漲幅 超過 10%,經該處先後向農 委會瞭解之原因,分別為雞蛋 受戴奧辛污染與檢驗芬普尼超 標,回收問題雞蛋;107 年又 受到 823 水災影響,淹死 130

- 萬隻蛋雞;加上種雞場因疫苗 出問題,致雛雞受損;其後又 有天氣不穩定因素,致使蛋雞 產蛋率下降,形成產蛋缺口等 造成蛋價仍居高不下之原因。

則透過養雞協會傳送雞蛋行情報導予以監控,倘發生蛋價漲 跌異常情事,其因應作為則依 「家禽產品產銷失衡處理機制 」辦理。

(4)小結:按行政院消保處實地訪查紀錄,雞蛋零售端價格在10個月(107年6月迄108年3月)共19次訪查中,有13次漲幅超過10%,顯見零售價格上漲已持續一段時間,並

非始於 108 年初,而農委會對 於消保處所查市場末端零售價 格及相關詢問作為所顯示之短 缺跡象,顯有缺乏敏銳度及積 極妥處之情,致有 108 年 1 月 新聞稿所稱「近期蛋價無明顯 波動」之錯誤聲明。

4. 再查,根據農委會提供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3 月蛋雛雞數量及產 蛋箱數推估資料如下:

107年1月~108年3月蛋雛雞數量及產蛋箱數推估

(資料來源:農委會提供,本院自行整理)

	蛋雛雞	蛋雛雞		均日產	産蛋率	產地價格
年/月			產蛋隻數			
	推估數	調查數		蛋箱數	(%)	(元/台斤)
107/1	1,419,330	1,380,057	31,170,982	114,908	73.73	27.2
107/2	1,289,461	1,519,179	29,964,849	109,735	73.24	23.2
107/3	1,554,168	1,774,600	29,888,594	109,958	73.58	23.2
107/4	1,652,688	1,341,185	30,202,511	110,707	73.31	25.8
107/5	1,550,333	1,709,040	30,185,643	108,792	72.08	27.8
107/6	1,902,296	1,981,750	29,814,509	107,109	71.85	26.6
107/7	1,469,604	1,888,620	29,964,977	108,553	72.45	28.4
107/8	1,484,485	1,498,368	28,649,500	91,715	64.03	31.1
107/9	2,018,287	1,928,300	28,724,738	93,544	65.13	33.2
107/10	1,467,836	1,878,996	29,084,875	95,175	65.45	33.5
107/11	1,764,176	1,859,200	29,148,910	95,970	65.85	33.5
107/12	1,790,893	1,804,900	29,069,345	94,794	65.22	33.5
108/1	1,552,500	1,450,900	28,287,430	94,427	66.76	34.8
108/2	1,478,942	1,484,500	27,740,175	92,545	66.72	34.4
108/3	1,665,960	2,001,300	30,053,002	102,751	68.38	35.9

- (1)由上開資料可知,均日產蛋箱 數及產蛋率有明顯下降係始於 107年8月份,並持續至108年2月份,與農委會前開說明 「整體產蛋率(總產蛋數/在 養總母雞數)由平日約73% 大幅下降至63%左右」相符 ;惟其現象亦非始自108年初 ,而是107年8月份即有明顯 變化。
- (2)復據該會畜牧處王忠恕副處長 於本院辦理詢問時補充說明: 「107年8月份後幾個節令都 會增加需求,包括蛋糕等等量 也很大,我們原則上正常供需 下,每個月需要 10 萬箱的蛋 ,但在這段時間,只有9萬多 箱,最差的情況短少1萬箱, 這個差距一時也無法補上,我

- 國一天有 2,000 萬顆蛋的消費。」等語。
- (3)綜上,由該會提供資料益證國 內缺蛋情形已自 107 年下半年 持續至 108 年初。
- (三)承上,根據「畜禽產品物價統計月報」、行政院消保處訪價紀錄及該會「蛋雛雞數量及產蛋箱數推估資料」等三項資料綜合研判,我國雞蛋短缺現象係始於107年下半年之事實甚明;爰農委會2月份發布新聞稿指稱「近期蛋價無明顯波動」顯非事實,則該會於本次雞蛋短缺之缺失屬於「未能及早發現」或「未予積極處置」,該會說明如下:1.據該會查復,自107年8月起,
 - 1. 據該會查復,目 107 年 8 月起, 啟動「家禽產品產銷失衡處理機 制」各項措施之確切辦理時間如 下:

日期	會議內容	調節機制
107.08.14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 畜產會)針對雞蛋產銷雙方就報 價問題衍生之爭議,邀集中華民 國養雞協會(以下簡稱養雞協會)、蛋雞產業及各地區蛋商公會 代表召開「107年度雞蛋產銷協 調第二次會議。	一、請養雞協會檢討產銷資訊蒐集,強化 及時資訊傳遞。 二、8月份天氣炎熱,產蛋率下降,加以蛋 品加工需求導致蛋源吃緊,應協調蛋 雞場增加母雞進養。並輔導蛋雞場加 強雞舍通風及遮陽措施。 三、檢調及衛生單位查獲桃園地區有液蛋 廠利用破殼蛋製成液蛋產品,影響雞 蛋消費信心,請加強動物用藥正確觀 念。
107.10.18	養雞協會蛋種雞組召開定期會議。	針對 108 年蛋種雞進口專案配額數供各種 雞場生產調度分配。
107.12.28	畜產會召開 107 年度第 3 次雞蛋	為避免高蛋價導致消費者對雞蛋消費意願

日期	會議內容	調節機制
	產銷協調會議。	減弱,並迫使增加進口雞蛋或成為媒體關注焦點等節,將造成產業長期性衝擊。請 蛋商及雞農雙方依市場需求適時調度,以 穩定供需平衡。
108.01.31	畜產會透過國內貿易商向日本及 美國洽詢進口雞蛋作業並下訂。	預訂自美國進口 9 櫃及日本 9 櫃雞蛋,進口蛋品於 3 月份進口完畢。
108.02.21	畜產會假嘉義縣辦理 108 年雞蛋 產銷資訊座談會。	向蛋雞產業代表說明年前向農民及加工業 者調度雞蛋優先供應鮮蛋與家庭消費,再 以進口蛋回補加工業者之措施,並未直接 影響國內雞蛋產銷。
108.03.20	畜產會召開雞蛋產業服務費用委 員會議。	邀集產業各方代表共同討論雞蛋產銷狀況 ,依各產業代表提供種雞場雛雞供應情形 、蛋雞場之產蛋雞隻數與產蛋率、市場銷 售情形等產銷資訊,預估今年 3 月底之後 國內雞蛋產能將逐漸恢復正常,蛋價亦將 回穩不再上揚。

- 2. 該會黃金城副主任委員於本院詢 問時表示略以:「畜牧處遇到這 麼嚴重的情況也是第一次,當初 事實上就在規劃進口,但是想到 美國船期1個月,日本2週,但 日本藥物殘留標準與我國不同又 有疑慮,還曾因此退運過。因為 這是第一次才會有這種情形,但 現在已經有經驗,只要產蛋率連 降 2 個月,就必須立刻啟動協商 會議」、「當初共同研議的時候 ,蛋商說很快就會補上,但事實 上是補不上來的,也就是說如果 提早啟動進口1個月,就不會發 生」、「預警的機制是存在,也 知道狀況,在去年年底就研討過
- 很多次,可是囿於處理經驗,未 來有什麼警訊,就會提早辦理」 等語。
- 3. 該會畜牧處李宜謙科長並於本院 辦理詢問時進一步說明「家禽產 品產銷失衡處理機制」啟動時機 略以,「產銷督導會議是每月開 的,我們也瞭解持續都在低檔, 我們希望種雞能儘快遞補,我們 是從 11 月開始協調南蛋北運, 請南部蛋商調度上來,一直持續 到3月底。又碰到春節,又再協 調加工業者,調度到家庭需求, 接著再用進口蛋補給加工業者」 、「進口蛋是 1 月開始規劃,2
 - 月進來的」等語。

- 4. 該會畜牧處蔡明哲技正於本院赴 屏東縣履勘時亦稱,「缺蛋成因 是接二連三來的,其實在去年供 銷都還算持穩,產蛋雞的數量 然可能夠供應國內,但是很多契 作給量販店的沒辦法違約,調不 到蛋。其實我們從來沒有處理過 缺蛋的問題,我們研判的資料是 來自養雞協會和蛋商公會,現在 的公式可以預測到 4 個月之後的 情勢」等語。
- 5. 根據上開說明,該會除自承囿於 處理經驗不足以外,可知該會於 107 年底始覺察雞蛋可能短缺, 而在正確資訊取得、決策及後續 調度均未盡順利下,使國內雞蛋 短缺長達半年以上,從而導致 108 年 3 月份生產端及零售端雙 雙攀升至新高價位;而既然農委 會斯時對雞蛋短缺情勢並非一無 所悉,則該會於 108 年 2 月 2 日 發布新聞稿指稱「近期蛋價無明 顯波動」,顯有傳遞錯誤訊息而 誤導社會大眾之虞。
- 6. 經查,該會以針對本案相關缺失 擬具檢討改善措施如下:
 - (1)經過本次事件後,為掌握產銷 資訊正確性與即時傳遞,農委 會業邀集學者專家、畜產會及 養雞協會針對現行產銷資訊蒐 集調查與統計方式進行檢討與 改進,目前已輔導養雞協會修 改產銷資訊收集之電腦系統, 由過去每月收集各地區蛋農生 產資訊,改為每週收集彙報。

- 此外,另密切監控各地區蛋商 公會有關蛋品銷售情形及國內 蛋品加工廠等通路業者原料蛋 備貨情形,綜合研判雞蛋供需 情形,以即時掌握產銷資訊,並 適時進行產銷調節相關措施。
- (2)農委會業就此產銷失衡事件進 行檢討,為掌握雞蛋產銷資訊 正確性與即時傳遞,已擬具改 進作為,業請畜產會針對每年 進口種雛數量與產能,及參 據養雞協會提供生產資訊調查 統計(包括產蛋隻數、入 量、淘汰隻數、產蛋箱數、產 蛋率及雞場疫病防疫情形等 ,進行自主監控與推估預期產 銷情形,該等監控數據將可提 供產業投入生產與先期產銷調 節採參。
- (3)農委會已汲取本次經驗,除檢 討改進產銷資訊蒐集與研判機 制外,另本次畜產會首度進口 日本及美國雞蛋,已建立國外 廠商之聯繫窗口,一旦國內雞 蛋有嚴重短缺或失衡時,可機 動進口雞蛋進行調節,強化國 內產銷調節之功能,避免類似 情形再次發生。

綜上,108年1月國內散裝雞蛋零售價格攀升至每公斤70.07元,行政院消保處在107年6月迄108年3月共19次零售端價格實地訪查中,有13次漲幅超過10%,顯示相關短缺及漲價跡象早於107年下半年逐漸顯現; 詎農委會事前既未及時掌握先機並積極調控,放任雞蛋短缺及價格持續攀升半年以上,

復於 108 年 2 月份率爾發布「近期蛋價 無明顯波動」、「造成近期缺蛋之原因 眾多」等兩份前後矛盾之新聞稿,未善 盡主管機關對蛋品產銷調控職責之咎甚 明,亦有斲傷該會專業形象及徒增社會 大眾疑慮之虞,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 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章仁香、楊美鈴、陳慶財

註 1: 2017 臺灣家禽統計手冊。107 年 12 月;新北市: 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

註 2: 108 年 1 月 9 日中時電子報「蛋價創 20 年來新高!業者:有錢也買不到 」、108 年 1 月 9 日聯合報「蛋價漲 3 元出現蛋荒?業者:供應量減少已 2 個多月」。

註 3: 根據統計月報自 98 年以來之價格資料,過去 10 年產地農場年度平均價格從未超過 50 元/公斤。

審計業務

一、總統令:公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 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 告(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 度)最終審定數額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20037071 號

茲將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 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5年度至106年 度)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第2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 較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 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流域綜合治理計 畫第2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公告 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5年度至106年度)部分:

壹、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 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 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5年度至 106年度

新臺幣元	較增減	%	90.0	I	I	9.83	I	0.02	0.05	I	0.20
單位:新臺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11,401,967.00	I	I	11,401,967.00	I	- 6,310,529.00	- 6,310,529.00	I	17,712,496.00
		%	0.78	I	I	I	I	3.77	3.38	6.81	12.83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154,621,872.00	I	18,529,729.00	127,440,055.00	8,652,088.00	- 1,124,364,769.00	- 893,899,770.00	- 230,464,999.00	1,278,986,641.00
		占總數%	100.00	99.23	0.09	0.64	0.04	100.00	89.01	10.99	100.00
	決算審定數	金額	20,007,621,872.00	19,853,000,000.00	18,529,729.00	127,440,055.00	8,652,088.00	28,698,435,231.00	25,543,900,230.00	3,154,535,001.00	- 8,690,813,359.00
	五	公井数	19,996,219,905.00	19,853,000,000.00	18,529,729.00	116,038,088.00	8,652,088.00	28,704,745,760.00	25,550,210,759.00	3,154,535,001.00	- 8,708,525,855.00
	3万 松子 电从	月开致	19,853,000,000.00	19,853,000,000.00	ı	I	I	29,822,800,000.00	26,437,800,000.00	3,385,000,000.00	- 9,969,800,000.00
	<u> </u>	17 🗆	一、	(一)稅 課 收 入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	(三)財産收入	(四)其他及入	1、 數 田 中 中	(一)終婚殿及田	(二)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三、歲入歲田祭卷

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年度至 106年度

[幣元		%	3.77	0.78	12.83	3.77	3.77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1,124,364,769.00	154,621,872.00	- 1,278,986,641.00	- 1,124,364,769.00	- 1,124,364,769.00	
		%	100.00	69.72	30.28	100.00	100.00	
	決算審定數	金額	28,698,435,231.00 100.00	20,007,621,872.00	8,690,813,359.00	28,698,435,231.00	28,698,435,231.00 100.00	
		%	100.00	99.69	30.34	100.00	100.00	
	決算數	金額	28,704,745,760.00	19,996,219,905.00	8,708,525,855.00	28,704,745,760.00	28,704,745,760.00	
	預算數		%	100.00	66.57	33.43	100.00	100.00
		金額	29,822,800,000.00 100.00	19,853,000,000.00	9,969,800,000.00	29,822,800,000.00	29,822,800,000.00 100.00	
			∜□	К	事 年	≟	丑	
	田		一、收入	一) 聚	(二)債務	i. ₩ ⊞	擬	

參、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

元		預算數比較增減	%	12.83						
臺灣	海		0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		HEK	- 1,278,986,641.00						
車(決算	預算數	金額	1,278,9						
				8,690,813,359.00						
			√ □	90,813,						
				8,6						
	熨			359.00						
	決算審定數		保留數	5,690,813,359.00						
	決	,						=12	5,6	
		•			00.00					
			實現數	3,000,000,000.00						
				3,00						
				55.00						
		決算數		8,708,525,855.00						
	块			8,70						
				0.00						
		其		9,969,800,000.00						
	預算數			6,969						
				典						
				魯						
		祖田		Ŋ						
		画								
				凝						
				⋹						

註:行政院原列決算保留數 5,708,525,855 元,經本部修正滅列 17,712,496 元。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星

期三)下午2時4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仉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外僑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 決定:一、甲、報告事項二之決定一修 正為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會 委員會議後 7 位委員提送之 不同意見書不列入會議紀錄

及其附件。

二、其餘准予備查。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暨聯席會 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鑒察。

> 決定:一、執行情形報告表關於甲、報告事項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58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

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之決議(定)要項一之內容修正為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會委員會議後 7 位委員提送之不同意見書不列入會議紀錄及其附件。

二、其餘事項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8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政府推動公眾外交之成效檢討及展望」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送,有關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涉及外交部(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 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等主管部分之後 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審計部就本會審議 106 年度中央 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 (含國合會)及僑委會主管部分 ,均既已依本會審議意見由該部 自行列管賡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 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二、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就該部審核「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就本會審議 106 年度中央 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 管機密部分)審議意見所涉相關 事項既已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 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 會。

三、密不錄由。

決議:本件函請行政院詳細審酌本院調

查意見意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3時45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10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星

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幼玲 陳慶財

主 席:張武修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請○○部於○○ 法院審理訴訟確定時,或至遲於 108年12月31日前函報本院, 以利本院監督。

散會:下午2時40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星

期四)上午10時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楊芳玲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仉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8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期中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8 年 4 月 22

、23 日巡察海軍基地委員提問事項彙 復表到院,經送請審查委員核閱表示無

意見,案擬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防部函請本院同意展延有關「海軍辦

理『○○計畫』未妥為規劃系統介面整合等情」糾正案檢討改善情形之辦理期

限,緣申請展延期限將屆,爰已先發文

請該部允應本於權責督飭所屬儘速詳實

函復本院憑處,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追蹤查核本院前於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糾正國軍同袍儲蓄會非屬依銀 行法成立之金融機構,卻辦理收受存款 之軍人儲蓄業務等缺失一案,國防部後 續辦理情形,仍有部分缺失改善未臻周 妥尚待積極處理事項,謹陳報供行使職 權之參考乙案,簽請鑑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列為年度中央巡察行政 院暨國防部之參考議題,就 所復內容再審酌是否另案派 查追蹤。

(二)審議結果函復審計部。

二、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 機密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 ,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列管,並 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三、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 賡續督飭所屬國防部本於權責妥 處見復。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軍改通知書寄送地 址錯誤等情案」調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08年12月31日前辦理見復。

五、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該院與○○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履約爭議 ,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臺北榮總於文到 4 個月內說 明「○○案」後續辦理及仲裁最 新進度,並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六、林○○君續訴,有關「南機場九號基地」」眷村改建案涉有違失損及權益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續訴案,影附其陳訴書及附 件,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陳訴人 並副知本院。

七、行政院秘書長函內政部等副知本院,為 據訴,請求該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加 緊有關 228 事件之調查及教育,並改革 司法制度及司法人員,禁止中國五星旗 在臺飄揚等情案,檢附分辦表,請相關 部會就該管卓處並回復僑務委員會,以 利該會後續彙整轉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酌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副本併卷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女性官士兵退伍後 應否納入後備動員管理,俾增強後備戰 力;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改為8年內召訓 2次,能否在戰時發揮戰力,又是否符 合現行法令等情」案調查意見一、三至 四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國防部檢討辦理情形尚符本 院調查意旨,爰函請行政院 飭請國防部持續推動各項後 備戰力精進作為,並於志願 士兵服役條例修法作業完成 後,再續復本院。
- (二)有關女性士兵納入後備動員 管理相關規劃進度,以及後 備軍人現行教召訓練強度, 能否在戰時發揮應有戰力等 情,列為巡察國防部之重點 事項。
- (三)本案(調查案)結案。

九、密不錄由。

決議: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

- (一)乙、貳、三(四)2.○○○乙項,予以存查。
-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 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

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十、密不錄由。

決議:一、〇〇〇函報之檢討精進作為 尚與本院調查意旨相符,其 改善情形本院將予持續關注 ,並列為巡察該〇之重點事 項。

> 二、有關〇〇〇,爰請〇〇〇將 相關訪查情形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本院。

散會: 上午 10 時 3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5屆第35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楊美鈴

請假委員: 瓦歷斯・貝林 陳慶財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政

府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審核高雄、 臺中榮民總醫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 〇醫療救濟基金會、臺中市私立惠〇社 會福利基金會,存有未受政府監督及由 地方政府管轄全國性財團法人等情」案 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暨銓敘部函 高雄市政府副本,共4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高雄市政府函:函請高雄市 政府將所主管惠○基金會之 捐助效益評估、預(決)算 書送高雄市議會審議及相關 資料報送銓敘部公告等之辦 理情形函復本院。
- (二)退輔會函:本件併案存查。
- (三)退輔會函:本件函請退輔會 將督促所屬高雄榮總、臺中 榮總就因應財團法人法之施 行,惠○基金會、惠○基金 會董監事遴聘相關事宜,與 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後 續協調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 (四)銓敘部書函副本:本件併案 存查。

散會:上午9時35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5屆第50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仉桂美 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楊芳婉

蔡培村

請假委員: 瓦歷斯・貝林 陳慶財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黃〇〇陳訴,有關「據訴,軍人年金修法相關法案是否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等相關原則?是否有違憲之疑義?相關軍人之權益有無被公平合理之對待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9時40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5屆第20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星

期四)上午9時4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仉桂美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婉

趙永清

請假委員: 陳慶財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張麗雅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空勤人員求生訓練

裝備籌建案」調查意見改進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

建案」:

(一)函請國防部研考單位自行追

蹤管考,毋須再行函復。

(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9時45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6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星

期四)上午9時45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 瓦歷斯・貝林 陳師孟

陳慶財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最高檢察署分別函復,有關「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等勾結中共洩漏軍機案經該部保密局破獲後,39年4月1日總統府代電請該部參謀總長組織軍法會審,惟本次軍法會審及其後復審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五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行政院復函:

- 1.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 2. 函請行政院無需再函復本院。

(二)最高檢察署復函:

- 1. 調查意見五有關提起非常 上訴部分結案存查。
- 2. 將最高檢察署復函影送陳 訴人。

散會:上午9時50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星

期四)上午9時5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婉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陳慶財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〇〇〇」案,因相關訴訟 尚在進行,爰本件予併案,並續 行追蹤臺北榮總之後續處理情形。

散會:上午9時55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2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仉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請假委員: 瓦歷斯: 貝林 陳師孟

陳慶財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〇〇君陳訴,有關退輔會處理新北市 板橋區大觀社區拆遷爭議案,計2件, 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抄核提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10時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澄字第 3525 號 被付懲戒人

呂財益 前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停職 中)

史中美 前財政部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已 退休)

蔡秋吉 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局長(已退休) 黃銘章 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分局 長(已退休)

劉聰明 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分局 長(已退休)

黃富崇 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倉棧組課長(停職中)

周家屏 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 課課長(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 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呂財益、黃富崇、周家屛均撤職,並各停止 任用賣年。

史中美休職,期間壹年。

蔡秋吉降貳級改敘。

黃銘章、劉聰明均記過賣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以: (附件之前略,詳 見公報第 2806 期彈劾案文)

附件(均影本在卷):

- 一、被付彈劾人職掌及任職期間。
- 二、林東瑩、沈家慶於本院之詢問筆錄。
- 三、黃富崇、周家屏於本院之詢問筆錄。
- 四、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
- 五、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 六、黃銘章、劉聰明於本院之詢問筆錄。
- 七、財政部 101 年 3 月 1 日函。
- 八、基隆關稅局職員職務異動通報表及相關

函稿、監聽譯文、蔡秋吉調查筆錄、檢 察官訊問筆錄。

- 九、呂財益於本院之詢問筆錄及補充說明。
- 十、蔡秋吉於本院之詢問筆錄。
- 十一、有關林東瑩調動之監聽譯文。
- 十二、財政部關稅總局 100 年 3 月 25 日臺 總局稅字第 1001004548 號函及簽稿。
- 十三、賴年興偵查中供述及臺北地方法院檢 察署就賴年興電腦之勘驗筆錄。
- 十四、史中美於本院之詢問筆錄。
- 十五、史中美就奧迪汽車稅務案施壓所屬之 監聽譯文。
- 十六、張良章調查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 調查局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及蒐證照片 、監聽譯文。
- 十七、張良章於本院之詢問筆錄。
- 十八、財政部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 十九、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林東瑩、 劉聰明、周家屏、黃富崇之人事懲處令。
- 乙、被付懲戒人呂財益答辯意旨略以: 為監察院 101 年度劾字第 5 號對被付懲 戒人提案彈劾並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 議乙案,提出申辯理由如下:
- 一、監察院本件彈劾案意旨略以:(一)被付 懲戒人明知關員林東瑩於 88 年任職基 隆關稅局五堵分局驗貨員時,涉嫌圖利 業者,操守不佳,竟不顧政風單位建議 ,執意於 98 年 4 月 1 日將其由六堵分 局稽查課調至驗貨課,擔任驗貨員工作 。擔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時,對於將林 東瑩留任六堵分局驗貨員之關說,明知 林東瑩因風紀問題遭調動,仍未嚴正拒 絕,利用其對所轄各關稅局之人事具有 指揮、監督之權限,向基隆關稅局局長 蔡秋吉表達勿將林東瑩調動之意見,林 東瑩因此獲得留任至 100 年 5 月間始調

- 離原職。(二)被付懲戒人經由立委助理 張勝泰之引薦,自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5 月間,多次接受報關業者賴年興之飲 宴招待及餽贈。(三)報關業者賴年興進 口心形巧克力之稅則爭議案件,經賴年 興請求被付懲戒人協助瞭解該案進度及 關稅總局稅則處對該案之意見,被付懲 戒人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取得該局稅則 處承辦該案之內部簽稿,於其辦公室就 辦理中之稅則爭議案件,與業者為行政 程序外之接觸,將該密件公文交賴年興 、張勝泰觀覽,洩漏簽辦中之文書內容 ,並容任賴年興以手機拍攝上開文稿。
- ,並容任賴年興以手機拍攝上開文稿。 二、監察院本件彈劾案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上 揭違法失職行為,主要係根據刑事偵查 期間,共同被告及其他關係人之調查局 詢問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監聽譯文 等刑事證據資料據為認定之基礎。101 年3月7日監察院約詢被付懲戒人時, 對部分內容雖有所詢問,並製作「監察 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但觀諸本件彈 劾文對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指摘,均 採認上揭刑事偵查證據資料,對自行調 查證據部分卻全未採認。惟上述共同被 告及關係人在偵查期間所為之供述,乃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係刑事 訴訟法中所言之「傳聞證據」,因未經 對質詰問以確保其正確,倘得據為證據 ,將使被告因千夫所指、百口莫辯而遭 受冤屈,是依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651 號判 決要旨闡明,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陳述均無證據能力,猶須於審判中以嚴 格證明程序、賦予被告對質詰問權,方 得採為證據。且張勝泰在偵查期間被羈 押 3 個月又 22 日(計 114 日),調查

- 局、檢察官共借提 26 次,反覆詢問, 輪番轟炸。張勝泰前後供詞反覆不一, 其在皮膚病蔓延,身心俱疲下,是否配 合檢、調而曲意供述?其供述是否具有 任意性及真實性?仍有待法院踐行司法 程序調查審理後,方能作為裁判基礎。 在法院尚未調查審理及判決確定前,仍屬 未定狀態,是否真有起述書所載之違法 情事,亦尚未確定。監察院逕以該刑事 值查資料作為認定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 之基礎,顯有未宜。
- 三、本件彈劾案指摘,被付懲戒人明知林東 **警操守不佳**,仍執意將其調往六堵分局 驗貨課擔任驗貨員,並於擔任副總局長 後,仍向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表達勿 將林東瑩調動之意見。主要係依據卷內 政風單位所製作之「監察院針對海關風 紀弊案約詢事項資料一覽表」,根據該 一覽表所稱:「林東瑩於 88 年 7 月 21 日因杳驗不實涉嫌圖利業者, 遭基降關 稅局政風室函送調查機關偵處,並自 91 年即被提列為妨礙興利人員。97 年 間申請調往驗貨單位任職,基隆關稅局 政風室獲悉後以不適任為由口頭建議時 任局長呂財益,林員始由稽查組三課四 股改調至六堵分局稽查課三股,擔任押 運工作。林員曾欲改任驗貨員職務,該 局首長請政風室提供林員不能適任驗貨 職務之具體事證,因政風室欠缺積極事 證可資證明,且林員前涉嫌貪瀆案早經 調查機關列參結案,尚難僅憑傳聞即阻 斷其調任驗貨職務,故林員於 98 年 4 月1日轉調六堵分局驗貨課二股擔任驗 貨工作。」(見本案附件第 394-395 頁) 惟查:
- (一) 林東瑩於 88 年 7 月 21 日因査驗不 實涉嫌圖利業者,遭政風室函送調 查機關偵處,政風室為何遲至 91 年方列為妨礙興利人員?既被列為 妨礙興利人員,為何基隆關稅局人 事室並無該項資料?所稱 97 年林 東瑩「申請」調往驗貨單位任職, 與基降關稅局所屬通關單位派任驗 貨員之作業方式不符, 究係向何單 位何人申請?政風單位有無保存該 申請文件?97 年政風單位果能以 該員不適任為由阻止林員調任驗貨 ,98 年同樣欲改任驗貨工作,首 長請政風室提供林員不能適任驗貨 職務之具體事證時,卻為何又稱「 政風室欠缺積極事證可資證明」? 為何不持「91 年被列為妨礙興利 人員」之紀錄作為其不適任之證據 ?98年3月26日將林東瑩自六堵 分局稽查課三股轉調同分局驗貨課 二股擔任驗貨工作之「首長」又是 那位「首長」?而 98 年 3 月 26 日 林東瑩派任驗貨員後,政風室如認 為不適任,何以不依職權簽報人事 室或六堵分局處理。本段報告內容 不僅與事實不符,且前後自相矛盾 ,顯係政風單位為迴護自身利益所 為事後卸責之詞,難於採信。監察 院漏未審酌其間矛盾及疑點,逕自 採為認定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依 據,實屬率斷。
- (二)查各關稅局發布之職員異動通報, 除股長以上有特定職缺限制外,對 於股長以下非主管人員之調動,均 僅調派至所屬一級單位即「組、室 、分局、辦事處」。所屬單位首長

或主管再根據異動後人員實際情況 ,依權責核發調動令,將關員調派 至所屬各課、股。經查 97 年 8 月 6 日被付懲戒人核定之基隆關稅局 「職員服務處所、職務異動通報表 」,其中林東瑩係由稽查組調至六 堵分局(證一),六堵分局再將林 東瑩調派至稽查課第三股,擔任押 運工作(證二)。98年3月26日 林東瑩由六堵分局稽查課三股轉調 該分局驗貨課二股擔任驗貨工作(證三),係六堵分局內部自行調整 ,屬於該分局分局長權限,與被付 懲戒人無涉。本件彈劾案稱:「被 彈劾人呂財益於任職基隆關稅局局 長期間,明知海關驗貨屬高風險易 滋弊端之業務,任該職人員在品操 上需有高度之要求,亦明知林東瑩 於 88 年任職該局五堵分局驗貨課 驗貨員時,涉嫌圖利業者,操守紀 錄不佳,竟不顧政風單位就林員不 適任驗貨員之建議,執意於 98 年 4月1日將其由六堵分局稽查課調 至驗貨課,擔任驗貨工作。」與事 實不符,顯係不瞭解關稅局內部人 員調動實際作業情形所生之誤解。

四、彈劾文又稱:「六堵分局轄內部分貨櫃場業者擔心因林東瑩調動後,與其交好之報關業者改至其他關區報關,影響業務,故集資請託張勝泰將林東瑩留任原職。張勝泰遂於99年10月29日上午至呂員辦公室向其關說勿將林東瑩調動,而呂財益於升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後,經由張勝泰引薦,頻繁接受業者飲宴招待,明知林東瑩因風紀問題遭調動,竟未予嚴正拒絕,反而接受關說,利用

其對所轄各關稅局之人事具有指揮、監督之權限,向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表達勿將林東瑩調動之意見,林東瑩因此獲得留任六堵分局驗貨員職務,迄 100年 5 月間始調離原職」(彈劾文第 7 頁第 12 行起)。上述陳述事實及認定,顯然採自張勝泰、蔡秋吉在調查局之供述。然張勝泰之供述前後不一,蔡秋吉之供述亦與事理不合,其間矛盾疑點甚多,分述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若收受張勝泰轉交 30 萬元賄款後,向蔡秋吉關說林東瑩 留任原職。則自林東瑩仍留任原職 之結果以觀,表示關說有成。既關 說有成,又為何退還 30 萬元?
- (二)張勝泰供述被付懲戒人收受 30 萬 元賄款,經過 11 天後,方退還 30 萬元賄款。就退還賄款乙節,表示 經向基隆關稅局長蔡秋吉關說後, 因蔡秋吉無法應允而關說不成。既 關說不成,則林東瑩理應調動,為 何仍留任原職?
- (三)被付懲戒人曾任高雄關稅局局長、 基隆關稅局局長,關稅局內關員調 動屬關稅局局長權限,自為被付懲 戒人自始所明知。若認為關員調動 屬關稅局局長權限,不便干預,則 應在張勝泰致贈賄款時當場拒絕, 殊無可能收受賄款後,經過 11 天 仔細斟酌才查覺不便干預而退還賄 款。
- (四) 據蔡秋吉 100 年 9 月 14 日之調查 局詢問筆錄稱:「呂財益確實打電 話給我,向我表示林東瑩年齡那麼 老了,不要調他去臺北港辦事處做 X 光儀檢這種危險又累的工作。」

易言之,蔡局長供述之意為:只要 不把林東瑩調到臺北港辦事處做 X 光儀檢,調至其他任何單位均可, 此當與張勝泰關說留任六堵分局驗 貨課之目的顯然不符。張勝泰致贈 30 萬元賄款之目的,係將林東瑩 留任六堵分局驗貨課擔任驗貨員, 被付懲戒人豈有收受 30 萬賄款後 ,只向蔡秋吉關說除不要把林東瑩 調至臺北港辦事處做 X 光儀檢工 作外,調至任何單位均可,其供詞 不僅矛盾亦與事理不合。

(五)上述疑點及矛盾,若未能詳予調查 , 仔細審究, 將陷入真假難辨之羅 生門。事實真相為,99年10月29 日張勝泰至被付懲戒人辦公室關切 林東瑩調動案,被付懲戒人電詢基 隆關稅局人事室股長廖素卿。據廖 素卿稱,林東瑩因有人反映風評不 好而予調動,被付懲戒人當即拒絕 張勝泰要求。張勝泰一語不發,掉 頭而去,自始至終未提及 30 萬元 之事。後續情形,被付懲戒人即未 曾聞問。但就事後林東瑩仍留任原 職以觀,除非基隆關稅局另有暫不 予調動之原因,否則,合理推論張 勝泰遭被付懲戒人拒絕後,必是另 尋關說管道,並因而關說成功。果 若如此,該 30 萬元理應付予出面 代其關說之人。然查張勝泰偵查期 間之詢問筆錄,坦承該 30 萬元仍 在其身上。應足以判斷張勝泰自始 即有意將該 30 萬元私吞,並認為 以立委助理身分關說即可。監察院 逕依刑事偵查證據據為不利被付懲 戒人之認定,對於其間之矛盾及疑 點漏未審酌,所為之認定自與事實 顯然不符。

(六)另根據監聽譯文,99年11月1日 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致電張勝 泰稱:「我問的結果,都是那個女 股長聽到人家這樣講(林東榮), 政風和那個(督察室)都沒有接到 (檢舉),他就跑去跟頭仔(局長)講,頭仔也不瞭解狀況,聽她的 話就要調他了……你跟副總(呂財 益)講,叫他跟人事室和局長講一 下,說至少讓他驗兩年。」顯然張 勝泰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向被付懲 戒人關切林東瑩調動案,經被付懲 戒人當場拒絕後,轉向基隆關稅局 副局長張良章求證。並經張良章查 證結果,與被付懲戒人所稱之拒絕 理由相同。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收受張勝泰轉交之 30 萬元賄款而答應代為關說,則 10 月29日至11月1日間,本件關說 案尚在進行中,張勝泰殊無可能再 轉向張良章查證。另查蔡秋吉 101 年3月7日於監察院接受詢問時, 自承於檢調偵訊時,所供被付懲戒 人曾告知林東瑩太老了,不要調去 臺北港等語,係因受誘嚇而於恐懼 下之推測之詞。由此足證,被付懲 戒人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確實以林 東瑩因風評不好為由, 拒絕張勝泰 之關說。本件彈劾案所稱被付懲戒 人「向基隆關稅局長蔡秋吉表達勿 將林東瑩調動之意見」乙節,顯被 張勝泰、蔡秋吉不實供述所誤導, 與事實不符。

五、賴年興係公成興公司負責人,亦為立法

委員李復興之友人,與被付懲戒人認識 多年。在 99 年上半年行政院研考會研 議組織改造時,協助海關洽請李復興委 員向行政院極力爭取維持現有組織架構 ,海關自總局長以下各級主管,對其熱 心鼎力協助,乃能維持進出口通關順暢 及保障 4 千位海關同仁權益,咸表感謝 ,總局長、各關稅局局長及被付懲戒人 等並聯合宴請李委員及賴、張 3 人。可 見被付懲戒人與賴年興間,係正常之互 動關係,與其熟稔,亦非彈劾文所稱之 張勝泰所引薦。且公成興公司係殷實之 報關業者,與本案起訴書中所列違法走 私之業者不同,亦毫無瓜葛(檢調 100 年 7 月曾誤以其係走私共犯,一度予以 羈押,嗣經查明其並未涉案而另以違反 商業會計法規定緩起訴結案)。由於賴 年興為人坦誠、熱心, 積極為客戶爭取 合法權益,對於各關稅局核定事項如認 有不當,均循正常管道反映或提起行政 救濟。就進口心型巧克力與基隆關稅局 之稅則歸列爭議案言,屬進口地關稅局 通關實務事項,被付懲戒人始終不知, 及至基隆關稅局報請關稅總局核定,關 稅總局稅則處已作成不利進口商之決定 後,始向被付懲戒人抱怨,但縱使如此 ,亦僅要求被付懲戒人瞭解情況及進度 , 並未要求被付懲戒人干預該案, 可見 其與被付懲戒人交往,仍嚴守分際,未 使友情交往與業務層面產生關聯。從而 友人之間平常之聚餐聯誼及人情往來, 若屬純友誼之互動並未涉及業務層面, 亦非因某一特定案件而請客送禮,即不 得任意指為不當接觸。再者,報關業者 之主管機關為各地區關稅局所屬單位, 進出口貨物通關之受理單位為各關稅局 所屬分局等單位,其督導機關為各該分局及其上級機關各地區關稅局,並非關稅總局,被付懲戒人與賴年興來往純屬私誼,與職務無涉。本件彈劾意旨稱被付懲戒人「多次接受報關業者賴年興之飲宴招待及餽贈」,然所謂飲宴招待及餽贈,若無公務上之對價關係,而純係友人間之往來互動或公務上之正當交誼,即不能遽認屬違法失職。

六、被付懲戒人原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為 關稅總局對外發言人,一般商民對海關 有所不滿時,基於職責所在,無論何人 向被付懲戒人申訴,為秉公處理、維護 海關整體形象及平息、紓解民怨,被付 懲戒人均會瞭解事情原委,以便向當事 人說明。100年3月間,賴年興及張勝 泰對關稅總局處理瑪氏公司進口巧克力 稅則爭議案件不滿,向被付懲戒人抱怨 ,被付懲戒人乃向稅則處科長陳國治洽 詢該案詳情,嗣陳國治持該案節略及相 關資料影本(並無密件公文)向被付懲 戒人說明全案處理並無不妥。被付懲戒 人瞭解全案經過後,即於3月24日賴 年興、張勝泰來辦公室時,當面告知渠 等該案海關處理並無不當,若有不服, 建議循行政救濟程序申訴。被付懲戒人 所為,並未逾越分際,不得指為行政程 序外之接觸。至於彈劾文稱被付懲戒人 將密件公文供賴年興、張勝泰觀覽,並 容任賴年興以手機拍攝上開文稿乙節, 經查檢察官起訴書所指密件公文之發文 日期為 100 年 3 月 25 日,發文字號為 「台總局稅字第 1001004548 號」。該 發文字號係文書作業單位在發文時依機 關內流水序號所編列,在核稿階段根本 無此發文字號。經查賴年興 3 月 24 日

至被付懲戒人辦公室時,該件公文尚在 核稿階段,無發文字號。而賴年興於 3 月 31 日寄給立法委員助理吳昌霖之電 子郵件內容:「請幫忙調閱關稅總局函 文:100 年 3 月 25 日台總局稅字第 1001004548 號」。足以判斷,賴年興 取得該件發文字號,必是3月25日發 文之後,如何取得雖不得而知,但肯定 與被付懲戒人無關。從另一方面言,賴 年興若在被付懲戒人辦公室見到該密件 公文,並以手機拍攝,即知道公文內容 ,又何必事後打聽出發文字號並請立委 助理吳昌霖調閱?另者,本案主辦單位 稅則處非被付懲戒人所督導,該函稿主 辦單位擬稿後,陳經主任秘書轉陳另一 副總局長複核,再送總局長判行,完全 不經被付懲戒人之手,被付懲戒人並不 知有該函稿;且密件傳遞及陳核均須密 封,被付懲戒人亦不可能取得該函稿。 本件彈劾案顯未審酌其間矛盾,而過於 速斷並造成誤解。

 實相符,理未易明,事未易察,若不詳 細審究,恐造成誤判。爰提出申辯理由 如上,請諭知免議之議決,以免冤抑。 八、以上陳述俱屬事實,謹請傳詢被付懲戒

附件證物(均影本在卷):

人, 俾有充分陳述之機會。

證一:基隆關稅局 97 年 8 月 6 日人字第 0977016643 號函。

證二: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 97 年 8 月 8 日 基六人字第 9700006 號職員調動令。

證三: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 98 年 3 月 26 日 基六人字第 9800004 號職員調動令。

乙之一、被付懲戒人呂財益補充答辯暨聲請 停止審議意旨略以:為上列被付懲戒人 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提呈公務員懲戒 案件答辯暨聲請停止審議狀:

壹、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

一、呂財益自 9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7 日擔任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 局長,負有襄理局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人員及機關權責,其任職期間負 責督導該局人事室、政風室、督察室 、驗估處等單位,並擔任陞遷甄審委 員會及考績委員會主席。竟為下列行 為(一)自 99 年 7 月間至 100 年 5 月 間,多次接受業者賴年興之餐宴招待 ,即 1.於 99 年 9 月 15 日在基隆安利 海產店接受賴年興宴請、2.於 99 年 10月12日晚上在臺北市仁愛路馥園 餐廳接受賴年興宴請、3.於 99 年 12 月 21 日收受賴年興致贈之蔡依林演 唱會 VIP 貴賓券若干、4.於 100 年 1 月 4 日接受賴年興招待,前往新竹縣 尖石鄉餐敘聯誼、5.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前往臺北小巨蛋參觀福斯汽車上市 發表會後,在「點水樓餐廳」接受賴

年興晚宴、6.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公 出高雄之際,接受賴年興宴請高雄蟳 之屋餐廳用餐,並招待住宿於寒軒國 際大飯店。(二)未盡監督之責,接受 不當人事關說請託:呂財益任職基隆 關稅局長期間,明知林東榮操守紀錄 不佳,不顧政風單位建議林員不適任 驗貨員,執意於98年4月1日將林 員調任至驗貨課。嗣林東榮於該任內 接受多家報關行賄賂,基隆關稅局察 覺有異,於99年10月22日公告遷 調至臺北港辦事處。六堵分局轄區貨 櫃廠業者因擔心影響業務,遂集資請 託張勝泰將林東瑩留任原職。張勝泰 遂於同年月 29 日至呂財益辦公室向 其關說,因呂財益頻繁接受飲宴招待 , 故未嚴正拒絕卻接受關說, 利用其 對所轄各關稅局之人事具有指揮、監 督之權限,向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 表達勿將林東瑩調任之意見,致基隆 關稅局暫不調動林東榮職務, 而暫獲 留任。(三)呂財益就關稅總局辦理中 之稅則案件,與當事人業者為行政程 序外之接觸,並洩漏簽辦中之公文: 賴年興因代理 MARS 公司進口之巧 克力,認為基隆關稅局核定之稅率與 他國海關認定不符,請求呂財益協助 瞭解案件進度及意見,呂財益因多次 接受飲宴,故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取 得該局稅則處承辦該案之內部簽稿, 於辦公室就辦理中之稅則爭議案件, 與當事業者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將 該密件公文交予賴年興、張勝泰觀覽 ,洩漏簽辦中之文書內容,容任賴年 興以手機拍攝上開簽稿,使其得據此 請託立委助理吳昌霖向該局調取相關

- 文件。上述情形足徵,呂財益身為關稅總局副總局長,位高權重,竟不思謹言慎行,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而有應受懲戒之事由。
- 二、本件前經鈞會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議 決停止審議程序,期間雖經監察院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移請恢復審議,然 經鈞會認有經司法機關判斷被付懲戒 人是否成立犯罪為斷,非待刑事案件 判決確定,難認是否應負違失責任及 應受懲戒處分之輕重。惟本件所涉事 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以 100 年度訴字第 1114 號刑 事判決,鈞會遂以修正後公務員懲戒 法第 39 條第 2 項之規定,撤銷停止 審議程序之議決,先予敘明。

貳、聲請停止審議部分:

一、謹按「(三)繫爭案件於公務員懲戒法 修正施行後,若已經第一審刑事判決 而尚未確定,但被付懲戒人之刑事犯 罪事實與責任,已達本會可循公務員 懲戒程序加以認定之程度者,本會合 議庭自應依法撤銷繫爭議決;其雖經 第一審刑事判決,但未達本會得循公 務員懲戒程序認定其刑事犯罪是否成 立者,本會合議庭俟繫爭案件相牽涉 之刑事案件第二審刑事判決後,或刑 事裁判確定、繫爭議決失效後,始依 法繼續審理程序,亦無不合。(四)本 會合議庭究應於繫爭案件相牽涉之刑 事案件進行至何一審級,依聲請或依 職權撤銷繫爭議決,或應於繫爭案件 相牽涉之刑事案件經刑事裁判確定, 始依法繼續審理程序,應視有無繼續 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個案認定。既 不因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修

正,而當然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繫 爭議決,以尊重立法者明示之法律安 定原則;亦不因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繫爭議決繼續有效 ,而於繫爭案件已無繼續停止審理程 序之必要時,仍須俟繫爭案件相牽涉 之刑事案件經刑事裁判確定後,始續審理程序」,此有鈞會法律座談 會決議第 122 案決議,可知雖公務員 懲戒法第 39 條曾於 105 年間修正, 然不必然表示必須撤銷停止審議之議 決,仍應視刑事審判程序所顯露之事 實,是否足供鈞會循公務員懲戒程序 加以認定之程度為斷。

二、本件雖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 臺北地院)作成 100 年度訴字第 1114 號刑事判決,然該刑事判決業 經被付懲戒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並敘明理由(證 1)。且參刑事判決與本件監察院 彈劾移請審議之事實,就重疊部分【 即前述移送意旨所列(一)至(四)部分 】,均經被付懲戒人及該案檢察官提 起上訴,認臺北地院之事實認定及證 據調查之程序顯有違誤之處;鑑於刑 事案件將於二審重新踐行調查程序, 故而二審認定之事實,仍有與原刑事 判決大幅歧異認定之可能; 職此,尚 難認經違法調查程序所得之證明方法 ,適於作為鈞會認定公務員懲戒之認 定與程度,故依鈞會法律座談會決議 第 122 案決議案之意旨,仍屬未達鈞 會得循公務員懲戒程序認定其刑事犯 罪是否成立,而仍有繼續停止審議程 序之必要。至就相關事證何以未達鈞 會得為公務員懲戒之認定及程度,其 具體理由因與被付懲戒人實體答辯內容高度重疊,為免冗贅,故合併詳述如下,懇請鈞會再次議決於刑事案件事實審法院審結前,暫時停止審議程序,俾免寶貴司法資源浪費於通常程序與再審程序間,方符事理之平。

參、實體答辯部分:

- 一、彈劾移送意旨稱被付懲戒人多次接受 賴年興之餐宴招待及餽贈乙節,與事 實不符且無任何對價,亦無違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可言:
 - (一) 彈劾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9月15日、10月12日、12月 21日、100年1月4日、3月17 日、5月13日先後接受賴年興之 宴請、餽贈等情,故而據以彈劾等 云云。
 - (二) 謹按「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 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 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 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 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此有公 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是以前開規定若屬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間之餽贈 ,得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此亦為主管機關法務部所著廉政倫 理規範問答中所教示(法務部首頁 /法治視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第十一 問參照,證 2)。而所稱「經常交 往朋友」泛指親屬以外保持互動具 有一定情誼之社交對象,如持續聯 絡之同學、經常話家常之友人等。 被付懲戒人與賴年興係屬交往多年

- 朋友,一同用餐,並收受正常交誼 範圍內之餽贈,職此情形自難認有 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嫌。
- (三)參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參與 賴年興飲宴及受贈難認超乎一般朋 友之間互有往來之交誼餽贈範圍: 茲據刑事判決參酌賴年興於交互詰 問時之證稱,認定刑事判決附表 J 編號 2 (即本件 99 年 9 月 15 日安 利海產店宴席):該次飲宴目的是 萬總局長往生,我跟他家人有互動 , 所以其他人都是他過去的部屬, 他們都來陪萬媽媽,當日參加飲宴 除了萬居財的夫人,到場的親人還 有他兒子及媳婦等語。編號 3(即 本件 99 年 10 月 12 日馥園餐廳宴 席):該次的用餐目的是關稅總局 要降級,張勝泰代表立委來請客, 跟海關的互動,簡良機會到場是因 為他在臺北金控公司上班,順便邀 他,其他都是當時有參與海關降級 的事的人,該次的邀宴是張勝泰代 表立委來請海關等語。編號 4、5 (即本件蔡依林演場會貴賓券): 這些都是都是贊助廠商的票,我會 隨手拿到送給海關的朋友,當初那 段時間因為海關銓敘,與呂財益、 史中美比較常往來,所以應該是給 他們等語。編號 6 (即本件 100 年 1月4日新竹尖石鄉餐敘):我當 天主要是請海關退休長官餐聚,參 加的人有陳順利、林政雄,邀請呂 財益、史中美來陪, 我順便感謝陳 順利、林政雄等語。編號 9(即本 件 100 年 3 月 17 日點水樓宴席)

: 我邀請呂財益、史中美等人到小

- 巨蛋參加福斯發表會,再到點水樓 與太古標達集團總裁、哈雷機車總 經理、及另一汽車公司總經理餐敘 ,該次餐敘目的是因為譚總裁要退 休,且太古集團是海關鑑價廠商, 因為這樣的業務關係,才請呂財益 參加這此發表會,結束後,禮貌性 請呂財益到點水樓用餐等語。編號 11 (即本件 100 年 5 月 13 日蟳之 屋):當天我前往高雄是為了參加 原訂於 5 月 14 日李復興立委的活 動,我準備拿 30 萬去現場捐贈給 李復興,且因呂財益、史中美也在 高雄,我就載同在高雄的李復興立 委助理張勝泰跟呂財益、史中美當 晚在蟳之屋用餐等語。是參諸賴年 興證述,其各次飲宴成因,除有其 自發性激請參宴以外,亦有賴年興 本身亦屬受邀賓客,並同時呼朋引 伴或尋覓與該次飲宴相關目的之人 到會之情形,且依賴年興於審理中 證稱:我的朋友大多數吃飯的時候 ,你帶菜我帶酒的,都會這樣,呂 財益帶酒赴宴時,酒的價值有可能 高過餐的費用等語,即賴年興當時 從事汽車、酒類之報關業務,及其 前揭好酒、好客之證述內容,其於 飲宴之餘另行贈送演唱會、音樂會 、年菜、燕窩甚至酒類等物,均難 認已超乎一般朋友之間互有往來之 交誼餽贈範圍(參刑事判決)。
- (四)賴年興之邀宴及餽贈,實屬與被付 懲戒人間私人交誼之範圍,並無違 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 彈劾移送意旨所指之飲宴、餽贈 , 絕無換取職務上行為之對價關

係,賴年興亦無任何行賄之目的 : 證諸賴年興於刑事案件交互詰 問時結稱:「(你在起訴書所載 的 10 次飲宴或餽贈,你有無藉 此機會拜託呂財益為你做什麼事 ?)從來沒有」(參107年6月 27 日審判筆錄第 8 頁),再參 其於偵查中之證述:「我是海關 之友,有事我會請立委出面。很 多都是例行性的。我向來用心, 並無特別用意。跟公部門是正當 交往,我的廠商也是合法的大公 司」(參偵 14678 號第 24 卷第 32 宗第 6158 頁) ,可知賴年興 雖有若干起飲宴、餽贈,然賴年 興從事報關業已久,且其交友廣 闊、廣結善緣,故而對於周遭親 朋好友多會時常激宴,聯絡感情 。惟賴年興從未希望透過上開邀 宴、餽贈,而取得被付懲戒人甚 或席間海關任何允諾或利益,此 有前揭賴年興所為證述,稱其未 曾利用該等邀宴、餽贈,轉向被 付懲戒人要求任何職務上行為, 應予明辨。

2. 被付懲戒人 99 年 9 月 15 日於基 隆飲宴係為陪同已故長官萬居財 之夫人:

再參賴年興於刑案部分結稱:「 (問:99年9月15日你邀請呂 財益、李茂、簡良機、蔡秋吉、 萬居財的夫人、張勝泰到基隆參 加飲宴,該次飲宴目的為何?) 因為萬總局長往生,我跟他家人 有互動,所以其他人都是他過去 的部屬,他們都來陪萬媽媽(問

:當日參加飲宴除了萬居財的夫 人,有無其他親人到場?)他兒 子及媳婦」(參 107 年 6 月 27 日審判筆錄第9頁)。可知,被 付懲戒人確有於起訴書所載之人 ,於99年9月15日一同在基隆 安利海鮮店參加飲宴,然該次飲 宴之目的在於,賴年興為懷念已 故總局長萬居財,故特邀被付懲 戒人、李茂、簡良機、蔡秋吉等 萬居財昔日舊故一同到場,並藉 此寬慰居於師母地位之萬居財夫 人及其家人。苟被付懲戒人與賴 年興間有任何不法情事,則豈會 於尚有萬居財家屬在場之飲宴, 談及此事,害及情誼,移送意旨 認定此次單純之聚餐為賴年興之 不當激宴,顯係調查事實之違誤 至明。

3.99 年 10 月 12 日晚間被付懲戒 人於馥園餐廳、簡良機、史中美 、蔡秋吉、賴年興等人餐敘,係 為慶祝簡良機退休後轉至金控公 司任職之故:

據賴年興復稱:「(99年10月 12日你在馥園餐廳與呂財益等 人用餐,該次的用餐目的為何?)關稅總局要降級,張勝泰代表 立委來請客,跟海關的互動(問:簡良機為何會到場?)他在臺 北金控公司上班,順便邀他,其 他都是當時有參與海關降級的事 的人」(參107年6月27日審 判筆錄第9頁)。該次飲宴被付 懲戒人固有參與其中,惟當次最 主要邀宴目的在於,簡良機屆齡 退休,並將轉至著名金融控股公 司上班,係由簡良機與張勝泰發 起本次餐會,嗣經簡良機通知被 付懲戒人到場參與,歡送並慶祝 簡良機轉至控股公司任職,事實 上被付懲戒人直至餐會現場方知 賴年興亦為本次座上賓,又如何 據此與賴年興有何對價關係,且 邀宴目的更與賴年興所誤記,張 勝泰前來溝通關稅總局降級溝通 一事有間,實則當次餐敘確實正 **處屬稅總局降級討論期間**,是而 席間眾多海關成員必然提及該降 級案件之情形,故使賴年興之記 憶有所錯置。然無論係為慶祝簡 良機退休轉職,抑或商討關稅總 局降級一事,均與移送意旨所指 ,賴年興係為不當餐宴之認定南 轅北轍。

4. 被付懲戒人受贈蔡依林之貴賓券 , 係為賴年興基於朋友關係而為 之分享關係,且該等貴賓券不得 販售:彈劾移送意旨另稱被付懲 戒人受贈蔡依林之貴賓券多張等 云云。然參賴年興於回答檢察官 訊問時即稱:「(問:有無藉由 張勝泰與太古集團邱經理至關稅 總局向官員林瑜銘解釋車輛課稅 之機會,由賴年興致送副總局長 呂財益、估驗處處長史中美多張 蔡依林演唱會 VIP 貴賓券?) 這沒有直接因果關係,因為太古 作為蔡依林演唱會之贊助者,太 古給我一些票,我只是轉贈貴賓 券給他們」、並於刑事案件交互 詰問時再稱:「(問:99年 10

月7日有無致贈音樂會入場券予 給海關同仁?)這個有,因為都 是贊助廠商的票,我會隨手拿到 送給海關朋友(問:你拿幾張入 場券給海關同仁?)我有送給呂 財益, 史中美可能有, 其他不記 得,有幾張我忘記了,那些票都 不用花錢,都是贊助廠商給的」 (參 107 年 6 月 20 日審判筆錄 第 54 頁),可知賴年興固有贈 送被付懲戒人蔡依林之演唱會票 券,然如賴年興於偵查中所稱, 其贈送上開票券予被付懲戒人時 , 並無任何對價關係, 並未以此 冀求被付懲戒人為其提供如何職 務上行為。實則,觀諸卷內證據 ,無論供述證據抑或監聽譯文, 均無從辨認賴年興以此等票卷, 曾向被付懲戒人要求如何作為, 彈劾移送意旨僅憑被付懲戒人基 於個人私誼收取之上開票券,率 認被付懲戒人與賴年興間有何對 價關係,顯有速斷之嫌。 抑有進 者,賴年興一再說明,該等票券 絕非其所購得,而為客戶廠商作 為上開演唱會之贊助商,一般交 易通念上,主辦單位均會分送若 干免費票券予贊助廠商,用以鼓 勵贊助廠商持續提供贊助;嗣贊 助商取得票券後,亦會隨機分送 予其等熟識之人,而此皆票券並 無標價,同屬不得販售之非賣品 ,但雖稱為「貴賓券」實則其座 位及分配區域,並無實際優於售 票座位。基此,賴年興無償取得 上開票券後,基於與被付懲戒人

- 熟識,遂分送部分票券予被付懲戒人,對於賴年興而言,並未支出任何代價,更未憑此要求如何對價,是而彈劾移送意旨憑此指摘被付懲戒人受有不當餽贈等云云,亦屬臆測,要難憑採。
- 5.100 年 1 月 4 日被付懲戒人確有 前往新竹縣吃鱘龍魚,然此行目 的為與陳順利、林政雄夫婦敘舊 ,未有任何對價目的:
 - (1)參諸賴年興於交互詰問時再稱 :「(問:你在前次回答檢察 官問題時稱100年1月4日你 與呂財益夫婦、胞妹、妹婿、 史中美夫婦、林政雄、陳順利 到尖石鄉泡湯、吃鱘龍魚,當 時有人泡湯,有人不泡,當天 呂財益有無泡湯?)呂財益不 喜歡泡湯,所以沒有泡,我當 天主要是請陳順利、林政雄(問:當天呂財益沒有泡湯去哪 裡?)我不知道,到處都可以 走走(問:呂財益胞妹、妹婿 有無泡湯?)有,但他們跟我 不熟,他們自己泡,自己付錢 (問:當天吃鱘龍魚、泡湯的 目的為何?)例行性的。找退 休的長官聚餐,邀請呂財益、 史中美來陪, 我順便感謝陳順 利、林政雄,他們都退休了。 」(參 107 年 6 月 27 日審判 筆錄第10頁)等語供參。
 - (2)據此可知,被付懲戒人確有於 100年1月4日與賴年興前去 新竹縣尖石鄉泡湯、吃鱘龍魚 ,然被付懲戒人實不喜愛泡湯

- 行程,原先不欲陪同賴年興等 人前去;然賴年興當次行程主 要目的在於邀請陳順利、林政 雄前往敘舊,而陳順利為關稅 總局前副總局長,是為被付懲 戒人擔任副總局長之前手,工 作上亦時常向其請益詢問;而 林政雄則為臺北關前主任秘書 ,公務上亦常有接觸。是賴年 興於二人退休後邀請二人前往 泡湯、吃鱘龍魚,被付懲戒人 雖不喜泡湯,但仍期待與以往 之長官敘舊,故而當日仍然隨 同前往。惟被付懲戒人確實並 不喜好泡溫泉,是於眾人泡湯 之時,協同妻子前往近郊爬山 遊歷,並未一同參與泡湯,應 予明晰。至於該次邀宴行程之 目的,已於前述,為賴年興為 與陳順利、林政雄二人敘舊之 故,故找昔日部屬作陪,朋友 間之聚餐,絕無基此要求任何 被付懲戒人職務上之對價,彈 劾移送意旨未見於此, 逕列此 次行程為被付懲戒人受領之不 正利益,亦有違誤,灼然甚明。
- 6.100 年 3 月 17 日被付懲戒人受 邀參觀福斯汽車上市發表會,並 至點水樓參加飲宴:
 - (1)再參賴年興就 100 年 3 月 17 日之點水樓餐會部分,亦有證 述:「因為譚總裁要退休,他 是一個新車發表會,海關這些 官員都是鑑價廠商,海關要去 請教代理商,因為水貨要租稅 公平,太古集團是海關鑑價廠

- 商,因為這樣的關係,太古集 團譚總裁要退休,請他來參加 此發表會,結束後禮貌性請他 到點水樓用餐」(參 107 年 6 月 27 日審判筆錄第 12 頁), 亦即,因淮口車輛除原廠代理 商外,亦有為數眾多之水貨進 口,是就該等進口水貨即需確 定申報價額以供課稅,故就申 報人之申報價額是否正確,當 需由原廠廠商就該等車輛估驗 價額表示意見,確認申報人之 申報價值有無以多報少之情形 ,是以該等廠商雖於進口時確 為申報人之地位; 然於確認水 貨價值之場合時,該等廠商(即太古集團等) 即為確認真實 價值之鑑定單位無訛。基此, 海關自有與該等廠商維繫良好 溝通關係之必要。
- (2) 抑目,海關業務涉及龐大商品 進口,是就市場上通行之產品 , 尤以暢銷商品, 海關自不得 獨立於世外,必有相當之瞭解 ,方能適切課稅並與時俱進。 準此,關稅總局向來鼓勵所屬 機關,當與關內時常申報之廠 商維繫良好關係,踴躍參加廠 商辦理之展覽會、展示會、發 表會以蒐集商情等資料,且於 上班時間參與者,更將酌給公 假作為鼓勵,以維良好之為民 服務關係。基此,前開被付懲 戒人受邀前往參加福斯新車發 表會,並於嗣後前往點水樓, 此等便餐實屬常熊性政府機關

參加活動之公務禮儀範圍,並 未基於任何特殊目的,更遑論 基於任何收取不正利益之對價 關係可言。

- 二、被付懲戒人未向蔡秋吉提及林東瑩之 事,難認構成接受不當關說請託:
 - (一) 監察院雖以核閱意見稱,未認定張 勝泰交付 9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被 付懲戒人之 30 萬元,作為關說勿 將林員調動之對價(參鈞會卷二) ,然仍認被付懲戒人有向蔡秋吉不 當關說林東瑩乙節。
 - (二)證人蔡秋吉於製作詢問筆錄時,遭調查員恐嚇若不指認被付懲戒人, 則將成為偵辦主角;但其多次於筆錄中表示後悔,是其偵查中筆錄不 可做為證據:
 - 1. 稽考刑案程序中勘驗證人蔡秋吉 於 100 年 9 月 14 日於調查局製 作之詢問筆錄時,調查人員反覆 以:「……今天如果說哪個報關 行突然發瘋說,這就和阿吉喬好 了,我跟你說你跳到黃河也洗不 清……」、「你要這樣回答也可 以,那我要問你,那現在矛頭指 向你阿」、「局長,因為你這樣 講齁,所以我的問法就會變成針 對你啦……」、「因為你這樣回 答,所以我的問題就會變成針對 你, 歹勢我會這樣跟你說, 包括 錢的問題」、「你怎樣回答,但 我的問題會變成針對你,包括錢 ,我也會,我會明確的告訴你, 好幾間報關行一起出三十萬,是 不是你有收到,不然你為什麼會 這樣說,我的問題會變成這樣」

- 、「沒關係,你這樣說沒關係啦,只是說,哪一天誰講到說我可言。你自己、你自己、你可言這個利害關係」、「要自己怎樣,我還是跟你說,你的問題我會變成針對的問題我樣,你就自己要這樣,你可以我,想說不是因為你有它樣。這利害關係是這樣的自一生清白不要說一生清白,第25頁、第26頁、第27頁)。
- 2. 衡諸上述,對照蔡秋吉於刑案程 序中之證述:「當時我在高雄關 牽涉被檢調移送,99年7月25 日有一個東立物流案,還有8月 5 日金機案,我被約談,而且都 移送高雄地檢署……9月4日發 生這兩個案子,當時我心裡的恐 懼無法言喻,是不是又要找第三 案來害我,他問話的時候,搞了 一天,我說沒有他也不相信,我 只好講一些無關緊要的話來應付 ,林東瑩的事情我沒有去請益, 我也沒有問呂財益」、「……調 查員的威嚇口氣還有我高雄關兩 案的經驗,受到威嚇實在無法忘 記,名譽掃地,我當時迫於無奈 ,就說一些長官會關心關員健康 、年紀問題,給予考量……」(參臺北地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審 判筆錄第25頁、第32頁),調

- 查員更於詢問時恫嚇蔡秋吉:「阿,因為你這樣說,所以我就跟你說今天矛頭變成是你,因為你叫廖素卿不要把他列進去」(參原審犯罪事實 I 卷第 71 頁),並在辯護人於刑案程序中交互詰問時,詢問是否係調詢時造成心理恐懼之因素時,明確答稱:「是」(參原審 107 年 6 月 20 日審判筆錄第 32 頁)。
- 3. 顯見,調查局利用蔡秋吉對於詢 問期間之數日前,方遭高雄檢調 移送調查,遭受誣陷之驚魂未定 之際,竟又遭到本案調查局通知 到場說明案情,且一再暗示若不 配合證述,則將調查矛頭針對蔡 秋吉,職此,對於一生擔任公職 清白之證人而言,先遭高雄檢調 連番調查後,又遭本案調查局接 續恫嚇。調查官先將蔡秋吉陷於 此等心理恐懼之際,交錯安撫及 恫嚇證人蔡秋吉之方式,並一再 否定證人蔡秋吉之證述為官方說 法、沒人會信等云云,再輔以適 時暗示:「第一、你自己的主意 ,第二、有人跟你說,就是這樣 。阿,依我們現在瞭解的情形, 就是阿魯咪跟你說的。」(參臺 北地院 105 年 7 月 1 日準備程序 筆錄第 17 頁),暗示檢調期望 蔡秋吉所為之證述內容,動搖蔡 秋吉之意志,但仍然秉持事實, 為被付懲戒人證稱:「你們都給 他入罪」、「……你們大家都把 他打趴,我也被人家打趴了,你 知道嗎?有可能做這些壞事嗎?

- 」(參臺北地院 105 年 7 月 1 日 準備程序筆錄第 32、33 頁)。
- 4. 眼見蔡秋吉已有動搖之時,調查 員再加碼佯稱:「有可能,阿泰 拿去花掉,也不一定,剛好人家 要賣他這個面子,阿就藉這個機 會,去跟人家拿錢這也有可能, 對吧?阿魯咪也可能不知情的情 況下被利用,對吧。」、「…… 阿這種人情世故本來就是這樣阿 」(參原審 105 年 7 月 1 日準備 程序筆錄第 34、40 頁),令蔡 秋吉卸下恐會誣陷被付懲戒人之 心理負擔。惟查蔡秋吉確實於調 查局詢問中持續不斷悔稱:「給 長官製造麻煩」、「這樣會害到 、害到我們的長官欸」(參臺北 地院 105 年 7 月 1 日準備程序筆 錄第 40、41 頁),益徵蔡秋吉 於當次製作筆錄時,確係非出於 事實及本意所為,且其肇因於調 查局之恐嚇、脅迫等不正方式下 所為之不自由證述。互核蔡秋吉 於 101 年 3 月 7 日在監察院製作 之詢問筆錄主動澄清:「我在調 查站做筆錄時,受到誘導與威嚇 方式,在恐懼的情況下,所以我 當時說副總局長說林東瑩太老了 ,不要調去臺北關等語,是被迫 以推測之詞所言」(參臺北地院 犯罪事實 I 卷第 20 頁)。並於 刑案程序交互詰問時,再次說明 :「因為調查員跟我講的話,讓 我害怕,而且我已經經歷兩個被 誣陷的案子」,並證稱認為:在 調查局因為調查局的問法,造成
- 伊心生恐懼,意味著伊不說出呂 財益有去關心林東瑩調動的事情 ,就會擔心調查官將調查主角變 成伊,或找伊的麻煩等語(參原 審 107 年 7 月 1 日審判筆錄第 34、38 頁),再稱「這件事我 很愧疚,我不知道這一句話會產 生這麼大的影響」、「……我確 實是受到前兩個案子, 我是不得 已的,我當時很愧疚,沒有把這 個案子的壓力承受下來,所以我 在檢察官面前,確實沒有說實話 」(參原審 107年7月1日審判 筆錄第 32、40 頁),顯可證明 蔡秋吉確因無法抗拒調查局之不 正訊問,並就其所為不實證述, 顯然展露後悔愧疚之意。
- 5. 鑑此可知,蔡秋吉確係於調查局 利用其擔憂自身又遭誣陷,再度 成為受調查主角,於驚懼之際, 方循調查局人員導引,不顧被付 懲戒人清白及事實真偽,選擇為 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證述,然而 蔡秋吉對此一再表明後悔及指稱 非屬事實之意,執此所為之筆錄 ,亦係基於調查局所為詐欺、利 誘等不正方法而取得, 揆諸最高 法院歷來判決意旨,蔡秋吉無非 因受利誘、詐欺等不正方法所為 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陳述,應認 不具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明被 付懲戒人有罪之用。然原判決復 仍未見此情,略而不提被付懲戒 人確有爭執證人蔡秋吉偵查筆錄 之證據能力,並且具體提出蔡秋 吉於監察院所為供述,確實陳明

其於偵查中所為不利於被付懲戒 人之證述,係受強迫下所為,顯 然已屬證人於審判外陳述,且具 有顯然不可信之情事,為求公允 及直接審理之原理,自當否認證 人於不正訊問下所為之偵查中筆 錄之證據能力,方符事理。

(三)蔡秋吉於刑案程序中,已容有證明 被付懲戒人絕無關說情形:

> 訊據證人蔡秋吉於刑案程序中證稱 :「問:所以實際上呂財益根本沒 有跟你說過不要把林東瑩調去臺北 港的事情嗎?答:是的。……問: 你有無為了此事向呂財益的配偶或 是呂財益道歉?答:這件事我很愧 疚,我不知道這一句話會產生這麼 大的影響。……問:除了你在調查 局編的說呂財益有關心之外,當初 在決定要不要調動林東瑩時,都沒 有人跟你關心過林東瑩要調或不調 的事情嗎?答:是的沒有……問: 呂財益到底有無向你提過林東瑩這 個人?答:沒有。……問:你在調 查局稱呂財益有打電話跟你說林東 瑩那麼老了,不要派到臺北港做 X 光機動檢查,照你剛剛的說詞,你 就這個問題的回答並非事實,是否 如此?答:並非事實。」(參臺北 地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審判筆錄第 32 頁、第 40 頁至第 42 頁),顯 見被付懲戒人未曾就林東瑩留任六 堵分局一事,向蔡秋吉為任何指示 。又雖蔡秋吉於刑案程序證述一反 其於偵查中所為之調查筆錄內容, 然蔡秋吉經刑案審判長為證人利益 告知偽證罪之法律效果後(參臺北

地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審判筆錄第 25 頁),仍然表示相當後悔,而 一再澄清被付懲戒人確實未就林東 瑩一事向其說項,而證人於刑案程 序經檢、辯雙方交互詰問,並由合 議庭當庭訊問,法院氣氛和緩並無 脅迫等不當訊問之情形, 與證人於 調查局接受詢問時,調查員口口聲 聲要針對蔡秋吉調查之情南轅北轍 ,是以證人於刑案程序所為證述, 較無外在壓力干擾,顯然較為可信 至明。承前所述,證人蔡秋吉既已 澄清被付懲戒人未曾就林東瑩留任 一案,向證人蔡秋吉為任何指示, 甚至於法官訊問時稱,被付懲戒人 未曾向伊提過林東瑩,可知彈劾移 送意旨認定被付懲戒人就林東瑩留 任案,向時任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 吉為任何指示等云云,顯有誤會至 明。準此,既然被付懲戒人未曾就 林東瑩一事為任何指示,自難以成 立接受不法關說請託,彈劾移送意 旨未見於此,仍為相反之認定,實 有違誤。

- 三、被付懲戒人僅提供瑪氏巧克力案件節略 ,從未洩漏簽辦中之密件公文予賴年興 閱覽,並供其拍照:
 - (一) 彈劾移送意旨又指被告提供 4548 號函稿予賴年興閱覽並拍攝等云云 ,惟:
 - (二)賴年興參閱內容僅為瑪氏巧克力案 之節略報告:實則,賴年興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上午至被付懲戒人辦 公室時,被付懲戒人固有提供「關 於美商瑪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進口貨品零售用有填塞物之

心形巧克力歸列稅則號列案進度節 略報告」(下稱瑪氏巧克力案節略 ,參鈞會卷二財政部關稅總局覆監 察院調查處 101 年 3 月 13 日台總 局秘字第 1011005397 號函)予賴 年興
春閱
,
蓋公務機關倘遭遇較矚 目或複雜之案件,為能使相關人員 簡速 目即時瞭解案件梗概,承辦人 多會製作類如前開瑪氏巧克力案之 節略本,內容概述案件事實情形, 及當前處理狀態等情事,並附具與 該案相關之法規命令,以供閱讀者 參酌。然該等節略中,本即提供案 件相關人員即時參閱之用,亦有高 度可能提供予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 參閱,故多不將涉及本案之密件公 文附具其中,以防他人閱覽後不慎 洩漏秘密。基此,被付懲戒人於賴 年興前來辦公室詢問時,實係提供 該等節略本,此參賴年興於刑案程 序證述時稱:「當時有一疊公文, 是在呂財益辦公室拿給我看的,但 我記不得那麼多,所以只拍了一頁 還是兩頁」(參 107 年 6 月 20 日 審判筆錄第 70 頁),此與前揭被 付懲戒人僅提供瑪氏巧克力節略本 之情形相符,應屬可信,絕非如彈 劾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係提 供密件公文、抑或 4548 號函稿予 賴年興,應予辨明。

(三)賴年興所拍攝之文件絕非卷附 4548 號函稿:

> 然彈劾移送意旨一再指摘被付懲戒 人提供卷附 4548 號函稿與賴年興 拍攝等云云。惟參前述,賴年興就 描述閱覽之文件為一疊,可知被付

懲戒人為提供瑪氏巧克力節略本, 而非單件公文;並參下列各點,足 徵賴年興斯時閱覽及拍攝之文件, 絕非 4548 號函稿:

1. 賴年興拍攝之文件,受文者為基 隆關稅局桃園分局:證諸賴年興 首次於調查局所製作之筆錄即稱 :「我只知道這是關稅總局發函 給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的函稿, 但我無法確定是不是密件」(參 他 4087 頁第 3 宗第 3 卷 485 頁)等語,以賴年興當時距離拍攝 函稿時間較近,是其所述關於受 文者之內容,應屬可信。然參卷 內 4548 號函稿可知,該函之受 文者為「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 公室等」,與賴年興所述之受文 者,基降關稅局桃園分局相距甚 遠。是經辯護人於鈞院交互詰問 時,以此向證人詳細確認後,證 人即指認卷附 4548 號承稿中受 文者處,並未如賴年興記憶中之 係以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作為受 文者:「這份沒有桃園」(參 107 年 6 月 27 日審判筆錄第 4 頁)。又雖檢察官亦提出卷內 4548 號函稿內文中(第二頁) 確有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等字樣 , 然證人就此部分進一步再稱: 「(問:該函所載的基隆關稅局 桃園分局字樣,是否讓你誤認為 該函是以基隆關稅局桃園分局為 受文者) 我沒有這麼白痴,程度 這麼低。」(參 107 年 6 月 27 日審判筆錄第 20 頁),即可證 明賴年興所拍攝之文件,係以基

隆關稅局桃園分局為受文者,而本案卷附 4548 號函稿則迴異於此,故而公訴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提供予賴年興拍攝之文件,為本案卷附 4548 號函稿乙節,應屬誤會。

額年興拍攝之文件,含有怪罪賴年興之意:稽考賴年興於 100年4月1日與張勝泰間之通訊監察譯文,賴年興提及:

「……這些人就很煩,她就是錯 到底,謝的歐,罪都怪我……」 (參犯罪事實 J 監聽譯文卷第 17 頁),併參賴年興於刑案程 序之證述:「(問:你從該份拍 攝公文內容,感覺要對你嚴厲處 分,是否正確?)是對廠商(問 : 你在當時,是否代表廠商?) 我是當然,廠商授權我也授權陳 長文,廠商比較相信陳長文」可 知賴年興於閱覽拍攝之文稿時, 其解讀文義內容後,認為該文意 在指責並怪罪賴年興,應屬有據 。然而對照卷附 4548 號函稿, 通篇文義並未提及賴年興或其公 成興公司,難認有何足使賴年興 認為該文具有怪罪之意。實依賴 年興當庭所述亦陳:「這都是在 對稅則的解釋,這裡沒有看到處 分,這份不會讓我覺得罪都怪我 ,處分嚴厲」(參 107 年 6 月 27 日審判筆錄第 5 頁)。又雖 檢察官曾詢問卷附 4548 號函稿 有提及「有逃避管制之嫌」等語 ,然證人則稱:「我是說受文者 沒有看到桃園分局,虛報規格及 逃避管制之嫌,這只是規定,我 瞭解的是他說我弄錯、寫錯、打 錯。不是見解的問題,我七年都 沒有辦法還我清白……(問:你 認為關稅總局說你即報關行的見 解錯誤,對你來說傷害很大嗎?) 吳阿珠及陳國治應該是最熟的 ,他們也弄錯,對我的傷害是廠 商不相信我,害我生意沒有,我 被否定。」等語(參107年6月 27 日審判筆錄第 19、20 頁), 可知,賴年興在平其對於稅則之 見解至為堅持,並認為攸關公司 商譽,涉及客戶廠商是否信賴由 其代為報關之關鍵,故而就本案 巻附 4548 號函縱有提及逃避管 制之嫌等云云,然其並未指明賴 年興, 且該文中亦僅有就各國見 解提出整理,並建議由經濟部國 貿局者重新檢討輸入規定,尚難 認有何對賴年興有嚴厲批評之情 ,益見賴年興應非閱覽到卷附 4548 號文稿,否則應不致有覺 得遭受嚴厲怪罪之聯想。

3. 賴年興拍攝之公文未有核稿蓋章 處,然賴年興拍攝時 4548 號函 稿正於呈判流程中,與其所述無 核稿蓋章處不符:

再參賴年興於調查局製作筆錄時稱:「……當初拍照時只有照這份函稿的第 1、2 頁,後面第 3 頁的蓋章處我沒有看到……」等語(參他 4087 第 3 宗第 3 卷 488 頁反面),復查辯護人於臺北地院交互詰問時提示卷附 4548 號函稿,詢問拍攝時有無

- (四)賴年興果如公訴意旨所指,拍攝 4548號函稿之照片,則何需於100 年3月31日尚保有該照片時,要 求吳昌霖調閱相同之公文:
 - 1. 賴年興於 100 年 4 月 1 日刪除拍攝文件之照片:

就賴年興究係何時刪除拍攝自被 付懲戒人處之文件照片,經其於 刑案交互詰問時明確證述:「(問:你在前次庭期回答檢察官問 題時稱我又去呂財益那邊,呂財 益問我有無拍照,我也不能說謊 ,就把照片刪除,至於是當場刪 除還是來開後刪除的忘記了等語 ,依據你所述,你雖然忘記是否 是當場刪除,但你能否確認是在 100年4月1日當天刪除此份檔 案?)我確實有刪除,是在當天 刪除。」(參 107 年 6 月 27 日 審判筆錄第7頁),可知賴年興 受被付懲戒人之要求,於100年 4月1日刪除其於呂財益辦公室

處拍攝之文件照片。

- 2. 賴年興於 100 年 3 月 31 日要求 吳昌霖調閱 4548 號函稿: 復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0 年 10 月 14 日勘驗筆錄所載(參值 14678 第 25 卷第 33 宗第 6515 頁),可證證人早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1 時許,即已要求吳 昌霖調閱卷附 4548 號函稿。
- 3. 證人無需於手持 4548 號函稿照 片時,再次要求調閱同一函文, 可知證人拍攝之文件絕非 4548 號函稿:參諸賴年興於交互詰問 時所陳:「(問:既然你在 100 年 3 月 31 日上午要求吳昌霖調 閱 4548 號函稿當時,呂財益還 沒有要求你刪除拍攝的公文照片 ,你應該沒有必要再要求吳昌霖 特別調閱一份你已經持有的公文 ,是否正確?)對,因為這些都 是我弄錯, 删除的肯定不是 4548 號函稿,如果有的話我 3 月 31 日幹嘛要再去請吳昌霖調 閱該文(問:依上述你的證詞, 擬向吳昌霖調閱的 4548 號函稿 ,不是你在呂財益辦公室拍攝的 公文,是否正確?)這樣連想起 來,我回憶起來,應該是我冤枉 人家,不是那個 4548 號函文」 (參 107 年 6 月 27 日審判筆錄 第 7、8 頁)。衡諸上述,證人 果如公訴意旨所指,拍攝卷附 4548 號函稿,則何以賴年興需 於保有拍攝文件照片之際,仍然 要求吳昌霖再次調閱相同之已保 有文件,公訴意旨顯然與常情不

符。至於檢察官一再質疑,苟證 人拍攝文件並非 4548 號函稿, 則何以證人得以取得「台總局稅 字第 1001004548 號函稿」、「 台總局稅字第 10011000893 號函 _ 之文號;實則證人因長期經營 報關行,對於關稅總局及所屬局 處人員極為熟悉,雖其非於被付 懲戒人處拍攝 4548 號函稿,然 證人仍得憑藉其關係,瞭解前開 與瑪氏巧克力相關之文號。即賴 年興雖囿於公務人員保密義務, 無從自各局處精準知悉密件函文 之內容全貌,然而仍可由探聽有 無與瑪氏巧克力相關文號之方式 ,取得文號後,再要求吳昌霖協 助調閱,此即為賴年興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之所以得以提出文號 查詢之故。此即證人證稱:「問 : 從你拍完到你找上立委辦公室 指定文號幫你找公文,過程中你 有無手寫抄下任何公文的文號? 答:應該是抄的,因為不能給我 。問:你所謂抄文號是指看到一 疊公文的時候抄,還是看著手上 的照片抄,還是到處找最後拼湊 出一份公文的文號抄下來?答: 最後到處去找拼湊出來的文號。 問:所以刪掉照片前後,你並沒 有抄下你到底是拍了哪張公文的 文號,是否如此?答:對」(參 107年6月27日審判筆錄第22 頁)可知,證人固有於被付懲戒 人處拍攝瑪氏巧克力相關文件, 然此等文件僅屬節略,並無任何 密件內容, 遑論係尚未發文之

4548 號函稿,參諸證人所言, 其請吳昌霖調閱之文號,乃由各 局處打探拼湊而來,實與拍攝之 文件無涉,況且賴年興何需調閱 一份早已擁有電子檔之文件資料?

(五)賴年興前來之時,4548 號函稿仍 由周順然或饒平保管,期間並無任 何人向其調閱,保管情形亦無任何 異常:

> 抑有進者,參證人周順然於臺北地 院之證述所稱:問:(提示 4548 號函稿)以該扣案函文為例,簽呈 流程時是否需要彌封?答:不是親 送的話都要密封。……問:無論親 送或者是公文封,有無發現異常的 地方?答:沒有。……問:饒平有 無向你詢問該函文遭開拆的情形? 答:沒有……問:你持有承文期間 , 呂財益有無跟你調閱過此函文? 答:沒有……問:這樣說來,你早 上 8 時 35 分簽核完畢後,是交給 饒平本人還是放在饒平辦公桌上? 答:我送去如果他不在,我不會放 他桌上。……問:被指派去開會的 處長以上長官,是否都可以向稅則 處承辦人員調取相關開會可能需要 之資料?答:這些函調閱都有相關 規範,如果牽涉別人,不能說想調 就調。」(參 107 年 6 月 27 日審 判筆錄第 29 頁至第 30 頁、第 34 頁至第 35 頁),承前所述,賴年 興於前往被付懲戒人辦公室拍攝文 件時,斯時卷附 4548 號函稿尚處 於呈判流程階段,除不可能卸除第 三頁核稿蓋章處已如前述外,更重 要者,該文因屬密件,除非簽核之

肆、結論:

綜上所述,彈劾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 多次接受業者飲宴招待、餽贈,及未盡 監督之責,接受不當人事關說請託,與 洩漏簽辦中之公文等情,有經刑事部分 判決認定並未超過一般人正常交誼範圍 之餐宴餽贈關係,亦有堅實證據足證被 告絕無洩漏簽辦中密件公文,與不當關 說人事之情,彈劾移送意旨未見於此, 猶認被付懲戒人應受公務員懲戒等云云 ,應有未洽。另參前述,本件所引之被 付懲戒人是否涉案之重要證據,有於脅 迫情形下所為證述,有為監聽譯文是否 如實轉譯之問題,尚有於刑事二審法院 接續調查審理,並詳加調查此般證據是 否合法。鑑此,本件卷內所憑證據,其 合法性尚屬可疑,尚不足鈞會得為公務 員懲戒之認定及程度,是而懇請鈞會再 次議決於刑事案件事實審法院審結前, 暫時停止審議程序,俾免寶貴司法資源 浪費於通常程序與再審程序間,方符事

理之平。

伍、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 一、懇請鈞會調閱本件刑案全部卷宗,用 以證明被付懲戒人無監察院彈劾移送 意旨之事實。
- 二、懇請鈞會傳喚證人張勝泰到庭訊問: 待證事實:
 - (一) 證人張勝泰未向被付懲戒人提出 30 萬元款項之事實。
 - (二)被付懲戒人未受張勝泰之託付,向 蔡秋吉就林東瑩調遷一事為任何關 說行為之事實。
- 三、懇請鈞會傳喚證人蔡秋吉到庭訊問: 待證事實:
 - (一)被付懲戒人未就林東瑩調遷一事, 向證人蔡秋吉為任何關說行為。
 - (二)證人蔡秋吉於監察院所為詢問內容 ,較其於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所 為調詢內容可信之事實。
- 四、懇請鈞會勘驗張勝泰於本件刑案之全 部調詢及偵查筆錄訊(詢)問時之錄 音、錄影檔案:

待證事實:

張勝泰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推翻先前 一貫說詞,改稱被付懲戒人收取 30 萬元款項,並為其向蔡秋吉關說等證 述,係基於偵查機關不正訊問所致, 其等證詞非出於任意性之事實。

陸、為此, 謹特狀請鈞會鑒核, 予以不受懲 戒之判決或續予暫時停止審議程序, 俾 免冤抑, 實感德便。

證據內容及份數:刑事上訴理由狀影本乙份。 乙之二、被付懲戒人呂財益聲請再開辯論暨 補充答辯(二)意旨略以:

> 為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前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向鈞會陳報之申辯書

及 107 年 12 月 11 日所呈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答辯暨申請停止審議狀」逐一予以說明外,依法提呈再開辯論暨答辯(二)狀事:

壹、聲請再開辯論部分:

-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案件,前於 107年12月11日經鈞會行言詞辯論 後,業已辯論終結,訂於108年1月 9日宣判,先予敘明。
- 二、本件所憑證據尚待臺灣高等法院認定 證據資格,不宜以證據資格未明之證 據,作為本件認定之基礎,自有再開 辯論並諭知停止審議之必要:本件雖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下稱刑事 判決),然該刑事判決亦為被付懲戒 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 院刑事庭,並敘明理由(參證 1); 是就被付懲戒人呂財益部分,與其餘 共同被付懲戒人迥異之處,在於本件 被付懲戒人呂財益之認定基礎事實, 尚未確定,且刑事判決所引證據,顯 有違反證據能力及證據法則之情形, 基此,鈞會於認定事實之證據基礎, 尚存嚴重違法情形下,應待臺灣高等 法院就證據資格乙節詳加確認後,再 就已確認具備證據資格之證據進行本 件認定,方符法理。是而,本件仍屬 未達鈞會得循公務員懲戒程序認定其 刑事犯罪是否成立,而仍有繼續停止 審議程序之需求,鈞會前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辯論終結,顯有就被付懲 戒人呂財益部分再開辯論,並單獨諭 知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至明。
- 三、被付懲戒人另有證據聲請調查,本件 亦有再開辯論調查證據之必要:再參 本件被付懲戒人前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言詞辯論期日,已言詞聲請傳喚證人張勝泰、蔡秋吉,勘驗證人張勝泰於刑事案件之調詢、偵查時之錄音錄影體案,並請求調閱刑事判決之全案卷宗為佐。另本次書狀,亦請求任及人事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到會證述,以資作為被武力。衡諸之證據,均可證據之證據,故有實際調查之證據,故有實際調查之證據,故有實際調查之證據之調查結果,與總請鈞會基於上開證明方法,再開辯論而為調查,始符事理之平。

貳、本案發生背景:

本件事實始於 100 年,正值 101 年總統 及立法委員大選前一年,當時執政者為 突顯肅貪政策,要求調查單位偵辦重大 貪瀆案件,而法務部廉政署即將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掛牌成立,調查局自始反 對在法務部之下設置廉政署,認為成立 廉政署等於否定調查局以往之績效,乃 責令所屬傾全局之力偵辦肅貪大案,以 突顯該局功能及顯示設置廉政署制度之 不合理。是時,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發 生不肖業者勾串關員走私事件,因涉案 立委助理常與被付懲戒人聯繫,調查局 懷疑被付懲戒人涉入其中,在被付懲戒 人屆齡退休前9天予以羈押。嗣以不正 當手段脅迫誘導汙點證人等方式羅織被 付懲戒人入罪,並將六堵分局與被付懲 戒人完全無關之貪瀆案件併案起訴,以 達到宣傳偵辦大案之目標。實際上,廉 政署成立數年來,調、廉間爭功諉過, 造成公務員怯於積極作為之保守心態, 深怕多做多錯,動輒得咎,成為二單位

間競爭績效下之犧牲者。而在公務員保 守消極之下,最後受傷害的是一般正常 廠商及國人大眾,著實讓人心痛。

- 參、被付懲戒人與張勝泰及賴年興較常互動之原因:
 - 一、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0 月擔任關稅總 局副總局長,次年 2 月起負責督導該 總局公關業務事項(關稅總局總局長 第一職務代理人),為海關對外發言 人,立法委員及其助理、媒體記者、 廠商業者遇涉海關業務事項,向以委員 及其助理時有接觸。(關稅總局每年 年初並舉辦餐會宴請所有委員助理, 以感謝其等對於機關推廣政令等之協 助。)張勝泰 97 年起擔任立法委員 李復興助理,常代表委員至海關洽公 而認識。
 - 二、立法院李復興委員之妹婿在海關服務 , 李委員長期對海關業務非常關心, 97 年間協助海關向行政院爭取將當 時為二等關之臺中關升格為一等關, 擴大該關編制,以利關務推動。另 99 年間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研考 會擬將各地區關稅局由現行四級機關 三級架構改制為完全之四級機關,對 各關稅局同仁權益影響甚大,同仁反 彈劇烈,且海關通關業務亦將難以推 動。賴年興(公成興公司負責人,為 被付懲戒人認識多年友人)從事進出 口報關數十年,與關區基層同仁常有 接觸,瞭解同仁心聲,因與李復興委 員極為熟識,乃與張勝泰助理洽請李 委員出面協助。該項組織調整案在李 委員極力向行政院相關機關爭取下, 終獲維持現行組織架構,對海關而言

- ,係屬非常重大之事件。為表達海關 謝意,吳前總局長愛國於 99 年 4 月 間邀同兩位副總局長,四個關稅局局 長,人事室主任及公關科科長等,宴 請李委員、張、賴等三人,雙方乃有 了互動。被付懲戒人因兼任關稅總局 對外發言人,又督導公關業務如上述 ,張勝泰常來辦公室洽公,互動自然 較多,惟應屬公誼,張勝泰甚至連被 付懲戒人住家之地址都不知,當談不 上私誼。
- 肆、關於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被付懲戒人違 法失職事項,及該院對被付懲戒人 101 年 4 月 26 日陳送鈞會申辯書之核閱意 見,謹再予補充說明如次:
 - 一、關於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5 月,經由立委助理張勝泰之引薦,頻繁接受報關業者賴年興之飲宴招待及餽贈乙節:
 - (一)賴年興從事報關業務 40 年,為殷 實報關業者,被付懲戒人於多年前 於基層關區服務時,即已認識,彈 劾案文所稱「經由立委助理張勝泰 之引薦」,並非事實。而賴年興為 被付懲戒人認識多年之友人,友人 之間互動餐敘亦屬正常,自與不當 接受業者飲宴餽贈有間。
 - (二)被付懲戒人對於各種邀宴,一向嚴謹處理,如認不宜參加,事先即予婉拒;如於到場後,始發現不宜參加,則於席中藉詞先行離去,以免困擾。被付懲戒人與張勝泰、賴年興等雙方餐敘互有作東,並非均由單方負擔,且被付懲戒人赴宴時,向攜帶酒類赴會,形同分攤費用,並非純然接受招待(參100年4月6日10:40 監聽譯文第363頁及

賴年興於地院審議庭之證詞)。

- (三)彈劾案文所載之宴飲等事項亦均各 有其特殊原因,詳參被付懲戒人所 提「監察院彈劾文所載歷次宴飲事 項之說明」(附表 1),絕無違之 決職情事。而其中 99 年 10 月 12 日餐會,係委員助理張勝泰富良 人野金控董事之前總局長,被付 懲戒人到場,始知有賴年興邀約付 懲戒人到場;如果有與實本 付懲戒人到場;100 年 3 月 17 日 參加福斯汽車公司發表會後,由該 公司提供便餐,亦非賴年興招待乙節 ,與事實不符。
- 二、關於未盡監督之責,並接受不當之人 事關說請託乙節:
 - (一)副總局長對關稅總局轄下各關稅局 之人事,並無指揮、監督之權限: 依據關稅總局辦事細則第 18 條及 第 19 條規定,總局長「指揮、監 督所屬職員及機關」,至副總局長 並無上項權責(證 2),監察院移 送書所稱:副總局長職務「對關稅 總局轄下各關稅局之人事具有指揮 、監督之權限」乙節,與事實不符。
 - (二)各關稅局所屬單位驗貨員之派任, 係所屬單位主管之職權,且 97 年 間被付懲戒人擔任基隆關稅局期間 ,所屬政風室人員並未向被付懲戒 人報告林東榮不適任驗貨員工作:
 - 1. 查 97 年 8 月 6 日基隆關稅局配 合關稅總局年度人事調整,發布 人字第 0977016643 號調動令(參鈞會卷宗二第 177 頁),其中

- 課員林東瑩由該局稽查組調至六 堵分局,嗣該分局同月8日以基 六人字第9700006號調動令將林 員派至稽查課第三股擔任押運工 作(同卷宗第184頁)。98年3 月26日六堵分局以基六人字第 9800004號調動令調派林員至驗 貨課第二股擔任驗貨工作(同卷 宗第185頁)。
- 2. 關於監察院移送鈞會卷內之 101 年 3 月 1 日台財政字第 101112904230 號函內附件第三 頁 2 稱:「97 年間林員『申請 』調往驗貨單位任職,基隆關稅 局政風室獲悉後以不適任為由口 頭建議時任局長呂財益,故林員 始由稽查組三課四股改調六堵分 局稽查課三股,擔任押運工作」 乙節:
 - (1)驗貨員之派任,係由各分局分局長依關員資經歷、專長予以調派,而未曾有關員「申請」驗貨者,所稱「林員『申請』調往驗貨單位」,顯然與海關實務作業不符。林員「申請」過程如何?應請政風單位提供該「申請」文件佐證。
 - (2)關稅局發布調動令,係由所屬 人事室擬稿會政風室,陳經副 局長、局長核定後發布;該調 動令對於基層非主管人員部分 僅派至分局,再由分局分派各 課股並指派工作。上揭 97 年 8 月 6 日基隆關稅局調動令, 依慣例林員僅調派至六堵分局 (請參上揭調動令內載),之

後再由六堵分局調派至該分局稽查課第三股(請參上揭 101年3月101年3月10112904230號 10112904230號 10112904230 號 10112904230 號 10112904230 號 10112904230 號 10112904230 \% 10112905 1011290 \% 10112

- 3. 監察院彈劾文內所稱:被付懲戒 人「明知林東瑩於 88 年……涉 嫌圖利業者,操守紀錄不佳,竟 不顧政風單位就林員不適任驗貨 員之建議,執意於 98 年 4 月 1 日將其由六堵分局稽杳課調至驗 貨課擔任驗貨工作」及上揭財政 部 101 年 3 月 1 函第四頁 3 稱: 「林員曾欲改任驗貨職務,故該 局首長請政風室提供林員不能適 任驗貨職務之具體事證,因政風 室欠缺積極事證可資證明,且林 員前涉嫌貪瀆案早經調查機關列 參結案,尚難僅憑傳聞即阻斷其 調任驗貨職務,故林員於 98 年 4月1日轉調六堵分局驗貨課二 股擔任驗貨工作 | 等二節:
 - (1) 林員 98 年 3 月間改任驗貨員 係由分局長依權責調派,有上 揭六堵分局基六人字第 9800004 號調動令可稽,則所稱:被付

- 懲戒人「不顧政風單位建議,執意將其由六堵分局稽查課調至驗貨課擔任驗貨工作」及「林員曾欲改任驗貨職務,……請政風室提供林員不能適任驗貨職務之具體事證」等,顯非事實。
- (2)基隆關稅局轄區遼闊,所屬員 工達千餘人,分別配置於基隆 、官蘭、花蓮、新北、桃園及 馬祖等各個不同辦公處所,而 局長辦公室位於基隆港,所屬 人員之操守事項,悉賴配屬於 該局之政風室(法務部政風司 核派,100年7月20日以後 為廉政署)及督察室(法務部 調查局核派)人員就所屬之責 仟區杳察提報。杳被付懲戒人 於 97 年 7 月間接任基隆關稅 局局長,至98年3月僅半年 餘,對所屬之基層關員自不熟 稳。而本案政風單位所稱林東 瑩 88 年曾有圖利業者之紀錄 (並未移送司法機關偵處), 斯時,被付懲戒人並未任職於 基隆關稅局,自無從知悉。而 97 年間林東瑩由所屬分局長 調派擔任驗貨員後,政風單位 及各級主管均未依程序簽報林 東瑩不適任,且據監察院卷附 資料,在林東榮擔任驗貨員期 間,政風室協調該局機動巡查 隊複驗六堵分局驗貨案件 40 案,均未發現異常,則身為首 長之被付懲戒人如何得知林東 **瑩操守不佳?事實上**,被付懲

戒人係於 99 年 10 月(時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間基隆關稅局發生林東瑩調動爭議時,洽詢該局人事室股長廖素卿,始知有人向其告知林東瑩風評不好。監察院彈劾文內稱,被付懲戒人「明知」林東瑩操守紀錄不佳,顯非事實。

- (三)被付懲戒人因與賴年興認識多年, 乃與賴君互有請客如前述,而賴君 係正常報關業者,與六堵分局違法 放行管制貨物案件,完全風馬牛不 相關,監察院彈劾文內以「頻繁接 受業者飲宴招待,……接受關說」 乙節,顯然係不當連結,而與事實 有間。
- (四)被付懲戒人海關任職 40 年,自股 長、副課長、課長、副組長、組長 、處長、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 以迄副總局長,無不戮力從公,不 敢逾越。此次無端遭人牽連誣陷,

其中如有應由被付懲戒人負責者, 自不應逃避;惟如相關單位竟落井 下石,將莫須有之罪責全推往被付 懲戒人,則為被付懲戒人所忿忿不 平者。謹請鈞會傳訊相關政風室及 人事室等單位人員,以釐清真相。

- 三、關於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稅則爭議案 件,與當時業者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並洩漏簽辦中之公文乙節:
 - (一)被付懲戒人督導公關業務並兼任對 外發言人,對於民眾之陳情或反映 事項,自有妥適處理之職責。本案 賴年興由立委助理陪同前來關稅 局辦公室反映海關處理不當之事, 被付懲戒人予以接見並根據主辦單 位提供之資料予以說明,以消除紛 爭,何以稱之謂「行政程序外之接 觸」?何況該案嗣經世界海關組 釋示,證實業者申報正確,且業者 並經由訴願程序勝訴確定在案,可 證關稅總局當時之認定顯有疏誤, 毋怪業者不滿。
 - (二)被付懲戒人 100 年 3 月 24 日據以向業者及立委助理解釋者,乃主辦單位提供之「關於美商瑪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進口貨品零售用有填塞物之心型巧克力歸列稅則號列案進度節略報告」及所附不含密件之文件(參鈞會卷內關稅總局101 年 3 月 13 日函覆監察院調查處台總局秘字第 1011005397 號函可證)。因賴年興於被付懲戒人離開接待座位處理公務時,未經同意擅拍其內文件;此種未徵得同意而拍攝之行為,顯然對於被付懲戒人極不尊重,乃堅持要求其刪除,

以示不滿。而當日主辦單位適有相關案件之函稿陳核中,檢調單位未詳查該函稿處理流程,逕自以臆測方式認定被付懲戒人「以不詳方式認定被付懲戒人「以不詳方式認定被付懲戒人「以不詳方覽。事實上,該案係另一位副總局長主管之業務,密件陳核遞送等均有嚴謹之處理程序,並經當時擔任關稅總局之主任秘書周順然於地院審議庭明確證實在案。被付懲戒人根本接觸不到該函稿,更遑論取得該函稿,並洩漏該項文件。

伍、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一、懇請鈞會傳喚基隆關政風室主任到庭 作證:

待證事實:

- (一)97 年間政風室人員並無向被付懲 戒人口頭建議林東瑩不適任驗貨員 之事實。
- (二)98 年間被付懲戒人並無要求政風 室提供林東瑩不適任驗貨職務之具 體事證之事實。
- 二、懇請鈞會傳喚基隆關人事室主任到庭 作證:

待證事實:

- (一) 驗貨員之職務由分局長指派之事實。
- (二)以往並無關員自行申請派任驗貨之 事實。

陸、被付懲戒人公職生涯簡述:

被付懲戒人 100 年 7 月 7 日遭受羈押, 及至 10 月 28 日起訴,至今已超過 7 年 ,臺北地院歷經 3 任法官,本期待法院 還以清白,無奈第三任法官急於改調民 庭,匆促草率做出判決,與期望落差極 大。被付懲戒人 60 年 4 月 26 日開啟海 關生涯,一路上兢兢業業、清清白白,

對於不應取得之財物絕無模糊空間。如 報關業者賴欽聰曾無端贈送貴重水果禮 盒,被付懲戒人立即於隔日致電要求賴 欽聰取回(參107年6月13日地院審 判筆錄第 50 頁);另拒收賴年興贈送 之新臺幣 5 萬元及張勝泰贈送之 100 萬 元,均可由地院相關卷證查證。被付懲 戒人克盡職守,為國服務,截至100年 7 月停職前,共獲記 1 大功、8 小功及 31 次嘉獎,67年及86年二度獲得財政 部優良財稅人員表揚,且自 61 年至 99 年長達 39 年之時間,每年考績均評列 甲等(證 3)。被付懲戒人公務生涯廉 潔自持,所有財產狀況均有歷年財產申 報書可稽(本案發生後,政風及檢調單 位經深入查核,毫無異常),被付懲戒 人直至 100 年 7 月停職前,尚有 82 年 所購自用住宅房屋貸款 868 萬餘元未還 清(證4);目前每月需攤還本息6萬 餘元,而每月僅領本俸之半2萬餘元, 端賴內人月退俸始得挹注,勉以維持家 計。於今全案尚繫屬高院審理中,在刑 事判決對於相關事實證據確認前,倘遭 到休職或停(撤)職處分,對於被付懲 戒人自有失公允,且將造成無法彌補之 傷害,懇請鈞會深入查察,以還公道, 無任感禱。

證據內容及份數(均影本在卷):

附表 1: 監察院彈劾文所載歷次宴飲事項之 說明乙份。

證 2: 關稅總局辦事細則第 18 條及第 19 條 條文乙份。

證 3: 被付懲戒人之人事基本資料乙份。

證 4: 被付懲戒人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乙 份。

丙、被付懲戒人史中美答辯意旨略以:

壹、事實經過:

- 一、100 年 7 月海關爆發風紀弊案,在媒體噬血性推波助瀾之下,輿論喧騰, 一面倒地指責海關幾近人人皆曰可殺的地步,事實真相反而模糊不再是應注意、關切的議題。海關人的士氣跌至谷底,海關不再是令人驕傲的象徵,而是大多數人口中的「犯罪集團」。本案在司法機關 4 個月偵查期間,申辯人未曾被檢調指稱涉入圖利、包庇、收賄等重大貪瀆弊案而遭收押、停職,僅為申報差旅費問題赴臺北地檢署以證人身分出庭作證乙次,合先陳明。
- 二、監察院 101 年 4 月 5 日以 101 年度劾 字第 5 號彈劾案文(以下簡稱彈劾文),認申辯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等失職行為移請貴委員會審議,申辯 人謹依法提出申辯。

貳、理由說明:

- 一、彈劾案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二、(一)1、(1)、(2)、(3)、(4) 、(5)、(6)指稱申辯人多次接受業者 飲宴招待及收受賴年興致贈之蔡依林 演唱會 VIP 貴賓卷乙節,其中部分 或與事實不符:
 - 1.99 年 9 月 15 日參觀賴年興辦公室 後於基隆安利海產店與同年 10 月 12 日於臺北市仁愛路馥園餐廳之 二次餐會,申辯人皆未參與。
 - 2. 英商太古汽車集團(下稱太古集團)為此次蔡依林演唱會之贊助廠商之一,依例配有所謂之公關票、用以招待貴賓或親朋好友。經營報關業之公成興公司恰為代理太古集團報關業務,該公司負責人賴年興因

- 3.100年1月4日陪同長官家屬齊赴 新竹縣尖石鄉登山踏青,純屬私人 家庭聚會,與業務全無關係,而費 用亦係平均分攤。
- 4. 有關臺北小巨蛋參觀福斯汽車上市 發表會後餐宴乙節:
- (1)驗估處職司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 調查,為廣開詢價管道,所屬調 查關員均應主動訪查進口商、代 理商或專業商,甚須至百貨公司 、大賣場、展覽館等場合以蒐集 國內外商情資料,瞭解市場行情 價格,以作為核價之參考,類此 之展示會、上市發表會均鼓勵同 仁參加。
- (2) 福斯汽車為國際知名品牌,標達公司為臺灣區總代理,為關稅總局驗估處諮詢對象,100年3月17日該公司於臺北小巨蛋舉辦2001 NEW PASSAT新車發表會,廣激官、產、業界人士參加,

副總局長呂財益為受邀來賓之一 ,驗估處亦收到邀請卡,是日參 觀活動係下班時間,自由參加, 自行前往,會場各型車展示、並 衛育簡報、人員解說介紹,並備 有簡單雞尾酒會,活動歷時2小時,觀展完畢,已逾晚間8時2小時, 適逢該公司譚總裁熱情力邀呂 副總局長就近便餐,申辯人與賴 明豪科長陪同,純屬公務禮儀之 互動行為,但非報關業者賴年興 請客。

5.100 年 5 月 12 日呂副總局長財益 率申辯人與驗估處成員 3 人赴高雄 關稅局宣導「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審 核作業規定」及主持座談會,13 日呂財益為順便應邀次日(14日)晚上立法委員李復興生日(參加 國民黨提名高雄市南區立委初選) 舉辦支持者造勢餐會,申辯人與呂 財益當晚投宿寒軒飯店,為節省住 宿費用,2人共住一房,李立委助 理張勝泰、友人賴年興則由北南下 趕來參加,亦投宿同一飯店,當晚 與李立委夫婦在高雄蟳之屋共進晚 餐,嗣據張助理告稱馬英九總統來 雷要李立委退出初選支持提名邱毅 ,因此李立委決定次日餐會取消, 翌日退房雖由賴年興結帳,申辯人 要給付賴年興住宿費(申辯人與呂 財益應各付 1,690 元),賴回說既 已取消餐會,回程沿途尚須花費, 回到臺北再行結算。中午在臺南海 鮮店用餐,即由申辯人付帳買單, 實際支付已超過應付之住宿費用, 此申辯人在監察院約詢及臺北地檢 署作證即已據實陳述,進一步言之 ,申辯人純是出差餘暇順便陪同長 官參加立委餐會活動,住宿2人共 擠一房且費用又相互支出, 豈能謂 為招待?李復興立法委員與前三任 總局長均甚熟稔,渠對海關各項政 策、業務多予協助支持, 尤對臺中 關稅局升一等局,及政府組改海關 維持三級關組織架構,更是著力甚 多,我海關同仁對李立委均甚敬重 ,申辯人雖曾陪同長官參加李立委 餐敘,但未收取業者餽贈,此自臺 北地檢署起訴書 175 頁賴年興於收 押之筆錄坦述「其送給史中美的他 都不敢收……等語」可稽(證一) ,此或為申辯人未曾被檢調約談之 原因。

- 二、關於彈劾文「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稅 務案件,受當事者關說,向承辦人施 壓」部分:
 - 1. 查奧迪汽車於 97 年 9 月正式成立 「台灣奧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代 理奧迪汽車進口,案經關稅總局驗 估處審核新公司設立一年後,進口 通關無不良紀錄,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列為報備價格廠商名冊(證 二),即該公司為信譽良好代理廠 商進口同款車免逐案送查,惟若屬 新年份新車種仍須送查價核定,以 憑未來核估之依據。
 - 2. 該公司 99 年進口之新車因逾 4 個 月尚未提供有關進口結匯資料,承 辦關員格於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應 納稅額應於 6 個月內核定之期限將 屆,遂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於 99 年 5 月 24 日函知進口廠商配合查核

(制式定稿股長決行證三),奧迪 公司收到通知函誤以為該公司觸犯 關稅法規引致海關啟動調查,責怪 報關業者處理不當,報關業者賴年 興乃請李立委助理張勝泰出面協助 ,申辯人於 99 年 2 月中旬調驗估 處,到任不久,即逢此立委關切案 件,申辯人既身為主管於瞭解上述 案情原委後,認為本案處理並無不 當,惟要求廠商提供資料官求精準 ,即告知張助理「本案承辦關員係 依法行政,發承通知亦係依行政程 序辦理,有關新年份新款車核定價 格仍須依規定查核,至於上開通知 承所須供核資料,將請承辦同仁依 查核需要明確告知進口商, 並請轉 知報關業者及進口商儘速配合辦理 _,申辯人為讓業者瞭解海關核估 作業,曾召集相關汽車股(2個股) 承辦關員、股長與業者面對面溝 通,因屬立委關切案件,關稅總局 國會聯絡人楊東建科長(已退休) 亦曾居中解釋協調,獲致業者之充 分理解並如期提供資料,海關亦在 期限內核定價格結案。

3. 奧迪汽車為德國知名大汽車公司, 且已列為關稅總局驗估處報備廠商 ,其代理商申報之價格悉為海關所 接受,何須請託關說,更遑論施壓 ?監聽電話中張助理誇大其詞之言 ,無非誤導業者,意圖從中取利, 本彈劾部分監察委員既未於約詢當 日質問申辯人(申辯人自無從陳述),亦未就監聽譯文所提及之關員 (賴金喜科長、涂人福股長、許志 仁股長、承辦人葉志腎)進行約詢 查證,而逕以譯文片段對話臆測認 定申辯人施壓,恐失之偏頗,謹請 貴會委員傳喚相關證人,釐清事實 ,以明真相。

三、以上陳述俱屬事實,敬請傳詢申辯人,俾有充分陳述之機會,狀請明鑒。

證人姓名及其住居所:

賴金喜(財政部關稅總局)

【待證有無施壓】

涂人福(已調財政部基隆關稅局)

【待證有無施壓】

許志仁(財政部關稅總局)

【待證有無施壓】

葉志賢(財政部關稅總局)

【待證有無施壓】

楊東建(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巷○號○樓)

【居中協調解決奧迪公司案】

賴年興(臺北市中正區丹陽街〇號〇樓)

【待證申辯人陳述(一)(二)部分是否屬實】 證物名稱及件數(均影本在卷):

證一:臺北地檢署起訴書 175 頁 (100 年偵字第 14678、15956、18573、20962 、21397、21766號)。

證二:財政部關稅總局驗估處函(98 年 12 月 22 日總驗一一字第 0981002030 號)。

證三:財政部關稅總局驗估處函(制式定稿)。

丙之一、被付懲戒人史中美補充答辯意旨略 以:

> 為上列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 提呈公務員懲戒案件答辯理由狀:

一、本案 100 年 7 月海關發生風紀弊案,在 檢調 4 個月偵查期間,迄至偵查終結, 被付懲戒人未曾被檢調約談,更無涉入 圖利、包庇、收賄等罪嫌而遭收押、停 職,僅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接到臺北地 檢署傳票以證人身分傳訊,為時任副總 局長呂財益,就 5 月 13 日赴高雄關稅 局出差申報差旅費問題出庭作證,檢察 官諭知涉案情節輕微,要被付懲戒人依 檢方核算繳回溢領所得,惟嗣後旋以浮 報差旅費將被付懲戒人證人轉列被告,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起訴,並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請求減輕其 刑並宣告緩刑(臺北地檢署起訴書 100 偵字第 14678 號第 187 頁證 1),合先 陳明。

二、關稅總局驗估處每年循例規劃赴各關(四關區)宣導「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審核 作業規定 | 及舉辦座談會,100 年高雄 關安排在 5 月 13 日,被付懲戒人及相 關同仁共 5 人等依「員工公差日數及住 宿費核給標準表」規定,按目的地區核 給公差日數,高雄縣市公差日數為2日 ,依公差假規定程序報經核可,申請差 假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下午至 14 日上午 止,5 月 12 日下午路程假,嗣因被付 懲戒人要與部屬為產談會研商模擬問答 蒐集資料等前置作業(實際上亦屬執行 出差任務),未於當日出發,一行5人 改於次日(13日)一早搭高鐵到高雄 ,公差假及差旅費之申請均係電腦作業 ,即從「人事管理系統」點出「差勤子 系統 | 申請公差假,公差完畢再從「差 勤子系統」點出「公出差費請領」完成 申報,係完全制式化電腦系統,所有海 關同仁均本此作業辦理,本案被付懲戒 人申報之差旅費,係依據行為時「國內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機關員工 國內出差數額表 」規定,申報(即膳雜 費一日 550 元,半日 275 元,交通費未 檢據一趟 843 元,住宿費未檢據 800 元 ,檢據者 1,600 元,共計 5,186 元), 完全符合上開申報差旅費規定,並無浮 報溢領(同行 3 人雖亦照此報領,但未 被檢調傳訊),惟檢察官偵訊以 12 日 下午未有出差及住宿之事實,不得申領 ,14 日回程搭友車亦不得報領交通費 ,被付懲戒人將上述不得申領部分 2,718 元款項繳回,未料檢察官逕以貪 污詐取財物罪相繩,是公務員不可承受 之重。

三、按公務員申報差旅費除搭飛機、高鐵應 檢具憑證且應當日來回外,其餘均按出 差日數及依前開要點,報支數額表規定 辦理申報,此為公務員普遍之認知,數 十年來,各機關公務員出差對於合於路 程假者,其出差日數向計入路程假,並 申領差旅費,公務員大多均循此慣例模 式辦理,海關同仁對於含有路途假之差 旅費,亦一向依照此一方式申報,長久 以來並無遭受任何質疑,甚至已達法之 確信程度,本案被付懲戒人檢具旅費報 告表,向關稅總局申報 100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之住宿費、交通費、膳雜費 ,共計 5,186 元,係依上開規定報領, 報經審核無訛領取,縱如上述檢察官認 定「5月12日下午不得報領膳雜費及 住宿費,5月14日搭友人車子返北, 不得申報交通費 843 元」,惟被付懲戒 人被告 5 月 13 日搭乘高鐵, 自行支付 高鐵費用 1,490 元乃自行吸收,本筆交 通費未報列在差旅費內,準此,重行計 算後溢領差額不及 500 元 (證 2),實 非有所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被付 懲戒人主觀上並無不法之意圖,是以,

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8 月 27 日 100 年度訴字第 1114 號判決(請參見 100 年度訴字第 1114 號判決書第 280 頁證 3)被付懲戒人所報差旅費認基於詐欺 取財之犯意所為,但無涉公務員利用職 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乃變更起訴法條改 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處有期徒刑 4 個 月,得易科罰金,案移臺灣高等法院審 理中。

四、本案發生後,前財政部關稅總局亦認為 差旅費報支要點條文有疑義,為防範誤 報情形繼續發生,陷公務員於不義,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台總局人字第 1001024358 號函 (證 4) 提醒所屬人員 , 出差應以實際出差涂程及交通工具, 誠實申報差旅費。嗣財政部關務署仍發 現臺中關有未依規定申報情事,乃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再以台關政第 1031023628 號函(證 5),函知所屬單位清查員工 有無未隔夜住宿事實,而以未檢據方式 報領住宿費用二分之一等情事,據瞭解 事後有多人將溢報部分繳回;另101年 至 102 年間關務署及所屬機關亦有多位 同仁出差溢報誤膳費,遭審計部糾正, 並均經繳回後結案(證 6)。可見公務 機關溢領差旅費情形至為普遍,審計部 及各機關對於此等個人單一偶發性非屬 惡意詐取案件認屬行政瑕疵,均於繳回 後結案,而未以詐取財物罪移送法辦, 同理可徵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應無犯意 可言,未達檢察官公訴意旨所指之重罪 程度。

五、類此檢察官所稱溢報情形,各機關層出 不窮,應係法令未盡完備或宣導不足所 致,有如已往發生之首長特支費事件(法令修正明確後,即不再發生)。嗣行 政院為杜絕爭議,經於103年7月7日發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點(證7),刪除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之規定,至此,法令規定清楚,適用上毫無爭議,當不再使公務員有入人於罪之疑義。

六、有關被付懲戒人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 稅務案件,受當事者關說,向承辦人施 壓」部分:

> 本部分被付懲戒人前於 101 年 4 日 25 日申辯書已詳細陳明,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2 月中旬奉調驗估處處長,到任 不及四月,即逢此立委關切案件,被付 懲戒人當時身為主管自當瞭解案情原委 ,謹就記憶所及臚陳如下:

> 查台灣奧迪汔車公司為信譽良好廠商專 業代理奧迪汔車進口,於98年12月列 為我海關報備價格廠商,為關稅總局驗 估處諮詢鑑價之對象,但新年份、新款 車進口仍須依規定查核, 迨核定價格始 列為「報備價格」免逐案送查,由於案 關新汽車該公司逾4個月尚未提供有關 進口結匯資料(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應 納稅額應於 6 個月內核定期限將屆), 承辦關員發函通知係依行政程序辦理, 處理並無不當,惟可能立委助理出面雙 方言語或態度上發生不愉快致有誤會, 因屬立委關切案件,關稅總局國會聯絡 人楊東建科長居中解釋協調,獲致業者 之充分理解海關核價業務,且如期提供 資料,被付懲戒人之驗估處亦在期限內 順利核定價格結案。再者,奧迪汔車為 國際知名大汽車公司,且已列為關稅局 驗估處報備廠商,其代理商申報之價格 悉為海關所接受,何須請託關說?更遑 論施壓? 監聽譯文對話立委助理張勝泰

誇大渲染之詞,無非向業者邀功,意圖 從中取利(臺北地院判決書內容可證實 張勝泰利用立委助理身分誆騙詐財), 監察委員未於約詢當日質問被付懲戒人 ,亦未曾就監聽譯文所提及之關員(賴 金喜科長、涂人福股長、許志仁股長、 承辦人葉志賢)進行約詢查證,監察委 員逕以譯文片段對話臆測認定關說、施 壓,連基本調查程序均付闕如,恐失率 斷,謹請貴會委員傳喚相關人員,以釐 清事實。

- 七、末者,被付懲戒人自 62 年至 102 年任 職於海關公職期間,因辦理各項制度方 案,且積極推動,圓滿完成任務有功, 因而獲記功 3 次、嘉獎 18 次、獎牌 1 面,更被選為 87 年優秀關務人員(證 8),在職期間就其職權內職掌之業務 均勤奮負責、不敢懈怠,懇請鈞會審酌 行為時之法令、行為之犯意、以及實際 溢報金額等情狀,可認被付懲戒人主觀 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而有詐領出差 旅費之行為,請求鈞會查明實情從輕量 處,是所至禱。
- 丙之二、被付懲戒人史中美再補充答辯意旨 略以:

為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 法業於本(107)年12月11日當庭提 呈答辯理由狀,依貴會提示監察院 101 年院台業一字第 1010000930 號函核閱 意見(未送被付懲戒人),謹再就有關 被付懲戒人部分說明提出補充答辯狀(二)答辯理由如下:

一、99年10月12日晚間馥園餐廳聚會: 99年10月12日馥園餐廳晚宴,監察 院根據檢調監聽譯文認被付懲戒人有應 允張勝泰電話邀約,但未必證明被付懲 戒人一定赴會,根據本(107)年12月 11日開庭時,呂財益庭上陳述係為慶 祝總局長簡良機退休後轉至金控公司任 職,被付懲戒人毫無記憶,如有赴宴應 有深刻印象,基於上述說明被付懲戒人 記憶所及,應可確認未參加本次飲宴, 前於101年4日25日申辯書已陳明。

二、100年1月4日偕同同事夫妻齊赴新竹 縣踏青吃鱘龍魚:

被付懲戒人確有前往與呂財益夫婦、胞 妹、妹婿、林政雄夫婦、陳順利、賴年 興一起到新竹縣尖石鄉踏青吃鱘龍魚, 與退休之同事陳順利、林政雄夫婦敘舊 家常,但一行人並無遠雄董事長葉鈞耀 ,惟依檢調監聽文,「現場除賴年興, 張勝泰外,尚有遠雄自由貿易區董事長 鈞耀等利害關係業者共同飲宴」,顯與 事實不符,該次邀宴純屬昔日同事敘舊 、朋友間之聚餐,幾乎是一次尋常同事 家庭聚會,沿途遊玩相互支出,何來不 正當利害關係。

三、99 年 10 月 7 日音樂會入場券分送海關 同仁:

英商太古汔車集團(下稱太古集團)為 此次蔡依林演唱會之贊助廠商之一,依 例配有所謂之公關票,用以招待貴賓或 親朋好友,經營報關業之公成興公司代 理太古集團報關業務,該公司負責人賴 年興因而獲有多張「公關票」,票上並 無記載價金額,且為「非賣品」不得轉 售,賴年興贈送被付懲戒人票券2張, 被付懲戒人基於個人私誼收取之上開音 樂會票券,並無任何對價關係,亦未違 背職務上行為,似與不當餽贈有間。

四、100年3月17日福斯汽車上市發表會 並至點水樓參加飲宴:

關稅總局驗估處職司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之調查,所屬調查關員均應主動查訪進 口商、代理商或專業商,甚至須至百貨 公司、大賣場、展覽館等場合以蒐集國 內外商情資料,類此之展示會,上市發 表會均勵相關同仁參加,且於上班時間 參與者,亦准酌給公假,福斯汔車為國 際知名品牌,為驗估處諮詢對象,100 年 3 月 17 日該公司於臺北小巨蛋舉辦 2001 NEW PASSAT 新車發表會,驗估 處亦收到邀請卡,各界人士很多人參加 ,下午觀展完畢,時間已逾晚間8時許 ,適逢福斯譚總裁退休,熱情力邀呂副 總局長就近點水樓便餐,純屬公務禮儀 之互動行為,此等便餐實屬常態性政府 機關參加活動之公務禮儀範圍,並未基 於任何特殊目的,更無任何收取不正利 益可言,何況參展活動與驗估處業務有 關。

五、處理立委案件召集相關關員,受當事者 關說,向承辦人施壓:

> 本部分前於本(107)年 12 月 11 日當 庭提呈答辯理由狀已將案情原委論述甚 詳,被付懲戒人係於 99 年 2 月中旬調 派驗估處處長,到任不久即逢此立委關 切案件,當時與李立委助理張勝泰者 不熟,惟公成興公司為優良報關業者名 司,台灣奧迪公司為其客戶之一,負關 同仁大家都很熟識,而台灣奧迪公司 ,與與公司為其客戶之一,負關 同仁大家都很熟識,而台灣奧迪公司 傳國知名汽車大公司,業經海關核准報 信價格之廠商,由於新款汽車進口 備價格之廠商,由於新款汽車進口 依規定查核,但因該公司原廠遲未提供 有關進口結匯價格資料,驗估處承辦關 員發函通知電話急催,報關業者賴年興

乃請立委助理張勝泰出面處請求提供資 料稍事展延,可能因張勝泰言語倨傲態 度不佳,致與承辦關員發生不愉快,雙 方既有爭執被付懲戒人身為主管當然要 排除紛爭,乃召集相關承辦關員、股長 、課長與者面對面溝通,讓業者充分理 解海關核價業務,嗣業者配合如期提供 資料,海關即順利核定價格結案,本案 本屬立法委員關切案件,然此一臨時突 發案件,核非屬請求釋示法令、政策或 解答問題或請求救濟、訴願、訴訟、請 求國家賠償之「人民陳情案件」,自無 需依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相關事項規定程 序等處理,何況類此情形,廠商、民眾 、民意代表來辦公室洽公、溝通、協調 、甚至請求協助者,時有發生,事實上 縱非立委關切案件,海關自應秉持為民 服務原則去妥善處理,如都依「人民陳 情案件」程序等處理,豈不化簡為繁, 有違簡政便民,進言之,本件是國際知 名公司進口案件而且案情非常單純,根 本無彈劾文所稱「關說、施壓」之情狀 ,監聽譯文立委助理電話中對話,明顯 吹噓誇大其詞,監察院僅憑檢調監聽譯 文推論被付懲戒人違反處理公務之常軌 ,似嫌率斷。

六、綜言之:

認定事實,須憑證據,即不得僅以推測 之詞予人處罰,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 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 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監察 院設有調查處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 明公務員違法失職,本案監察委員約詢 被付懲戒人僅此一次,除差旅費略予詢 及外,其餘問題均未於約詢當日質問被 付懲戒人,亦未曾就監聽譯文傳喚所提 及之相關人員及案情進行質問查證,即 逕完成彈劾移送貴會,被付懲戒人根本 無充分陳述說明之機會,上述監察院指 摘被付懲戒人失職行為之各種理由,完 全忽略基本正當法律調查程序,均僅憑 譯文片段對話臆測認定憑空穿鑿附會, 致有偏離事實,祈請貴會明察至禱。

- 丁、被付懲戒人蔡秋吉答辯意旨略以: 謹就監察院 101 年度劾字第 5 號彈劾案 彈劾申辯人部分,依法提出申辯:
- 一、彈劾案文參、所列違法失職之事實二 (一)1 所列申辯人亦因呂財益及多位退 休海關長官參與該等餐宴,多次接受業 者賴年興之餐宴招待乙節,謹就(1)99 年9月15日及(2)同年10月12日接受 賴年興宴請部分提出申辯,其理由如下:
 - (一)關於申辯人於 99 年 9 月 15 日至賴 年興基隆辦公室參觀,隨後在基隆 安利海產店接受賴年興宴請乙節, 按公成興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賴年興)是於 69 年設立,其基隆 分公司於 99 年 7 月間遷移新址至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擴大營業,乃 於 99 年 9 月 15 日邀請已退休之海 關長官等一行至現場參觀。由於現 場即在基隆關稅局附近,基於對長 官之尊重,赴現場陪同,乃屬人之 常理。況且公成興公司係基隆關稅 局轄內五百餘家報關公司中,報關 報單數量大(約萬份左右),且錯 單率低之優質大型跨區報關業者。 其接受委任報關之進口商均屬具有 規模之優良國外內廠商,另因報關 業者性質係進出口業者與海關間橋 樑,因執行報關業務關係,與海關 互動頻繁,仍屬正常現象,該公司
- 也是基隆關稅局積極爭取加入優質 企業認證之對象。且素來對海關推 行各項行政措施均能積極配合協助 ,因此獲得歷任海關長官讚許,即 使退休後, 友誼常存, 彼此間仍有 聯繫。其屬性與涉及六堵分局貪瀆 案之非法報關業者,並無瓜葛。案 發後賴君雖經收押查證,但臺北地 方法院檢察署係依違反商業會計法 規定偵辦,並以緩起訴結案,足資 證明。參訪後因已屆用膳時間,賴 君為略盡主人之誼,乃邀請來自遠 地參訪者至公司附近某不知名平價 小店用餐,申辯人並未接受任何饋 贈(詳參彈劾案文附件四臺北地方 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第 170 頁 2)。綜上,申辯人 99 年 9 月 15 日陪同退休長官參訪與用餐,乃合 乎社會倫常禮節,難謂違悖行政倫 理規範情事。
- (二)關於申辯人於 99 年 10 月 12 日晚 上,在臺北市仁愛路馥園餐廳接受 賴年興宴請乙節,自中央行政機關 組織基準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發布 ,依該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三 級機關之署、局除地方分支機關外 ,以 70 個為限。由於海關現行組 織架構為三級機關,但卻被歸列為 四級機關。為免組織改造後被定位 為四級機關,衝擊業務運作,影響 關員權益,另相關進出口業、報關 業、運輸業、倉儲業、輪船業均將 受到波及。因此海關全體同仁及相 關業者透過各種管道爭取改列為三 級機關。賴年興為殷實的報關業, 一向對海關爭取定位為三級機關積

極支持。基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賴 年興所邀約對象均屬對海關組織改 制甚為關心之退休長官、李立委等 ,乃欣然接受其邀約,以陪客的身 分出席,當晚談話的焦點均環繞海 關改制問題,申辯人不為私利,全 為關心海關利益出席。

- 二、彈劾案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二(二)指 控申辯人等未盡督導之責,並接受不當 之人事關說乙節,分別申辯如下:
 - (一)關於彈劾案文所載申辯人未盡督導 職責部分:
 - 1. 申辯人係於 98 年 10 月 20 日調 任為基隆關稅局局長,首次抵基 隆履新,並無地緣關係,對關員 以往狀況,全然不瞭解。自到任 以來,無不戰戰兢兢,全力以赴 , 積極推動各項業務, 績效卓著 。99 年度係非常繁忙的一年, 舉凡基隆港東、西岸及臺北港、 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緝毒犬管理 中心的建置與啟用、工作手冊全 面修訂、私貨倉庫的整頓、政府 服務品質獎的授頒、推動廉政倫 理規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ECFA)簽定相關配套措施的執 行、推動優質企業認證、各項查 緝作為的強化及提供優質便捷安 全的通關服務等業務均積極辦理 (詳參證一)。
 - 為強化查緝積極作為,自100年
 月起,除通知機動隊提供敏感性農產品及磁磚等通關資料供參以利掌控外,另外也與副局長黃宋龍、機動隊編審吳學文等人積極研商加強涉嫌虛報產地磁磚的

- 查緝作為。尤其針對經第三地轉口迂迴進口的磁磚列為首要查緝對象。除指示對海秧企業有限公司報運自印尼進口之磁磚 15 只,應設法繼續詳查產地證明書之真偽外。另指示對建輝輪於 100 年 5 月 21 日自香港載運進四級 傳 26 只進行查緝。終於克服困難,查明真相,證實前揭案件均係在國外向不法業者購買貨櫃移動、船舶移動及產地證明書等資料,逃避管制、矇混進口,已依法核處,前揭策進作為對遏阻磁磚走私已發揮效益。
- 3. 為強化六堵分局驗估查緝人力, 調整人事。
 - (1)100 年 4 月 19 日人字第 1007018203 號函主要配合辦理九等非主管以下人員的陞遷及輪調。六堵分局共計有彭本停(驗貨)課長、呂學明(分估)課長、黃坤統(稽查代課長)、王詩甫股長(驗貨),以強化整體陣容實力。
 - (2)100 年 5 月 6 日人字第 1007018223 號函,將驗貨課 驗貨員(稽查組)林東瑩及沈 家慶(五堵分局)調出。
- 4. 綜上,申辯人已盡心盡力執行職 責,積極防堵不法,絕無督導不 力情事。無奈海關人員大量急退 離,造成 40%以上,均屬欠缺 經驗與專業之新進關員。為免顧 此失彼,任何調整,均需以全局 通盤考量,才能發揮整體效益。 經人事調整後及強化查緝磁磚走

私後,六堵分局的通關作業於 100年5月上旬業已恢復正常。 俟臺北地檢署於100年7月6日 採取對六堵分局進行搜索扣押行 動,所調閱的報單資料均屬100 年4月份以前者,可資明證。

(二) 關於接受不當之人事關說請託乙節:

- 1. 監察院彈劾文對旨揭指控,無非 根據前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 於 101 年 3 月 7 日在該院調查案 件詢問筆錄(彈劾案文附件九第 11 頁第 3、4 行)及前基隆關稅 局張良章副局長於 99 年 11 月 1 日與立法委員助理張勝泰之通聯 紀錄(彈劾案文附件八第 6 頁) 、100 年 8 月 24 日於調查局北 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筆錄(彈 劾案文附件十六第 4 頁)及 101 年 3 月 7 日於監察院調查案件詢 問筆錄(彈劾案文附件十七第 22 頁)。
- 性查前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 僅於該院筆錄敘明略以:

 六堵分局的理由為風紀問題。另 根據前張副局長請假資料檔所載 , 其 99 年 10 月 22 日是請喪假 (證二),對林東瑩於該日調動 原因並不知情,以致事後會向人 事室廖素卿股長杳詢異動原委。 另彈劾案文第 8 頁第 10-12 行亦 明文記載:「該局人事室股長廖 素卿在偵查亦證稱:其擬訂異動 通報時,曾向蔡局長口頭報告有 人說林東瑩的風評不好,建議調 整職務等語」。足堪證明申辯人 僅獲得林東瑩風評不佳的訊息。 基於上揭理由,監察院於彈劾案 案文內認定呂副總局長與前張副 局長均知悉林東瑩風紀問題,進 而推定申辯人亦明知關員林東瑩 有風紀問題,顯然不符邏輯目有 違事實。

3. 依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 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 非擔任主管關務人員,在同一單 位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 限屆滿,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再 延長二年。但辦理業務與人民權 益密切相關者,或應業務需要, 仍得隨時調動。按現行實務作業 ,地區關稅局局長得因業務需要 , 得調整課長級以下人員服務單 位,但跨越分局或局本部調動者 ,應陳報總局辦理。至於所屬各 分局分局長則經授權對八職等以 下非主管人員具有調整職務的權 限。按林東瑩其職等為七等高級 關務員,局長與分局長均得因業 務需要,調整其職務。另職務遷

- 調分為例行性(即每年春季及秋季)均係於春、秋陞遷作業辦理完畢,配合進行職務輪調作業。至於臨時性人員職務調整,則視實際需要辦理,各組室及分局均得提出需求。
- 4. 辦理 99 年 1 月 22 日人員調動案 原因係分由進口組口頭提出(葉 玉芬不適任現職,請求調整職務) 及臺北港辦事處提出儀檢作業 人力需求,申辯人乃指示人事室 辦理相關調派作業。實務作業為 股長以上層級由申辯人指定調派 單位,其餘八職等以下人員則由 人事室提報名單負責調派。由於 林東瑩為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係由 人事室將其列入調派名單,但正 式陳核前會先將預擬的文稿名單 提供申辯人參核。本次臨時性調 動廖股長僅向申辯人報告林東榮 風評不佳,所稱「風評不佳」乙 詞其範圍甚為廣泛,舉凡工作不 力、專業不足、態度傲慢、自私 自利、行為不檢等均屬之,核與 具體風紀事案件或風紀疑慮均有 明確區別。依現行實務作業,人 事室於每年四、八月平時考核表 陳核後,均會將風評不佳人員彙 整陳報局長,作為陞遷調動參考 。但如涉及風紀問題者,則應立 即杳處簽調。至於風紀疑慮者, 原則上得由各組、室及分局,先 行調整職務,俟春、秋季例行性 調動時再全盤考慮。本局政風、 督察單位、單位主管均未簽報, 且平時考核表均註記優良事蹟(
- 詳參證三)。況且申辯人調來基 隆關稅局當時僅屆一年,對基層 關員所知有限,並未聽聞林東瑩 涉及風紀問題或有風紀疑慮情事 ,僅廖素卿股長曾口頭報告其風 評不佳。依往例實務作業風評不 佳人員均納會入春、秋調動時併 案處理, 俾免針對個人作臨時專 案調整職務致衍生爭議。若先由 分局或組室內部作局部調整較為 妥適。譬如駐局督察徐科長曾於 99 年 7、8 月間向申辯人口頭報 告,進口組林宗遠風評不佳,不 適任估價工作,申辯人乃將其納 入 99 年 9 月份例行秋季輪調, 調往稽查組任職(詳參證四)。
- 5.12 月 8 日調動令為何未將林東 瑩納入調動名單乙節,理由如下:
 - (1)總局 99 年 11 月 18 日台總局 人字第 0991024953 號函(證 五)請各關稅局辦理同仁請調 臺中、高雄關稅局作業。基隆 關稅局申請者應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填申請書送總局人事 室彙辦。99年12月1日以基 關人字第 0991036275 號函(證六)基降關稅局檢陳該局同 仁吳家慶等 39 人申請表,陳 報關稅總局。本次申請甚為踴 躍,計有 16 人請調臺中關稅 局,另 23 人請調高雄關稅局 ,依申請調動者工作分類,擔 任進口分估工作者為5人,驗 貨工作者為 11 人(占該局全 部驗貨員約 20%),若經全 部核准南調,勢將嚴重衝擊該

- 局驗貨業務。俟經關稅總局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台總局人字 第 0991027234 號函,基隆關 稅局部分核定南調 26 人(證 七),計有驗貨員 9 人南調, 嚴重影響查驗作業。
- (2)鑑於查驗技術現代化為優質經 貿網路計畫之一,且建置機動 式貨櫃檢查儀為未來查緝工作 重點,宜培養年紀輕者為主, 以利後續業務推動。林東瑩為 48 年生,已接近自願退休年 齡,不適宜培植訓練。
- (4)基隆關稅局其組織架構,除局本部外,另外分設五堵、六堵、桃園、花蓮等分局,業務量排序分為局本部、五堵分局、桃園分局、六堵分局、花蓮分局。六堵分局業務量與局本部或五堵分局相差懸殊(詳參證八),99 年 進口業務量僅

- 6.32%,出口業務量僅占 12.5 %,人力調整運用均需作全局 考量。尤其進口組,五堵分局 驗貨人力均已嚴重不足,無法 抽調人力填補調走林東瑩職務 ,另六堵分局員額 107 人(含 臺北港)為業務需要,亦得對 八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調整職 務。
- 三、謹就 101 年 3 月 1 日財政部台財政字第 10112904230 號函復監察院所附:「監察院針對海關風紀弊案約詢事項資料一覽表」第 2、3 頁列有申辯人於高雄關稅局局長任內核准『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立物流公司)申請委外簡單加工認定過程疑涉貪瀆不法案及核定『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居公司)進口未申報之成捲裸銅線補稅免罰疑涉貪瀆不法案【詳見彈劾案文附件七第 8 頁(三)】,為免前揭記錄影響彈劾案之審判,特提出補充說明如下:

(一)東立物流公司部分:

- 1. 按東立公司物流公司係於 94 年 獲准設立臺北港,為全臺首家自 由貿易港事業,每年整理各種知 名廠牌汽車出口約數萬輛,出口 價值達數百億元,為當前自由貿 易港區事業的典範與標竿。
- 2. 該公司於 98 年 4 月 3 日以東立 九八(業)字第 98040303 號函 申請委託區外廠商大億交通工業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驗、測 試、重整簡易加工案。因屬首案 ,申辯人為期慎重乃於同年5月 12 日以高關前字第 0981008777 號函陳報關稅總局核示,案經關 稅總局於同年 5 月 18 日召集經 濟部國際貿易局、工業局及經濟 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 心(法協中心)研討,並經整合 各單位意見後,於98年5月27 日以台總局保字第 0981011376 號函陳報財政部,案經財政部於 同年 7 月 28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800272380 號函核示處理原則 在案,申辯人參核其產品之製程 工序簡單,辨識核對並無困難, 除部分螺絲釘等小零件外,95% 均經以目視辨別,乃受理其申請 ,准予委託課稅區車燈專業製造 廠商大億公司作簡單加工。
- 3. 另查大億公司為上市公司,創立 於53年,在國內占85%占有的 OEM 車燈專業廠。申辯人核准 部分(即YGO型號之汽車前燈)均已依限加工完成並運回高雄 港自由貿易港區,核銷結案。

- 4. 詎料東立物流公司提出另案類似 委外加工案件申請時卻遭高雄關 稅局否准(按申辯人已調任基隆 關稅局局長),雖提出復查,但 該局仍維持原處分。東立物流公 司乃依法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迭 經該部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台財 訴字第 0990466730 及同年 11 月 25 日台財訴字第 1000313830 號 分別檢發訴願決定書(案號:第 09902899 號及第 10001571 號) 撤銷原處分另為處分在案。
- 5. 為解決自由貿易港區委外加工制 度所面臨之困境, 交通部乃於 100 年 6 月 20 日以交航字第 1000005861 號函報行政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召開該部會協調會議 協處。案經該會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以協字第 1000003669 號函 陳報行政院在案。該案業經經建 會於同年 11 月 21 日召集「研商 自由貿易港區協調議題會議」, 並獲致協議:委外加工案件,參 照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現行作 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5 條相關事項申請之受理、 審駁等事官,改由自由貿易管理 機關辦理,並責由交通部儘速處 理修法作業,並會商財政研定相 關配套措施(詳參證九)。
- 6. 申辯人受理東立物流公司委外簡 單加工案,並無任何違失。另查 繼任者處理另案委外加工申請案 ,雖曾函詢高雄港務局與國際貿 易局,並曾獲函復在案,但卻未 採納前揭單位意見,仍然堅持己

- (二)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 1. 金居公司於 98 年 6 月 23 日委由 金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 公司報運進口廢銅線案(進口報 單號碼: BE/98/W253/0008), 按金居公司係上櫃公司為國內銅 箔製造第一大廠(工廠坐落雲林 縣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擁有 24 座硫酸溶解槽,電解製造高 級銅箔,是電子業的基礎工業, 每年進口廢銅線數千公噸。
 - 2. 本案經審核相關檢附文件及查驗 結果,難謂金居公司有故意或過 失責任,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 ,自應免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准 予免罰,並衡酌當時可以採取措 施如下:(1)切割破壞至海關認 可之不堪使用程度。(2)押運至 雲林斗六工廠,監視投入硫酸槽 重熔。(3)本案非屬管制品,可 按切割破壞狀況分項課稅。依行 政程序法第7條第1、2款規定

- ,行政行為採取的方法應有助目 的之達成(乃批示參照廢紙捲破 壞不完全的處理原則辦理),選 擇第3項處理方式。
- 3. 為期往後業者有所遵循,業已協商完成建置專供重熔用廢裸銅線認定標準,並於 98 年底實施。金居公司於 99 年進口數千公噸廢裸銅線,均依新建置的標準認定放行。
- 4. 申辯人處理本案除兼顧國家稅課 外,並圓滿解決進口廠商所面臨 困難,並獲讚賞,並無涉違法圖 利情事。
- (三)綜上所述,東立物流公司、大億工 業製造公司及金居公司均屬各行業 翹楚,聲譽卓著,均屬根留臺灣的 重要產業,斷然不會為區區稅款金 額(所涉貨物均屬低稅率,且製成 成品外銷出口,營業稅為零稅率) 甘冒不法,自毀聲譽。申辯人依法 行政,除東立物流公司曾抵高雄關 税局就申請案說明外,其餘大億公 司、金居公司於申辯人作決定前, 均未曾謀面與聯絡,何來圖利呢? 前揭案件督察、政風及廉政署等單 位卻未經詳查實情,即採信負面思 維的見解,競相移送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偵辦中,申辯人已依法答辯 。申辯人仍然相信司法是公正的, 經辦的檢察官若是廉明、公正、專 業,定能查明事實真相,還申辯人 的清白。

四、以上陳述俱屬事實,敬請傳詢申辯人, 俾有充分陳述之機會。

證物名稱及件數(均影本在卷):

證一:申辯人於基隆關稅局局長任內業務績 效。

證二:前張良章副局長 99 年 10 月 22 日請 假資料。

證三:關員林東瑩 99 年度平時考核及公務 人員考績表。

證四:基隆關稅局 99 年 9 月 21 日人字第 0997017920 號函。

證五:關稅總局 99 年 11 月 18 日台總局人 字第 0991024953 號函。

證六:基隆關稅局 99 年 12 月 1 日基關人字 第 0991036275 號函。

證七:關稅總局 99 年 12 月 17 日台總局人 字第 0991027234 號函。

證八:基隆關稅局 99 年進出口報單收單及 查驗統計表。

證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8 日協字第 1000005064 號函。

丁之一、被付懲戒人蔡秋吉補充答辯意旨略 以:

- 一、有關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 有應受懲戒事由,移送貴會懲戒1案, 申辯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曾就本懲戒案依行為時 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依限 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提出申辯書在 案,合先陳明。
 - (二)被付懲戒人茲再就監察院 101 年度 劾字第 5 號彈劾案,提出補充答辯 事項。
 - 1. 被付懲戒人前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在申辯書第 13-16 頁針對 101 年 3 月 1 日財政部 10112904230 號函復監察院所稱被付懲戒人於 高雄關稅局任內及核准東立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立公

- 司)申請委外簡單加工認定過程 涉貪瀆不法案及核定金居開發銅 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居 公司)進口未申報之成捲裸銅線 補稅免罰疑涉貪瀆不法案。為免 前揭記載影響彈劾案的審判,曾 提出說明在案。茲再將前揭兩案 處理結果,陳報如下:
- (1)東立公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1 年 6月4日為不起訴處分(案號 100年度偵字第 24234 號及 31753 號)(證一),並依職 權送請再議。復經臺灣等法院 高雄分院於 101 年 6 月 15 日 以 101 年度上職字第 3021 號 處分書為駁回之處分(證二)。
- (2)金居公司案:業經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3 年 8 月 4 日為不起訴處分(案號 偵字 14874 號,證三),並依 職權送請再議。嗣經臺灣高雄 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於 103 年 8 月 15 日駁回再議確定(證 四)。

綜上,足證被付懲戒人在國家面 臨金融海嘯發生經濟危機期間(即 97 年-98 年間),勇於任事 ,積極協助處理廠商所面臨困境 ,並無任何違失。

2. 關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所陳申辯書二(一)5(即第 9 頁)所述, 為何 99 年 12 月 8 日調動令未將林東瑩列入乙節,相關理由業已闡述甚詳。但明確聲明時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並未涉及關

- 說情事。純屬當年(99年)12月1日申請南調高雄、臺中關, 高達39人所致。
- 3. 至於被付懲戒人為何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以證人身分被調查時,為何證言:「呂副總局長於 99 年 12 月 8 日前曾打電話給我,告知林東瑩這麼老了,不要派他去臺北港辦事處,做 X 光檢查,這種既危險又累的工作」、「我印象中他是打我公務手機,號碼 091174〇〇〇〇,不過也有可能打我的公務電話……」等語(詳見監察院彈劾案卷宗第4481頁),茲補充說明如下:
 - (1)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7-8 月間 無端遭廉政署與調查單位以涉 嫌貪瀆為由,移送高雄地檢署 偵辦。並分別於同年 7 月 25 日及8月5日遭到約談。並透 過各種媒體大肆宣傳,嚴重醜 化被付懲戒人的人格,以致心 理衍生如排山倒海的龐大壓力 。內心的恐懼無以倫比。同年 9月14日以證人身分赴法務 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接受訊問,復遭調查員的百般 糾纏及誘導、威嚇,以致供出 首揭不實證言,僅屬於長官對 部屬的健康表示關懷用語。詎 料遭到擴大不當連結成為對價 關係, 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渲染 ,對呂財益君造成嚴重不利影
 - (2)被付懲戒人發現前揭不當報導

- 後甚感懊悔。因此於 101 年 3 月 7 日在監察院製作調查筆錄時,便將前揭不當訊問情形,記載於筆錄(證五)。但因調查局北區機動工作站的調查筆錄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的偵查筆錄均未記載前揭不當訊問資料。以致監察院並未予採納與考量。
- (3) 迨 105 年呂財益君因刑案辯論 的需要,其所聘律師向調查單 位等調閱相關筆錄及錄音資料 時發現前揭不當的偵訊資料仍 然保存,經轉化為文字,並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庭審時,以 電腦影幕顯示,並經被付懲戒 人(係以證人身分出庭)於被 詰問時,確認無訛。
- (4)被付懲戒人於本(107)年6 月20日以證人身分出庭,蒞 庭檢察官在詰問的過程中,提 出多項被付懲戒人在職期間的 多項通聯紀錄,足證被付懲戒 人在職(即基隆關稅局局長) 時所有通聯紀錄已遭清查,其 中並無呂財益君涉及關說林東 瑩案的相關通聯紀錄,足證無 呂財益並未關說林東瑩調動一 案。
- (5)基本事實及道德良心,被付懲 戒人責無旁貸應予以澄清。
- 二、綜上,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 從輕懲戒之處分。

證物名稱及件數(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官不起訴處 分書(案號 100 年度偵字第 24234 號、 31753 號)。

-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處分書(案號 101 上職議字第 3621 號)。
-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官不起訴處 分書(案號 103 年偵字第 14874 號)。
- 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雄檢瑞 103 值 14874 字第 100386 號。
- 五、100 年 7 月 12 日 (100) 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261 號函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 筆錄。
- 戊、被付懲戒人黃銘章答辯意旨略以:
- 一、本人服務海關已 38 年,迄今仍一本初 衷,認真工作,負責盡職,從不懈怠, 經辦各項業務,皆按時、按目標完成, 從無遲到早退及請事、病假之紀錄。
- 二、本人前任進出口貨物放行、行李檢查及 查驗貨物等敏感單位主管職務時,均以 身作則,廉潔自持、勤勉篤實,除要求 同仁注意風紀、操守及落實工作規範, 並輔以走動式管理督導所屬,亦向相關 業者作政風宣導,防範發生風紀問題(例如 98 年 9 月 9 日六堵分局舉辦轄區 貨櫃集散站暨保稅倉庫業者聯合座談會 時,向與會同仁與業者作政風宣導,附 件 1)。於六堵分局服務期間,經常於 業務檢討會,向與會之各單位主管強調 維護風紀之重要,且要求轉告所屬同仁 確實遵守(例如 98 年 10 月 12 日、99 年 1 月 8 日、4 月 29 日及 7 月 22 日之 業務檢討會,附件 2)。另為加強政風 宣導效果,本人特於99年4月26日, 邀請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許組長至 分局,對同仁講解推動國家廉政方案(附件 3) ,前述政風宣導相關紀錄並置 放海關內部網路供參。
- 三、驗貨員上班情形與一般正常班同仁不同

- ,其係分上下午二班至驗貨場驗貨,正 常上班時間內在辦公室時間較少,故而 平常較少有機會見到驗貨員;對於驗貨 場之行為,本人在監督上亦鞭長莫及。 另外,驗貨員辦理查驗之進出口報單, 從收單、派驗至查驗完畢送業務課辦理 徵稅放行,皆不需要經本人核章。然為 維護風紀,任職期間,雖業務繁忙,仍 平均每週至各單位巡視 1 次以上,並常 刻意在驗貨員尚未出去驗貨前至驗貨課 巡視,以表達關切之意。巡視時,除注 意各單位同仁上班狀況及辦公室秩序外 ,對驗貨同仁更要求遵守規定辦理查驗 作業,及注意風紀問題,以避免違法及 減少工作上無謂之困擾;據當時巡視所 見,驗貨員上班之情形正常,亦未發現 有與報關行人員不正常接觸之情形。除 例行巡視外,亦常向股長、編審及課長 詢問各驗貨員驗貨作業之情況及有無生 活不正常或風紀問題,據渠等回應,各 項情形皆為正常。

從未反映該員風紀有問題。另對驗貨員 林東瑩之考核,除因請假過多,考績列 為乙等外,依其股長、課長所作之平時 考核及考績顯示,該員工作表現亦屬良 好,且無任何風紀問題之註記。因此, 本人確實無法由所屬相關主管訊息及書 面資料瞭解驗貨課長及驗貨員有風紀問 題(相關人員考核及考績資料存海關人 事室)。

- 五、本人對所屬各級主管之意見,尤其是有關人員是否適任之意見,一向極為重視。任職六堵期間,曾因驗貨課長認為某股長未能積極配合驗貨作業加班,且驗貨專業知識不足,建議予以調整職務,乃即於99年3月10日填寫建議調離人員通知單送人事室辦理,並於同年4月21日調離(附件4)。而黃富崇、林東瑩等驗貨課主管及其他驗貨員等人,本人於服務六堵分局前,皆未共事過,對渠等為人處事情形況並不清楚,且林東瑩係本人到任前即已調至驗貨課驗貨(附件5),依其平時考核紀錄,並無不良註記。
- 六、依據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本人在六堵分局任職期間,只發生零星之弊案(如冷凍鮮蝦案),其他主要案件發生之時間係在本人離職以後。可見本人任職期間執行之走動式管理及督導,確實發揮防弊之功效。
- 七、綜上,本人對六堵分局發生包庇走私弊 案,深感遺憾,並認身為主管難辭行政 督導不周責任;惟本局考績委員認為本 人業已善盡主管監督義務,爰未予行政 懲處。如今卻遭更嚴厲之責任追究,施 予彈劾,似為過苛一依據上述,本人任 職期間,業已盡力落實執行督導工作,

然受限於時間、空間、驗貨業務執行之 特殊性及相關情資之來源不足,對根深 柢固之習性不良關員,實難防範,以致 無法弊絕風清—謹請鑒察。

附件目錄(均影本在卷):

附件 1: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與轄區貨櫃集 散站暨保稅倉庫業者聯合座談會會 議紀錄(98年9月9日)。

附件 2:

- 1.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98年10月12日)。
- 2.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 (99年1月8日)。
- 3.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 99 年第 2 次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99年4月29日)。
- 4.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 99 年第 3 次業務檢 討會會議紀錄(99年7月22日)。

附件 3: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辦理訓練簽擬 單(99年4月26日)。

附件 4: 建議調離人員表 (99 年 3 月 10 日) 及基隆關稅局職員異動通報表 (99 年 4 月 21 日人字第 0997017738 號函)。

附件 5: 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職員調動令(98 年 3 月 26 日基六人字第 9800004 號令)。

己、被付懲戒人劉聰明答辯意旨略以:

-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因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謹申辯如下:
 - (一)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幅員廣大,分 局長業務繁忙:

依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工作手冊(詳附件 1) 規定: 分局長負責綜理

該分局直接辦理轄區進、出口貨物 獨立通關業務及各貨櫃集散站、聯 鎖倉庫、保稅倉庫之監管等。查被 付懲戒人每日之正常業務除處理一 般行政事務,並協調解決所屬提報 之通關疑難外,尚需經常出席各種 會議(包括基隆關稅局召開之業務 檢討會、行政救濟案件之復查會、 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財政部分別派員 至基隆關稅局考核時舉行之座談會 、知識管理業務評核會議、報關業 者座談會、與運輸業、倉儲業暨報 關業聯席座談會及赴立法院出席由 委員召開之協調會等),已占據被 付懲戒人極多之上班時間, 況被付 懲戒人尚需處理日常往來公文,確 實甚為忙碌。

(二)該分局編制層層節制,各級主管各司其職:

依六堵分局驗貨課工作手冊規定(附件 3),該課設置之九職等非主 管專責督導驗貨工作之落實執行、

(三)驗貨員或其課長之平時考核由其直接主管負責辦理:

次查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 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詳附件 4) 三、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 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 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 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 核, ……。」故依前開規定, 驗貨 員之平時考核係由其股長進行考評 ,繼由其課長、副分局長及分局長 進行複評。課長則由副分局長考評 ,再由分局長複評,亦即分局長對 驗貨員及其課長並未直接考評,而 係由其直接主管(股長或副分局長) 進行考評(按:貴會如有需要, 可行文基隆關稅局調閱涉案人員之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卡)。

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26 日奉派 六堵分局任職時,涉案之周家屏及 林東瑩等人均已於該分局擔任驗貨 課長或驗貨員職務。由於驗貨業務 屬高敏感度工作,一般而言,凡經派任驗貨課長或驗貨員者,其品德及操守均經列入是否適任之考量。惟被付懲戒人接任後,從未接獲政風或督察單位對各該員之風紀通報。且各該員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卡,於被付懲戒人接任該分局長前後,均無經其直屬主管考核,而認有風紀問題之註記。

(四)被付懲戒人克盡其職並不斷督促所屬遵守法紀:

被付懲戒人奉調六堵分局後,每日 兢兢業業,對分局業務之推行不敢 稍有懈怠,對屬員之操守更加重視 。並於該分局自行舉辦之業務檢討 會中,不斷督促所屬務必遵守法紀 。例如,曾於該分局 99 年第 4 次 業務檢討會中,要求各級主管利用 各種機會,如勤前教育或課內座談 會,加強政風廉政風紀及反貪宣導 , 說明公務利用員廉政倫理規範, 並提升同仁風紀評價、專業素養等 (詳見附件 5 會議結論第 19 點) ;復於100年第1次業務檢討會中 , 要求屬員要有風險意識, 以防患 未然。各課平日即需注意自身經管 業務風險所在,例如驗貨作業,對 於未開放准許進口之大陸物品(含 瓷磚、石材、農產品等) 之產地應 特別注意查驗,俾免徇私舞弊之情 事發生(詳見附件 6、會議結論第 11 點);繼於 100 年第 2 次業務 檢討會中,要求屬員確實遵守公務 員廉政倫理規範,樹立機關及個人 良好形象(詳見附件7會議結論第 3 點)。被付懲戒人除於上述正式

會議中,不斷苦口婆心、再三叮嚀 、告誡外,亦於該分局之非正式會 議中,重申操守及風紀之重要性, 要求各級主管務必注意所屬同仁之 操守及言行,遇有異狀即應通報, 俾免發生風紀問題。

(五)善盡督導之能事,然對有心違法之 舉實難發現:

> 被付懲戒人前於六堵分局服務期間 ,依職務分工,雖未負直接督導驗 貨工作之責已如前述,然於自身忙 碌之工作之餘,仍會不定時至位於 貨櫃站之驗貨場或驗貨員辦公室瞭 解所屬工作情形。若發現異常之案 件,則會向當事之驗貨員查詢案情 之來龍去脈,並瞭解其有無依驗貨 之相關規定辦理,暨有無與報關人 員或貨主不當接觸,期使所屬心生 警惕。惟驗貨員若有心從事違法行 為,縱令其係於上班時間所為,亦 必設法於隱密空間為之,各級主管 若非涉入其中甚難察知。至驗貨員 下班後之行為則屬私領域,被付懲 戒人實無從得知。

(六)周家屏之慈濟志工身分令被付懲戒人對其操守不疑有他:

六堵分局前驗貨課長周家屏,於被 付懲戒人於該分局服務期間,時有 休假2日至3日不等情事,經詢問 其休假之原因。據周員告知,其係 慈濟功德會之志工,因兼任慈濟教 育體(位於花蓮)「慈誠懿德會」 之慈誠爸爸,需定期赴花蓮與受輔 導之學生互動,並不定期參與校方 舉辦之活動,故需休假前往。據被 付懲戒人瞭解,證嚴法師一向嚴格 二、被付懲戒人任職六堵分局期間奉公守法 、盡忠職守,業已善盡督導監督之責, 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 之規定:

被付懲戒人服務公職近 40 年,一向奉公守法、盡忠職守。前於六堵分局任職期間,曾一再要求各級主管務必督促所屬謹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然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未料該分局同仁竟有涉及此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發生。被付懲戒人深自檢討,在分層負責之規範下,對下屬之督導確已盡心盡力,克盡一般主管應注意之能事,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之情事,懇請明察。

證物名稱及件數(均影本在卷):

- (一)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工作手冊 1 件 (附 件 1)。
- (二)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分層負責明 細表 1 件(附件 2)。
- (三)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工作手冊 1 件(附件 3)。
-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

要點1件(附件4)。

- (五)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 99 年第 4 次業務 檢討會會議紀錄 1 件(附件 5)。
- (六)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 100 年第 1 次業務 檢討會會議紀錄 1 件(附件 6)。
- (七)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 100 年第 2 次業務 檢討會會議紀錄 1 件(附件 7)。
- 庚、被付懲戒人黃富崇答辯意旨略以: 申辯人經監察院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 察署起訴書為本認定前於 98 年 10 月間 起至 99 年 4 月 14 日止擔任財政部基隆 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期間,委棄 督導職責,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 者賄賂,依法提案彈劾,謹臚陳申辯理 由如次:

壹、行政部分:

- 一、職責:按驗貨課課長綜理課務,主要 業務包括報單派驗、簽稿公文處理、 長官交辦或交查事項之處理、商民諮 詢、民意代表關切案件及突發案件等 之處理等。另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 事項(附件 1)第五點規定,各通關 單位配置九職等驗貨督導人員(編審),專責督導驗貨工作之落實執行等 。至於報單查驗重點之批註(附件 2)及查驗後之覆核(附件 3),依工 作手冊及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 4) ,由股長負責執行。一般通關案件並 無須經課長重複批示查驗重點或驗畢 覆核。
- 二、就報單派驗而言,除少數因原查驗區 續驗、退單改派、關員臨時請假、新 人派單調整及其他特殊案件等需人工 派驗外(附件 5、6),申辯人均由 電腦亂數指派。另參人工調整報單清 表(附件 7),各員互有因業務需要

而人工改派之情形,若均如檢方所指 係「願意配合包庇」之驗貨員,實無 需考量業務需要而予人工調整!

- 三、就查驗作業體系言,課長(派單)、 編審(驗貨督導)、股長(查驗重點 批註及覆核報單)及驗貨員(執行查 驗)分層負責,各司其職,由上往下 督導,由下往上陳報,分工合作而完 成任務。申辯人於業務執行上悉依規 定程序辦理,在此正常作業情形下, 無法亦無從架空或干預編審及股長, 逕予指揮驗貨員從事違反法規情事。
- 四、就報單查驗而言,依進出口貨物查驗 注意事項(附件 1)第六點,貨物名 稱、數量、規格尺寸、來源地名(產 地或生產國別)等為驗貨員查驗應注 意事項,同仁查驗若有貨名或產地認 定疑義者,一經陳報,不僅未曾阻止 ,且積極督導辦理移請本局化驗室化 驗或轉送權威機構鑑定、或電洽石材 公會派員協助、或送請駐外單位協查 產地相關事宜,此由相關報單簽註可 稽。
- 五、關於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實務上對 敏感貨物如石材或磁磚等,即使未發 現疑點,亦均於一定期間內(原則上 1年以內)送請駐外單位協查,以 慎重。以往曾因移查案件較密集,駐 外單位不堪負荷,多次回復「請參關 於〇年〇月〇日訪查結果……」, 請海關自行派員訪查……」,形成 關間矛盾。爰實際協查作業時依「海 關送請駐外單位協查產地執行參考 項」(附件 8)第四點,先從「跨關 區資源共享系統資料庫」查詢是否有 駐外單位查復案例可資參照,此亦經

100 年 6 月 13 日關稅總局舉辦「經濟部駐外商務代表與總局加強雙方交流座談會」中重申請各關稅局確實辦理,以避免「一案二查」情事發生(關稅總局 100 年 7 月 5 日台總局徵字第 1001014023 號函)。

- 六、申辯人任職六堵驗貨課期間,不定期 (大約隔週至少抽空1次)偕同驗貨 督導前往查驗區督導,且就督導標的 查獲違章案件多起,此調閱「驗貨督 導紀錄簿」(註:該紀錄簿前經檢調 單位借閱尚未歸還)可稽。又為便於 同仁查驗時參考,申辯人利用公餘, 費時約3個月,針對品目繁雜、開放 與否不一、無規律性之成衣(稅則第 61~62 章),就其輸入規定依性別 (男、女)、材質別(棉、羊毛、合 成纖維等)、織法別(針織、梭織) 及品名別(大衣、襯衫、內褲等)彙 總整併成表(附件 9),上載基隆關 稅局知識倉儲(文件樹\驗貨經驗交 流 \ 驗貨心得) 供同仁查閱、辨識參 考,有效提升執行力及查驗效率。
- 七、又查申辯人任職六堵驗貨課期間,同 仁敘獎案件如下:

林東瑩: 人字 0997017704,0997017798,0997018030,1007018316。

黄智銘: 人字 0997017979,1007018153 (8 案合併)。

程恆毅:人字 0997017632,0997017607 ,0997017981,0997017587 ,0997017588。

沈家慶: 人字 0987017520 (7 案合併), 0997017605。

盧俊豪:100 年 7 月 20 日基人字 1001020811 移臺中關稅局

辦理。

王怡舜: 人字 0997017691,0997017892,0997017893,0997017890,0997017904,1007018158(10 案合併),1007018149,1007018211。

尚有未及敘獎者,如:王怡舜於 98 年 6 月 2 日查獲廠商進口未開放之大陸產製成衣乙批(報單第 AE/BC/98/V833/3250 號),涉虛報產地,逃避管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轉據同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處貨價 1 倍之罰鍰計新臺幣 1,302,237 元整並沒入貨物,惟裁處前貨物已放行,致不能裁處沒入,乃就此部分依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沒入貨物之價額新臺幣 1,302,237 元,合計新臺幣 2,604,474 元。

- 八、併臚陳申辯人 99 年第 1 季主要績效 如下:
 - (一) 99 年 1 月 11 日據刑事局與海調處稱接獲密報指進口報單 AE//98/5304/0461 及 AE//98/5304/0433 涉走私毒品情事,申辯人與本局機動隊連繫後,為查緝作業需要,積極協調報關人於 99 年 1 月 12 日上午配合辦理查驗事宜,順利於茶几、沙發內查獲毒品愷他命 26,820 公克等,充分發揮團隊精神,圓滿完成查緝任務。
 - (二)99年1月15日下午據批單股長報告出口報單AE//99/0087/0044申報出口銅土數量頗鉅(10櫃),申辯人經研判結果甚覺可疑,指示按電腦指櫃數增加開驗50%,並即時電話聯繫驗貨員注意事項,查獲

有害事業廢棄物電路板等計二百多 公噸。

- (三)99 年 2 月 5 日派驗前申辯人過濾報單發現 AE//99/0464/0052 及AE//99/0464/0053 石材板岩製品中部分材質可疑,經聯繫石材公會派員協助及送外化驗結果,查獲Limestone 虛報為 Sandstone。
- (四)99年3月30日派驗前申辯人過濾 報單發現AE//99/1119/0026成衣櫃 可疑,批示清櫃查驗結果,查獲未 申報手提包及小洋裝虛報為短褲等 虛報貨名、數量情事。
- (五)99 年 4 月 2 日派驗前申辯人過濾 報單發現 AE//99/1247/0278 進口布 料可疑,批示清櫃查驗並檢樣化驗 結果,查獲虛報貨名、材質情事。
- 九、申辯人任職六堵分局驗貨課期間,競 競業業,依法行政,並循電腦隨機派 驗原則,於業務執行悉依規定程序辦 理。就檢方所指於 98.10.01 ~ 99.04.14 期間與申辯人有關之「涉案 報單」數 190份(起訴範圍為 146份 ,附件 10)而言,因申辯人包庇之 故而得以悉數架空編審之驗貨督導及 股長之覆核後放行提領之認定,於實 務及邏輯上實有不合,謹請貴委員會 鑒察。

貳、刑事部分:

一、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申辯 人涉有違背職務收賄之犯行,無非係 指申辯人收受課員林東瑩轉交全昱、 凱冠、安茂、鼎乘等報關行交付之賄 款、收受勝炫報關行負責人林憲武交 付之賄款,及故意指派願意配合包庇 之課員驗貨云云。

- 二、然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 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 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 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以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 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156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基於訴訟經 濟,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由檢察 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 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 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若共同被告具 有共犯關係者,雖其證據資料大體上 具有共通性,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 述,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之證據, 但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 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 外,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 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即尚須以補強 證據予以佐證,不得專憑該陳述作為 其他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且共同被 告間若具有對向性之關係,為避免嫁 禍他人而虛偽陳述,尤應有足以令人 確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始能 以為論罪依據。」最高法院 100 年度 台上字第 4049 號著有判決。惟前述 檢察官起訴申辯人收受林東瑩轉交賄 款部分, 遍查起訴書之證據欄, 除共 同被告林東瑩一人之指述外,別無其 他人證物證資堪證明,亦即檢察官僅 憑共同被告一人之供述遽以認定申辯 人涉有犯罪重嫌,其起訴殊屬草率。
- 三、尤其,全显報關行之人員,固有承認 行賄課員林東瑩,惟並無指述有要求 林東瑩向申辯人行賄以求放水之情節 ,而安茂、鼎乘、凱冠等報關行之負 責人均否認行賄,更遑論所謂每月交

- 付賄款請林東瑩轉交之事,故林東瑩 所述轉交賄款與申辯人云云,非屬事 實,諒係在羈押禁見之壓力,以及攀 誣自保以求減刑之利誘下所為不實陳 述。案經申辯人委請辯護人閱卷結果:
- (一)關於係由哪些報關行之賄款截留所謂「聚餐基金」,共同被告林東瑩之歷次陳述多有矛盾,如:究竟有無自「鼎乘報關行」交付之賄款提撥聚餐基金,其前後已有5次或「有」或「無」之矛盾供述(100年度偵字第14678號卷13第3306頁以下、第3308頁以下、第3428頁以下及100年度偵字第18565號卷1第18頁以下)。
- (二)而就其所稱交付申辯人每個月8萬 元賄款之來源,共同被告林東瑩之 歷次陳述亦一再反覆。更且如: 100年10月24日於北機組詢問時 ,因發現所謂聚餐基金之數額少於 其所稱按月交付申辯人等人之金額 ,乃變更原說詞改口指稱「安茂報 關行」之負責人王信恩亦每月給予 他 3 萬元作為交付申辯人之用,以 彌補此一「資金缺口」(100 年度 18565 號卷 3 第 762 頁以下)。惟 據其所陳,安茂報關行之賄款係自 98年10月至100年4月按月支付 ,共計19個月57萬元,則共同被 告林東瑩對於其他報關行不定期每 櫃交付多少賄款、轉交多少予其他 驗關員、如何提撥聚餐基金等情均 能如數家珍,但對於安茂報關行如 此長時間、大筆金額、固定交付之 賄款,竟到 100年 10月 24日調查 員告知金額無法相符後,方才猛然

- 想起尚有此筆賄款之存在,顯然與 常情相違。
- (三)又查共同被告林東瑩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檢察官訊問時稱,其係於 98年11月至99年3月間,每月 「月初」以公文袋裝賄款交付申辯 人(100年度18565號卷9第2271 頁以下),惟其於 100年 10月 4 日北機組詢問時卻證稱,鼎乘報關 行負責人洪海江係分別於 98 年 11 月底、12 月初、12 月底、1 月初 ,1月底、2月初,2月底、3月初 , 3 月底、4 月初各拿 3 萬元請其 轉交申辯人(100年度 18565 號券 4 第 6042 頁以下),則兩相對照 ,試問申辯人如何於 98 年 11 月初 、99年3月初收到林東榮98年11 月底、99 年 3 月底方收受統籌之 賄款?
- 四、再者, 勝炫報關行負責人林憲武雖稱 有交付申辯人賄款云云,然據起訴書 節錄之供述內容,林憲武僅稱有向申 辯人表示有磁磚貨櫃要進來,並無特 別告知進口者為管制物品而要求申辯 人配合為如何之職務行為,另參筆錄 , 100 年 11 月 15 日共同被告林憲武 於北機組供稱申辯人並「沒有給予幫 忙」,申辯人對報關人既無開口賄求 及期約違法,起訴書所載,顯有未洽 。至於林憲武所指於停車場交付乙事 , 查六堵分局停車場設有監視錄影設 備,為一開放式之公共場所,任何人 皆得隨時自由走動,且不時有車輛路 過,所指在此不特定之第三人得共聞 共見下從事不法,顯不合邏輯,更當 然不是事實。況且,據共同被告林憲

- 五、又,參起訴書第 123 頁末段記載林東 瑩指述曾分別轉交賄款與申辯人及另 一涉案人葉〇〇(均為 5 次,每次 8 萬元,疑係在誘導下之說詞)云云, 此一指述,於另一涉案人葉〇〇部分 經檢察官以「無其他證據足佐林東瑩 之證詞為真」未予採據而逕為不起訴 處分;惟就相同指述內容,對申辯人 卻遽採為具體求刑之據,此不僅嚴重 違背共同證據之採證法則,亦與平等 原則相悖甚鉅,尤其對申辯人求處重 刑,更屬不公,益顯草率。
- 六、至於起訴書及補充起訴理由書所指「故意指派願意配合包庇之課員驗貨」 乙節,經整理起訴書附表,於 98.10.01 ~99.04.14 期間與申辯人有關之「涉 案報單」數 184份,嗣北檢另追加 6份,計 190份(起訴範圍為 146份, 附件 10),以當時驗貨員 6 名【林 東瑩、程恆毅、沈家慶、黃智銘、王 怡舜及盧俊豪(99.03.22 調臺中關稅 局,派單至 99.03.18 上午; 99.03.22

以後新人張淵豪接任)】計:每人平 均派單數為 $(184+6) \div 6=31.67$ 份 ;惟檢視後發現檢方認定未涉案之驗 貨員盧俊豪僅派驗 4 份,顯有蹊蹺, 嗣經查閱派單紀錄簿初步查得盧俊豪 所查驗之涉案5家報關行申報之報單 計 39 份(僅派單至 99.03.18 上午, 期間較其他同仁為短,附件 11), 經重新計算平均派單數(190+39-4) ÷6=37.5 份,顯見盧俊豪查驗之 報單數高於平均值。另參人工調整報 單清表(附件 7),各員互有因業務 需要而人工改派之情形。由上除證明 涉案 5 家報關行的報單確係經電腦亂 數派驗,絕無「排擠」盧俊豪或張淵 豪、冀圖包庇情事,亦說明檢方不諳 通關作業而致誤解,蓋若其他驗貨員 均係「願意配合包庇」者,即無需配 合業務需要而予以人工調整改派!又 ,檢方既未於起訴書附表臚列盧俊豪 查驗之報單號碼,亦未就盧俊豪實際 查驗報單數量加以說明,似不無塑造 申辯人「故意指派願意配合包庇」之 驗貨員之假象及本案起訴之合理性、 合法性!

七、申辯人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經偵查結果,檢方於無具體事證情況下逕予裁定 20 萬元交保,如今卻於僅傳訊 2 次即概括認定,草率起訴,具體求刑,實令申辯人無法接受。

參、彈劾案:

- 一、彈劾案文壹、將周家屛與申辯人互相 錯置,謹先陳明。
- 二、查 100 年 7 月 8 日海關同仁遭受羈押 後,各媒體所報導者,恐係長期以來 ,外界不諳海關業務之誤解與偏見,

逕為臆測並誇大渲染之內容,在當時 詭異氛圍之下,即便有正面價值者, 恐難獲媒體青睞而得平衡或追蹤報導 。如石材公會總幹事陳富臺當時曾對 媒體表示「石材同業搶進中國非法石 材,10年間行賄海關30億元 乙事 ,言之鑿鑿,惟經檢調以證人身分通 知到場查證結果,稱:僅屬聽聞,並 沒有明確的事證(100年度偵字第 14678 號-偵卷二十一,頁 3364 以 下);又如呂財益關說林東瑩留任乙 事,檢方已於同案被告黃承平不起訴 處分書載明「呂財益實際上既無為協 助林東瑩留任之積極作為,更難認有 在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 不無之違背職務之行為等情。」之認 定(100年度偵字第15956號-偵巻 四十一,頁 15),則彈劾案文參、 二、(二)1、違失事實似有商榷之處 。類此情節既未經媒體報導,一般大 眾自無從修正既有成見,「老闆」們 亦仍維持原先「依『媒體報導』行政 _ 所掌握之資訊, 秉呼應民眾期待心 態進而對相關人等概括加諸不當責任 ,以資表態,實非公平。

三、參諸桃園地檢署 94 年偵字第 16125 號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財政部除指 派李前政務次長瑞倉至關區關切外, 相關同仁行政責任經考績委員會決議 俟一審法院判決後再議,迄已逾 6 年 。惟本件卻為不同之處理,雖基隆關 稅局考績委員會 4 度決議對申辯人「 不予先行停止其職務,俟一審判決後 ,再行檢討」(101 年 2 月 4 日基關 人字第 1011003495 號、101 年 3 月 12 日基關人字第 1011004836 號、

101 年 3 月 14 日基關人字第 1011007821 號、101 年 4 月 6 日基關 人字第 1011008981 號)惟因未符期 待,乃再度退回重審,嗣於懲戒案件 移送貴委員會之後,加列彈劾案之考 量因素促第 5 度召開考績委員會(101 年 4 月 19 日基關人字第 1011011084 號),雖申辯人申請獲 准列席表達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 辦法第六條規定(86年7月1日86 台會議字第 2079 號函),惟會中以 強勢主導(委員"不便"舉手表示反 對)方式達成符合期待之決議。處置 過程既然有「老闆」陰影,不僅程序 正義存有疑慮,且與平等原則相悖, 殊屬遺憾。上情併請貴委員會鑒察。

肆、綜上,申辯人任職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 驗貨課期間,兢兢業業,依法行政,於 業務執行悉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報單 從未故意指派特定驗貨員、從未批示減 少杳驗件數、從未曾指示任一驗貨員配 合,亦從未嘗試企圖干預編審之督導及 股長之覆核以達包庇違法放水之情事。 同仁們(包括共同被告林東瑩、沈家慶) 認真、盡職而查獲緝案之績效已如前 述,然以結果論,雖難辭課長職務應負 之督導責任,惟對於林東榮個人私下行 為確實非申辯人明知或所能掌握而放任 者。至於檢方所訴,自待刑事裁判以還 申辯人清白。懇請貴委員會鑒察,並維 護申辯人正當權益,是為頌禱,至感德 便。

證物名稱及件數(均影本在卷):

附件 1~11(詳卷)。

庚之一、被付懲戒人黃富崇補充答辯意旨略 以: 為懲戒案件,依法補充答辯事: 查監察院彈劾移送被付懲戒人黃富崇, 無非係以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4 月 6 日 至 99 年 4 月 14 日擔任六堵分局驗貨課 課長期間,有與林東瑩朋分其自全昱、 勝炫、鼎乘、凱冠、安茂等報關行處收 受之匯款,並進而包庇上開報關行進口 之管制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等貨物云云,惟香:

- 壹、彈劾移送意旨有關被付懲戒人收受林東 瑩轉交全昱等報關行賄款部分,業經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訴字第 1114 號、第 1185 號及 101 年度訴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下稱刑案一審判決) ,判決被付懲戒人無罪,足證此部分彈 劾移送意旨並無理由:
 - 一、查彈劾移送意旨有關被付懲戒人收受 林東瑩轉交全昱等報關行之賄款,並 進而包庇渠等進口管制物品之違法失 職部分,於刑案一審判決第 396 頁第 十一點以下至第 402 頁,業以林東瑩 所述不僅多次自相矛盾,亦與各報關 行負責人否認行賄被付懲戒人之證詞 相齟齬,更無何證據可資證明被付懲 戒人有「包庇」、「不為舉發」或收 受賄賂等違法失職情事,因此為被付 懲戒人無罪之論知。
 - 二、從而,被付懲戒人既無上開收賄、包 庇走私等情事,彈劾移送意旨僅單憑 林東瑩一人之指述,即率爾認定被付 懲戒人有違法失職云云,自屬無據。
- 貳、雖刑案一審判決仍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收 受勝炫報關行負責人林憲武之賄款 3 萬 元,作為不以課長權限延宕貨物提領以 迅速通關之對價云云,然此部分判決實 有重大違法,尚難據此認定被付懲戒人

有此違法失職之行為:

- 一、刑案一審判決以該案共同被告林東瑩於一審所述內容,作為該案共同被告 林憲武自白之補強證據,並據以認定 被告黃富崇有收賄犯行云云,實屬違 法:
 - (一)按「基於訴訟經濟,刑事審判上之 共同被告,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 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 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 獨立存在。若共同被告具有共犯關 係者,雖其證據資料大體上具有共 通性, 共犯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 固得採為其他共犯犯罪之證據,但 為保障其他共犯之利益,該共犯所 為不利於己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 指外,且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即尚須 以補強證據予以佐證,不得專憑該 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實之認定 ;且共同被告間若具有對向性之關 係,為避免嫁禍他人而虛偽陳述, 尤應有足以令人確信其陳述為真實 之補強證據,始能以為論罪依據。 」、「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被 告之陳述,為擔保其真實性,仍應 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 之必要性。而所謂補強證據,固不 以構成要件事實之全部獲得補強為 必要,惟仍須該等證據與對向犯所 為之供述證據,具有互補性與關聯 性,相互印證,得以佐證其所陳述 之犯罪事實為真實者,始克當之。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049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423 號 分別著有判決。
- (二)而該案共同被告林憲武與被付懲戒 人既分別被訴行、收賄罪,性質上 自屬對向犯,則依前述最高法院見 解,不僅須林憲武之陳述無瑕疵可 指,更須有「具互補關聯性」、「 足以信其陳述為真實」之補強證據 ,方符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 之規定。
- (三)又所謂補強證據,依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637 號判決意旨: 「按被告的自白,祇是認定犯罪事 實所需的證據資料之一,並非唯一 ,即已充足,且縱然另有所謂的補 強證據,復不以就犯罪的全部事實 ,加以補強為必要,但仍應對於構 成犯罪的重要或關鍵部分,有所補 強,達致不會令人產生合理懷疑的 程度,才能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2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 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規 節的嚴格證據法則;自反面而言, 倘不能補強達致此規格要求,仍應 認控方的舉證不足,而為被告無罪 之判決。」而該案共同被告林憲武 就其行賄犯行之自白,縱然有證據 能力,然亦應有其他補強證據,就 行賄犯行之重要或關鍵部分,如時 間、地點、金額、對價關係等,有 所補強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方 能作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收賄犯行 之依據。
- (四)惟刑案一審判決雖援引該案共同被告林東瑩於一審 107 年 5 月 16 日之證述,作為對該案共同被告林憲武自白之補強證據,然查:
 - 1. 林東瑩所述內容與林憲武有無行

- 賄,及其犯行之重要或關鍵部分 全然無關:
- (1)刑案一審判決援引補強之林東 瑩證述內容為:「我有跟林憲 武說驗貨員是由課長派驗,所 以請他自己跟課長報備要淮口 磁磚之事,但他有無去報備我 不清楚」(參刑案一審判決第 228 頁第 10 至 12 行),足見 林東瑩所述,只多僅能證明其 有請林憲武自行向課長報備之 表示,然所謂「報備」是否即 指向被付懲戒人行賄? 林憲武 嗣後係於何時、何地、如何向 被付懲戒人行賄?林東瑩既證 稱「他有無去報備我不清楚」 ,顯然就上開林憲武行賄犯行 之重要、關鍵情節, 林東榮根 本不知悉,其所述自無從佐證 林憲武所述為真,更遑論補強 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 後某日於停車場交付賄款」, 則林憲武既係於所謂的「報備」之後,方起意行賄被付懲戒 人,「報備」自與行賄犯行無 關甚明,故縱據林東瑩所述, 足證其有請林憲武自行向被付 懲戒人報備,亦無從補強林憲 武嗣後是否行賄被付懲戒人, 刑案一審判決如此張冠李戴, 自有違誤。
- 實則,就林東瑩有無要求林憲武 向課長報備一節,渠等所述亦有 矛盾,自無從互相勾稽補強:
 - (1)就林東瑩有無要求林憲武向課 長報備一節,渠等於該案一審 作證回答受命法官之職權訊問 時,係分別稱:受命法官問: 你之前有說「我告訴林憲武可 以從六堵關進口磁磚,但我們 驗貨員是由課長派驗的,所以 他自己要跟課長報備要進口磁 磚的事」,又依據你剛剛證述 勝炫報關行進口的磁磚都已經 準備好相關的文件,為何還有 必要向課長報備?證人林東瑩 答:勝炫報關行有無報備我不 清楚,應該不是說報備,因為 通關的業務都是驗貨員決定, 當時的意思是不要讓課長知道 太多的磁磚是從六堵關進口的 (參附件 12,即該案一審 107 年 5 月 16 日審判筆錄第 13 頁)。受命法官問:林東瑩之前 在調查局時有說過要你們自己 去向課長報備進口磁磚之事【 值 14678 號卷二十一(值 57

- 卷)第 5451 頁背面】,你是 否就是因為林東瑩這樣說,所 以才會有上述兩段拿錢給黃富 崇、周家屏的過程?證人林憲 武答:應該不是這樣,這是我 個人的意思,林東瑩有無叫我 報備我忘記了(參附件 11 第 28 頁)。

- 人所言【參刑案一審判決第 228 頁 (2)部分】,根本不符刑事訴訟法 第 156 條第 2 項:「被告或共犯之 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 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 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之規定, 其判決實屬違背法令。
- 二、退步言之,林憲武歷次陳述均表明所 交付之金錢,並未要求被付懲戒人於 其職務範圍內踐履特定行為,然刑案 一審判決仍認定被付懲戒人涉犯收賄 罪,亦有違誤:
 - (一)按「所謂賄賂固包括假借餽贈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唯所謂職務上行為,則仍須公務員於其職務範圍內,更有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泛指關與某公司行號有關與某公司行號明某公司行號明某公司行號的對象之可行號的對象之可行號。」時為與贈後就其職務與則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對象之特定行為。時期,因屬有悖官策,因屬有悖官策,因屬有悖官策,因屬有悖官策,因屬有悖官策,因屬有悖官策,因屬有悖官策,因屬有情,該公務員以收受餽贈,因屬有悖官策,因屬有悖官策,因屬有悖官策,因屬有悖官策,因屬有悖官策,因屬有悖官策,因屬有悖官策,因屬有特定。
 - (二)而依林憲武偵查中所稱:其與被告 黃富崇不熟,故不好意思直接至被 告辦公室,只好帶著裝有現金之信 封,有空就繞到六堵關稅局辦公室 看看,某日正好遇見被告黃富崇出 外吸煙,旋即交付云云。然林憲武 既曾坦承係透過現場陪驗人員呂崇 祥,交付按櫃行賄之賄款予林東瑩 ,再轉交實際驗貨之關員,則其既

與被付懲戒人不熟,若有意行賄而 苦無門路,又為何不同樣請林東瑩 轉交即可?何須每日攜帶現金及信 封於身上,再屢屢繞到六堵關稅局 「碰運氣」?況其既與被付懲戒人 不熟,豈敢貿然「碰運氣」企圖行 賄?如被付懲戒人當場拒絕收賄並 予舉發, 豈非身陷牢獄之災? 況依 林憲武於該案一審作證時所稱,係 因所交付之3萬元係私人致贈被付 懲戒人之年節禮金,故不願如同賄 款一般,透過呂崇祥、林東瑩轉交 ,當面給比較有禮貌等語(參附件 11 第 16 頁),足見其縱有交付 3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仍無證 據證明),性質亦非賄賂甚明。

(三)尤其,縱依林憲武所述,其係於磁 磚進口後 1 個月餘,方起意支付 3 萬元予被告,其目的亦僅在求心安 ,且當日向被付懲戒人表示係感謝 的茶水費,被付懲戒人嗣後也未在 通關時給予幫忙,其亦未再支付任 何金錢等語,顯然林憲武並非以該 3 萬元作為被付懲戒人包庇放水或 其他職務行為之對價。而林憲武於 該案一審作證時亦證稱:問:你之 前偵查中說你拿三萬元給黃富崇時 , 你有跟黃富崇說謝謝你的幫忙, 這句話是不是和你剛才回答辯護人 是一樣的,只是客套話?證人林憲 武答:是。問:你前後兩次找黃富 崇,不管是報備還是給禮金,你有 無要求或暗示請黃富崇不要回查或 減少回查你進口磁磚的產地或是指 派或不指派特定的驗貨員查驗你進 口的磁磚?證人林憲武答:沒有。

……問:你今天說三萬元是年節禮金,為何偵查中說是請喝涼水?證人林憲武答:因為當時比較緊張,而且我認為年節禮金跟喝涼水意思一樣(參附件 11 第 17 頁、第 24 頁)。足見林憲武確實並未以該三萬元作為被付懲戒人任何職務行為之對價,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難認與違背職務行賄罪要件相符。

參、綜上所述,刑案一審判決業已就彈劾移 送意旨有關被付懲戒人收受林東瑩轉交 賄款而包庇走私之指控,為全部無罪之 論知,此部分自難認有何違法失職行為 。至於該判決雖認定被付懲戒人尚有收 受林憲武之3萬元而成立不違背職務收 野罪,然此部分實係亦共同被告之自屬不合 為有罪認定之唯一證據,於法自屬不合 ,被付懲戒人亦已聲明上訴在案,相信 不日即將撤銷而改判無罪。為此狀請貴 會鑒核,予以不受懲戒之處分,以符法 制,並維權益,無任感禱!

證物名稱及件數(均影本在卷):

附委任狀正本1件。

附件 11: 刑案一審 107 年 5 月 23 日審判筆 錄節錄 1 件。

附件 12: 刑案一審 107 年 5 月 16 日審判筆 錄節錄 1 件。

- 辛、被付懲戒人周家屛答辯意旨略以: 關於來函通知稱本人有違法失職事,經 監察院移送貴會審議,囑提出申辯書乙 案,謹申辯如後:
- 一、首查監察院 101 年度劾字第 5 號彈劾案 文,其中第 3 頁第 17 行所載,秘書柯 克明、辦事員程恒毅二員,核非本人原 任驗貨課課長時之屬員,謹予陳明。又

第 4 頁之 3、4 所載本人包庇安茂報關 行收有林東瑩轉交 120 萬元;及包庇鼎 乘報關行收取 36 萬元賄款乙節,核與 起訴書所載及事實並不相符。謹分述如 後。

- 二、有關彈劾文中本人被指違法失職之事實 與證據,即第 3、4 頁所述之 1 至 5 節 ,經核無非根據起訴書所載:指海關同 仁即共同被告林東瑩稱有轉交賄款 120 萬元、共同被告詹美華稱對於全昱報關 行進口的貨櫃,有轉交共同被告賴欽聰 所支付每櫃 1 千元賄款,共 10 萬 8 千 元給本人、勝炫報關行林憲武稱有交 3 萬元予本人,全部共計 133 萬 8 千元。 然香:
 - (一)林東瑩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被羈押禁見。期間經多次訊問,均答稱無轉交錢給本人之事實。然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凌晨返看守所時,與賴欽聰同一車趁機交談後(此經詹美華向檢察官陳述在卷),隨即於 8 月 22 日調查局訊問時,林東瑩即一改被押 45 天來之前稱,改口說伊有按月交本人全昱之賄款,平均每月 3 萬元。且於上班時間、於辦公室交付,自 99 年 5 月起至 100年 4 月,一年共 36 萬元。
 - (二)有關林東瑩所稱交付時間與場所之 不避諱,姑不論因不合常理及經驗 法則,已屬不可能之情形。僅就林 東瑩所述相關款項來源;本人於 99年4月26日甫到任,至5月底 ,依據林東瑩之陳述,全昱並無基 金留存。是則,林東瑩焉有可能5 、6月各有全昱之3萬元供其交付 ?而林東瑩於作前之陳述後甫經兩

- 日,於8月24日即又辯稱其係每 月從全昱的基金固定拿3萬元、會 視凱冠報關上月的進貨量從石材基 金中提3到4萬元、由鼎乘報關行 視上月進貨量會給3到4萬元由其 轉交,每月共給10至12萬元予本 人,至安茂報關行則不會另給其錢 。然於 8 月 26 日又供稱,葉松茂 秘書(時任驗貨督導)99年10月 1日至100年4月底止之任職期間 內,其給葉秘書共約 40 萬元;亦 於前任黃富崇課長任職之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3 月期間,平均每月給 其8萬元。續又於10月19日訊問 時再改稱,給本人的都是固定的金 額,每月 10 萬元,12 次共計 120 萬元。惟查全昱報關於本人任內之 報單,即便林東瑩所稱有留基金為 真,核其總數亦只不過為 16 萬 2 千元,其如何夠林東瑩所稱給付本 人每月 3 萬元,全年合計需 36 萬 元之數呢?顯見其所述不實,自不 可作為認定之依據。
- (三)100年10月19日經調查官同日詢以上述合計共送出200萬(黃40+周120+葉40),而基金加總才137萬9千元(留凱冠基金66萬6千元+鼎乘按月3萬,17個月共51萬+留全昱基金20萬3千)尚差62萬1千元時,林東瑩竟答以不足的部分,由其自己驗貨收取的賄款中支付。天下有這等好人或傻瓜,會願拿自己冒風險得來的賄款或薪水來補貼他人?其之不實,明顯易見。
- (四)林東瑩知其前後陳述反覆,亦自覺

- 無人會信,旋於 10 月 24 日調查時 又改稱,不足的部分,係由安茂報 關行王信恩每個月提列約 3 萬元給 伊,作為打點上級及交際公關之費 用,時間從 98 年 10 月至 100 年 4 月共 19 個月(計 57 萬元)。
- (五)查如所稱安茂按月送錢給伊為真, 核其必為林東瑩每月一定相當倚重 之固定財源,不可能忘記。然林東 瑩於經多次之偵訊,均未述有此事 。甚於 8 月 24 日之調查時明確稱 「安茂不會再另外給我錢」。然卻 於羈押百餘天後,突又改稱安茂每 月有提供3萬元公關費。然核即便 加上安茂之 51 萬元,其收支仍差 有 11 萬 1 千元。尚未論其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及 11 月 16 日訊問時 自承的「賄款多用於喝酒、打牌、 聚餐,基金大部分作同仁中午聚餐 或調動時迎新送舊,少部分作為跟 報關行聚餐用」、「錢基本上都花 在這上面,轉手就花掉了」。查林 東瑩平日生活花費極大,確實「錢 基本上轉手就花掉了」,要稱還留 有基金作賄款之用,實無可能!
- (六)另關於凱冠部分,林東瑩於 8 月 24 日及 8 月 26 日調查時均稱凱冠的磁磚每櫃收 5 千,他轉 4 千給驗貨員,另外 1 千元為基金;石材每櫃收 5 千轉 3 千,保留 2 千元當基金;會視上月的進貨量,自凱冠的基金內提 3 到 4 萬給本人。然於10 月 26 日時又改稱,磁磚是每櫃拿 3 千元,也轉 3 千元,石材則不變。經核金錢乙事,何其敏感與牽扯重大,然於林東榮之嘴中說出,
- 猶如繞指柔的變來變去。令人實不 知到底那句能信?再觀之 100 年 10月17日林東瑩調查筆錄所示, 凱冠報關自 100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 僅進口石材 25 櫃,所留基金僅有 5 萬元,則林東瑩何能稱每月有自 凱冠基金均拿出3萬元給本人?再 核凱冠報關在本人任內石材,縱然 依據林東瑩所述;全年的基金數僅 為 44.1 萬元(含林自己的部分) 。而核林東瑩稱送本人一年 120 萬 、送葉秘書 40 萬,則合計一年至 少所需 160 萬。然核前查全昱的基 金數為 16 萬 2 千元、而鼎乘即便 真有交付,亦只為 36 萬元,再加 上所計凱冠的基金全年 44.1 萬, 合計也只不過為 96 萬 3 千元,核 其差 160 萬元之數額,尚有鉅額之 63 萬 7 千元。即便再加上日後所 稱安茂報關的(3萬*12個月)共 36 萬,其還是有27萬7千元之差 額,其如何能有林東瑩所稱之事? 其之不實可見一般。
- (七)關於鼎乘部分,林東瑩於 100 年 10 月 6 日調查時稱鼎乘的石材, 貨沒問題,無收賄。對磁磚於 8 月 24 日及 8 月 26 日訊問時,均稱當 初報關行約定,會視進口量另外給 林東瑩每個月 3、4 萬元由其轉交 給本人。惟於 10 月 4 日調查時旋 又改稱,鼎乘不會跟伊計算每個月 進口的貨櫃數,是每月固定給伊 3 萬元左右。惟按起訴書附表四之一 所示,案內鼎乘報關所進的磁磚零 落有限,其於 100 年 4 月只進口一 張報單,計 5 只貨櫃,於 100 年 2

月甚無任何貨櫃進口,其他各月所 進,亦常僅為個位數。然林東瑩並 未稱該月鼎乘有少付或無給付,則 報關行如何有財力與意願予以給付 ?蓋報關業者僅係受貨主之託,稅 為辦理報關,從中賺取微薄服務費 。世上焉有如此慷概願貼老本之報 關行?甚至在沒有報關的月份,無 生意卻又願意付出鉅額費用,所圖 為何?林東瑩之說法實有違一般通 常之論理法則。

三、再查,案內被指送賄的凱冠、鼎乘、安 茂3家報關行,於偵查時稱渠等僅係代 報關,且貨沒有問題(此林東瑩於8月 24日曾稱「磁磚產地我們也無法確定 報關行報關的是大陸磁磚,石材部分也 無法確定他們確實有夾帶管制大陸石材 」。且查驗貨員張淵豪等亦未曾查獲過 來貨有重大問題,沈家慶亦於8月24 日稱沒有就四家報關行貨物查獲夾藏貨 物),均否認有如林東瑩所稱送賄之事 。渠等於臺北地方法院101年2月24 日及3月21日,本案之準備程序庭均 陳述在案可稽。

四、綜核本部分,林東瑩對基金收取數額的標準,屢屢翻異。又對於賄款之來源,矛盾百出,多所破綻;另對所稱於第一次交付賄款時之說詞,常隨場合而有不同,可證並無此事實。再核 8 月 22 日林東瑩在稱有送賄款給課長時,同時稱有「不知課長如何幫忙,也不知有幫間,既不知有幫忙,何以稱有送賄?對此林東瑩於案內 8 月 22 日及 8 月 24 日稱以,雖不知課長如何幫忙,然為表示「尊重」課長而交付賄款;此真是為「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之

最佳寫實。談尊重長官,則林東瑩是否 應更需尊重實質複核每一張報單的股長 及於現場督導的秘書?又林東瑩為資深 驗貨員,明知按分層負責表及實務上, 回查產地是驗貨員及股長的權責,卻於 8月24日筆錄中謊稱「驗貨員一定要 課長同意才可以回查」,因指報關行所 以才要行賄本人;然核案內多是資深報 關行,真的會不知就受騙嗎?查案內不 曾稱有凱冠或鼎乘報關行的人,有來向 本人作事先的聯絡,或事後有來詢到底 有無收到賄款等一般一定該有的舉止, 其之真實性可見不存。經核林東瑩會執 此說,應是在企圖混淆閱卷者之思維, 所圖應是在想製造出一個看似合理的送 **賄理由。進一步說,如報關行真有送錢** 的必要,按理也應是送給實際處理業務 的股長才對。股長無收賄,則包括回查 產地等各項業務,必定是秉公處理,那 送賄給課長,又有何用?然而林東瑩稱 未送股長、有送課長;既然稱課長有受 其賄,則為何林東瑩於8月17日筆錄 坦稱課長不知有基金的事,林東瑩何以 需要對課長隱瞞呢?又每次都要等派單 公布後,才知派了誰再予以伺機關說? 其他不合之處尚有許多,惟限於卷證資 料浩瀚,一時未能提出。惟綜上應已可 證,林東瑩所稱,除為其口述外,整體 事件與事理的呈現,實不合本人有受其 賄款的可能,其應係為求交保或減刑卸 責而誣稱。此最能證明者,即案內同被 林東瑩指稱有相同收賄情形的葉松茂, 業經檢察官已查明並無被指稱之事,而 予以不起訴在案。本人實在亦係為冤枉 ,尚祈明察。

五、關於詹美華指稱有轉每櫃一千元的賄款

給本人乙事。查關於本指訴,本人更是 莫明所以。案內有太多的疑點與不合常 理之處,可證其完全非屬真實。

(一)首查對於本事起始的時間,以及到 底是誰說要給的,呈現賴欽聰與詹 美華各說各話,且互相推諉的奇怪 現象。據詹美華 7 月 22 日的調查 中稱「詳細時間記不太清楚,大約 賴欽聰是自 99 年 10 月、11 月間 開始至 100 年 1 月間止,要求代給 付有驗的櫃每櫃一千元」。然而據 賴欽聰 8 月 2 日所稱「詹美華…… 不管什麼貨物……有沒有驗貨…… 每一個貨櫃多申請一千元,至於詹 美華有無將款項交給周家屏,要問 詹美華才知道……、好像是從周家 屏接課長兩、三個月開始」。然於 8月8日又稱「因詹美華稱跟周家 屏熟,於到任後之一個月之內,要 求多給付每櫃一千元。而且不要列 入帳內」。又於 8 月 11 日、8 月 19 日調查中再稱「從周家屏當課 長起,詹美華就要求每一貨櫃除 C1 免驗的外, 詹美華都開口要給 周家屏一千元」。其之意,即於 99年4月26日本人接任課長後不 久,賴欽聰即開始應詹美華的要求 而給付錢予詹美華了。此據案內 99 年 9 月 4 日 12:2 之通聯紀錄 ,賴欽聰稱「要叫他隨便查一查而 已,叫他『秀桑』那邊隨便查一查 」(警聲搜 1189 號第 021 頁)及 99年9月8日14:20 之通聯,賴 **欽聰稱「你問『秀桑』,這樣如何** 全部給他們?全部打勾就死人了, 你問看看,你問『秀桑』看看,這

是什麼意思?」(警聲搜 1189 號 第 022 頁)。再據賴欽聰於 100 年 9 月 21 日的筆錄解釋稱道「所說 的要跟『馬祖』講一下,是指說 99 年 9 月 20 日驗軟殼蟹時,該給 周家屏的錢詹美華已有申請,詹美華要去負責處理」。查以上之時日,均尚未達詹美華所稱 99 年 12 月 起付本人賄款之時,可見其所言相互矛盾與不實。應有更早之給付日期,然該款項於經詹美華手後卻不知去處。

(二)另卷內實看不出他們稱要付本人錢 的理由是什麼?先據詹美華8月2 日的筆錄稱「是賴欽聰叫我拿去的 ,詳細的原因我不清楚……」,核 其初供所稱之原因為不清楚。惟於 次日之調查一開始詹美華即迅予補 稱「因為賴欽聰希望課長周家屏不 要派不好講話、不好配合的關員來 驗貨」。惟如真有此原因,且據詹 美華於案內 8 月 19 日所稱,其曾 為此目的而來找過本人,其當不應 會於初供時,忘了這重大原因而稱 不清楚的。然於 8 月 19 日詹美華 又稱「記得有一次,賴欽聰說,聽 說都沒有跟後面的算,意即驗貨員 都沒有給課長。所以從 99 年 10 月 開始,賴欽聰才叫我拿錢給周家屏 」。但核賴欽聰8月2日的初供, 卻稱是詹美華主動來向其要求的, 又稱「認知現在是電腦派單,臨時 有事情發生,就求個心安,可以請 詹美華找周家屛處理」,兩者所述 已然不符。然即便如詹美華所稱「 希望不要派不好講話、不好配合的

- 關員來驗貨」,而觀詹美華於案內 , 其也僅於 8 月 19 日稱有一次於 某日來跟本人說「請派好一點的」 ,意即不要找麻煩的驗貨員,本人 就「笑一笑」。至於被問是什麼時 間講的,詹美華稱忘記了。但核既 會有此期求,必有前因與籌劃要如 何跟本人來說項,而且是為了重大 的期求而來,態度應該是慎重的, 於對話內容,常理上亦應非只有這 短短一句聽似輕盈,有如平常見面 時打招呼般的話語就可帶過的。而 又僅得本人「笑一笑」的答案,詹 美華就能滿足該答案嗎?故如真有 此事, 豈會有忘記日期之理?實可 證事實上是根本無所稱有來說「希 望不要派不好講話、不好配合的關 員來驗貨」之事,其應是詹美華的 彌縫之詞。
- (三)如詹美華所稱希望本人派好講話的 人真有此事,然查詹美華於8月2 日稱「不知賴欽聰每次投單時,都 要我順便向周家屏說一聲,到底是 幹嘛?所以每次都沒有去講」,於 8月3日稱自白之日併稱有「不知 周家屏如何配合派比較好配合的人 、不知道課長可以用人工調整來進 行指派驗貨員」及8月23日訊問 時稱「每次投單前,賴欽聰都要我 和課長講一下,講說今天有投單, 叫周家屏要派好一點的驗貨員,但 是都覺得沒必要,每次都沒講,投 單後就離開」。是則,既不知道課 長可以人工指派,又每次都沒來講 ,怎會說有「希望本人如何派驗」 的前稱呢?另亦足見在詹美華的概

- 念中,花這筆錢是多餘且無效果的 ,其才會於初供時稱原因不清楚。 自也應當會認為送賄並無必要。再 加上據詹美華的長期觀察瞭解,賴 欽聰絕不會私下來跟本人接觸的, 而且見本人接任以來,眼前報關不 順。驗貨課之現狀據她報關人的罕 順。驗貨課之現狀據她報關人的 解,短期內也應沒有變化的可能。 而且如她所稱,她也不知道本人能 幫她們麼忙。如果沒把款項轉交, 賴欽聰亦應是不會知道的。因而可 能就是有此等思維,而使其作出未 付之決定。
- (四)即便詹美華所補稱之要本人「不要 派不好講話、不好配合的關員驗貨 」是為送賄原因。然查於卷中其當 時並未稱有係指誰,檢察官雖主張 所稱者是驗貨員張淵豪。然查張淵 豪本人曾派驗過全昱的鮮蝦、軟殼 蟹及磁磚,全屬價昂的貨物,如一 旦被驗貨員查簽違規,將處非常高 額的罰鍰,如涉管制甚將處貨物沒 入、併罰貨價一倍的罰鍰。本人如 真有談好收賄之事,焉會派他們所 稱不接受的人去查驗?萬一有事, 本人豈不要負高額的賠償責任?此 理實甚明!經查卷內亦無詹美華等 人對派張淵豪之查驗認有不滿,而 來向本人抱怨的紀錄。可見本人的 派驗並未受他人之干預。以上各述 ,實亦可證本人確無受賄。
- (五)又查案內賴欽聰於多起報關案件中 ,經常要詹美華來向本人打招呼或 要求幫忙,例如 99 年 9 月 7 日黃 智銘驗磁磚後,續由股長與驗貨員 辦理產地回查事官時,被勾以最嚴

格的回查項目,賴欽聰即向詹美華 抱怨說「派那個也沒有意義,不是 嗎?……你沒有問周仔,到底是什 麼情形?這根本是在刁難我」。又 99 年 9 月 20 日驗軟殼蟹,賴稱「 你剛才投單(軟殼蟹)有沒有跟『 馬祖』講一下?」詹答「那個不用 跟他講,他看就知道了」,查本軟 殼蟹的通關,賴欽聰異常重視,而 所派之驗貨員卻是他們所稱最不能 接受的張淵豪。又 99 年 11 月 22 日驗蓮藕時賴欽聰問「你有沒有跟 那個『馬祖』講一下?」詹美華回 答以「我叫我先生那個,免啦,他 看我他就知道了」。又於筆錄中見 詹美華稱「每次驗蓮藕前,賴欽聰 都叫我向周家屏打招呼,都不知道 為什麼要去打招呼,都沒去」。再 據卷證資料中的通聯紀錄,99 年 12 月 16 日黃智銘驗蓮藕,未理賴 **欽聰要求配合其取樣**,並將樣品逕 送化驗時,賴欽聰多次要詹美華來 問,及想請本人幫忙;然因為詹美 華知道來也沒用,且知道賴欽聰的 個性絕不會來與本人接觸查證的, 故詹美華即如其於8月2日調查時 所稱,其都沒來。卻多次向賴欽聰 於通聯中謊稱「我有跟他講,哈哈 哈,他說你有準備給他化驗的樣子 _、「有啦,他說你沒有準備給他 那個的?」。再查本件驗蓮藕之日 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距詹美華 稱有付賄給本人的 12 月初,方過 不久,如本人真有收賄,則必定收 錢的餘情猶存,怎可能會有詹美華 敢來交賴欽聰的錢卻不敢按賴欽聰 的要求來打招呼的道理?據常理可 想而知的是,詹美華沒來的原因之 一,即是其根本沒交付賄款給本人 過,自覺說話不便,心虛之故。而 本人又如真收了錢,怎可能不主動 理事呢?以上都足可證,詹美華確 實未曾有交過錢給本人,亦確實是 沒有來講過任何事,否則豈有如上 之結果?而詹美華現在的供述,當 亦不會僅只於此而已。

(六)續查詹美華於8月2日的調查筆錄 中稱「第一次交付時,是在 12 月 的某一天,到六堵辦公室交給周家 屏的,當時有跟他說,共進了 28 櫃,周家屏沒有任何表示,就把錢 收下,我就離開了」。即便是在同 日於訊問時其對說詞更改,亦只是 說「有跟周家屏說這是 10 月、11 月進口石材和冷凍櫃共 28 櫃」。 然查於 9 月 14 日的筆錄中,對同 一事件卻稱「第一次給付時,有跟 周家屏說,賴欽聰的貨櫃一櫃要給 他一千元。並事先在一張小紙條上 書寫『10月14櫃、11月14櫃』 將該小紙條連同現金2萬8千元一 起交給周家屏,周家屏就直接收下 。曾談及要周家屏參加一貫道的事 。於第一次交付時,周家屏曾說太 太是慈濟的會員,他假日時都會與 太太參加慈濟的活動」等。姑先不 論對詹美華所稱交付時間與場所之 不避諱,因不合常理及經驗法則, 已無可能。而就其前後三次對於同 一交付事件時之所稱來核,其之差 異何其大!8月2日的初供是來時 ,只說了「共進了 28 櫃」簡單幾

個字後就走了。而後稱的卻是洋洋 灑灑,有寫紙條告知櫃數、有說賴 **欽聰的貨櫃一櫃要給本人一千元、** 有坐下來聊天、甚至有要請本人參 加一貫道。其看似完備,然核距本 人到任都已7個月了,如此時才突 然來告知說賴欽聰要給本人錢,未 稱告知目的是什麼?也未稱要如何 計算?也未告知同以全昱招牌報關 的,是否要分辨誰是誰的貨?以前 的要不要補?其合於論理法則嗎? 又於紙條上僅寫下 14 櫃,於對帳 上有何意義?如人真的都來了,不 是口述即可嗎? 論理,紙條也應寫 上報單號碼與進口日期或貨名吧? 經核詹美華整年累月的均在經手報 單業務,何為重點,應無不知的道 理。然卻稱拿出如此簡單的紙條, 是足可證真無所稱交付的事實。經 本人回憶, 詹美華確實曾經來聊天 並談及要本人參加一貫道的事,但 那是本人甫到任不久,當時詹美華 與許多人同樣的都來向本人致意時 ,所談起的話題之一而已,當時並 無討論其他事情,也絕無所謂交付 賄款的情形。

(七)再查於日後觀閱調查局根據詹美華 供述,所製作之本人受賄一覽表(100年度警費搜字第 1189 號第 332 頁),內赫然記有 C1 免驗免審與 多筆 C2 免驗的報單,查該類報單 不必經驗貨課,驗貨課根本就不知 道有其存在,以及卷內詹美華稱不 好講話、不好配合的張淵豪驗過的 磁磚、有通報案件經清櫃查驗過的 報單、還有本人請假不在時之報單

- 、貨主稱為正常貨物之報單等,但 全昱全仍記之為有按櫃給付。天下 豈有這麼慷慨,拼命將錢往外送的 生意人?此詹美華所稱雖有交賄之 標的,但關於付賄的標的,除上稱 不合理之報單外,經查第一次所記 交付的內容含有 C2 免驗報單,第 二次交付的內容,未備合理原因, 卻將 C2 報單排除在外,又查驗的 櫃數明顯為 29 只,於記有代付的 便條紙上卻只記為 23,000 元 (23 只),其被發現不符後,詹美華竟 以一句算錯了帶過。再查其稱之第 三次、第四次,係於調查局當場看 其報關登記簿,臨時稱算出之櫃數 與金額。其中卻含免驗免審的 C1 報單一張。核其內容漫無標準、牽 強無稽,違反常理,殊無值信。實 亦可證詹美華所稱之交賄有無,都 是隨其個人一念之間的口說而已。
- (八)末杳詹美華卷內曾多次坦承,7月 6 日稱「所開的理貨工資有被賴欽 聰扣 500 元回去,不甘心,才想趁 機賺賴欽聰錢……賴欽聰只肯照收 帳的帳款給她」,7月7日稱「… …賴欽聰會飆罵三字經……說她都 是作便工,說要換找別人作……早 也就不想報他的關了」, 7 月 11 日稱「騙賴欽聰說有去問柯克明分 估費用的事,對一個貨櫃說要給一 千元的事是自己編的」、7月22 日稱「我一千元騙不到,所以才用 一櫃 300 元價格騙他」、「會說一 櫃一千元,是侵吞賴欽聰之前所交 付要給周家屏的錢」、「99 年 12 月及100年1月間進口……共2萬

- 3 千元也是被侵吞」等語,經核案 內詹美華自爆一直想騙賴欽聰的錢 ,於初供時即坦承有侵吞款項事。 而查賴欽聰與詹美華對於付賄開始 的日期,各所稱計有5個月之差距 ,賴欽聰堅持前半段亦真實有付, 而卻未見詹美華轉,核應即為詹美 華所侵吞。然既有前半段的侵吞前 事,後來續為侵吞,亦應屬自然的 事。此觀之詹美華於 7 月 22 日訊 問筆錄中之初供稱「賴欽聰說過, 每次進一櫃,就要給周家屏一千元 。但都沒給,錢自己收著,因為賴 欽聰不會知道。而且貨都放行了₁ 。再核以案內所見之各大小情節, 及與詹美華的態度相稽後,足可證 明詹美華所坦承的有侵吞,方才是 真實之情,本人確實無收到賄款。
- 六、關於勝炫報關行林憲武稱有交3萬元予本人乙事,查林憲武之前本人並不認識。印象中林憲武來辦公室之時,應是在99年端午節期間。因為當時接有政風年節應拒絕收禮之宣導。而初任課長要約束同仁,故有留意廠商的進出。於見一陌生人來時生有之突兀感,方在時間上稍留有印象。然內容與林憲武供述的大有不同。
 - (一)首查林憲武於 11 月 15 日稱以,本 人接任後不久,其有到辦公室來跟 本人表示有從六堵進口磁磚,不會 在貨櫃裡面夾藏東西,也跟林東瑩 說好了,本人表示會找林東瑩瞭解 乙節。查本人因離開通關線上多年 ,人與環境,內外都不熟,只認識 林東瑩,而當時剛到任,每日有許 多人來往進出,惟所談盡為一般平

- 常事,說完、或誰說了什麼,也都 即忘記或分不清。如果林憲武稱有 來,亦應是如其他報關行一樣,只 是禮貌性的來拜會一下。而如同本 人對許多報關行所作客套性的回應 一樣,都稱會跟資深關員林東瑩瞭 解業務。然亦只是說說而已,說過 也沒去問。因為認為如有事情屬員 自會簽陳報告,沒必要去問驗貨員 ,以免被誤認要關說。林憲武顯係 誤解本人稱要找林東瑩瞭解之意。
- (二)本人辦公室非為個人獨立的空間,辦公桌離總務檯僅十餘公尺左右,非所稱有 2、30 公尺之遙。平常驗貨員及督導外出後,駐守辦公室的應有工友一位、約雇同仁一位、總務檯同仁一至二位、以及兩位股長及本人。而總務檯人員責任之一即留守外人的到訪。其確如林憲武所稱,要等到人少的機會實在很難。故林憲武稱該次僅本人與其他一、二位人員在,認應無該所稱的可能。蓋股長若都不在,誰來處理報單業務?
- (三)該次該訪客不知如何的來到本人辦公桌旁,既有客人來,基於基本禮節,即先請其坐下。林憲武坐後即緊張的自我介紹,稱他是勝炫報關,名字本人當時沒記起來。接著就說新中旅的阿文是他的哥哥。他說的阿文是本人 20 幾年前即認識的阿文是本人 20 幾年前即認識,報關界的一位好友。林憲武稱阿文已不作報關,現在臺中另作他業,且經營的不錯,說阿文請我有空去玩。這次是阿文知道本人升課長,要他專程代表來向本人道賀的。聊

沒幾句,說完他哥哥的道賀事後, 就從手提包中拿出一個薄薄的白信 封,本人不知裏面裝的是什麼,也 不知是不是阿文給的賀禮,林憲武 也沒說是什麼及為什麼,就拉開抽 屜要放進去,因本人與他只是初見 面,根本不識其背景。且六堵有賴 **欽聰在的關係**,因與賴欽聰有舊怨 ,本人一直在擔心賴欽聰會設計報 復。也不知該報關人是否也有受賴 欽聰的委託,在代報其二手單。再 者就是深知驗貨課的環境險惡,本 人一直認為在年輕優秀的驗貨員當 中,有調查局派來臥底的。因退休 在即,不想惹上任何麻煩,所以到 任後就一直在注意避免有任何可能 違規的事發生,況且無功不受碌, 自然是不敢收對方的東西。當下的 念頭只有要請客人趕快離去。立即 的反應是伸手將抽屜擋住,把信封 推還給他。並因不喜歡對方該毛燥 行為,卻還露出自以為是的表情, 即對他說「你可以走了,回去跟阿 文說,心意我收到了,謝謝他」即 很嚴肅的請其即離去。

(四)惟現在看林憲武之供述,覺得他一定有所原因導其失常,否則所述怎會與事實有所差距?像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之調查筆錄中稱,他來本人辦公室的時間是本人到任的一、二個月後;卻於同日的訊問筆錄中稱,來本人辦公室的時間是本人到任的二、三個月後,又於 11 月 15 日接受調查及訊問時,對於進了本人辦公室後的過程陳述,對次序先後有不同的回憶。可見至少因

- 時間的久遠,確實影響其記憶,才 會對日期及活動還有辦公室的空間 ,作出模糊的陳述。
- (五)又其來時明明說的是,專程代表哥 哥來道賀的,其他的都未談到。然 被訊問時卻對道賀的事隻字未提, 反似有塑造成像是專程來送本人禮 物似的,又說他只說了「謝謝我幫 忙」,而我只是「哦哦」的應著。 那阿文來道賀及阿文的近況是誰說 給本人聽的?另像海關明明已無工 讀生多年了,林憲武卻說有一、二 個工讀生在座位上,本人明明看其 出手要拉開抽屜,立即伸手阻其開 抽屜並推還他的東西,他卻說我開 抽屜示意他放入。像林憲武明明沒 說過「謝謝你幫忙」,卻編造,還 向調查官解釋稱說「沒找麻煩就是 幫忙」。因為如果當時他真說了這 話,依本人個性一定會不明究理的 問他「我與你才第一次見面,我幫 了你什麼忙?」如果林憲武回說「 沒找麻煩就是幫忙」,當讓本人聽 得這句帶有侮辱性的話語時,本人 是一定會當場予其翻臉的。因此可 以非常肯定的說,林憲武當時不可 能說過類似的話。
- (六)所稱「沒找麻煩就是幫忙」,查磁 磚在各通關單位都有通關,多年來 已成制式化,海關且已訂有如何通 關放行的詳細規定,還會有什麼麻 煩好找?不怕被控趁勢刁難索賄? 海關從分局長到驗貨員,職權上每 個人都能找麻煩。但事實上,於各 通關環節都各有應負責的人,為了 各自辦理的報單,恐日後會被審核

出有未周全之處而受處分,無不都 仔細辦妥各所負責的部分。所以其 他的人,實在是缺少有再找麻煩的 空間了。然也不能如林憲武稱沒找 麻煩,即能稱為有幫忙。

- (七) 林憲武於 8 月 31 日的筆錄稱「不 行賄可能每筆兩、三個月就會被回 查」真有每筆兩、三個月就被回查 的嗎?那若如無兩、三個月被回查 ,是否就是代表驗貨員或股長受賄 了?又驗貨股長與秘書,從文件審 核與貨物查驗,要找麻煩的話並非 全無可能,他們沒被指找麻煩,是 否即是有幫忙了?如是,為何不需 送賄?此均與林憲武所認知的矛盾 。如果他們找麻煩,而課長不找麻 煩,課長又有何用?如果他們沒找 麻煩,而課長故意找麻煩,豈不是 在找股長與驗貨員的麻煩?此可以 向包括已自白的林東瑩及沈家慶及 所有驗貨課的同仁查證,看本人有 無曾經阻止他們找麻煩?或要他們 找誰的麻煩?即可查出事實真相。
- (八) 再查林憲武於 11 月 22 日訊問時回 答檢察官問稱,他「認為林東瑩會 去處理課長的部分,但是我沒有交 代,我只有給林東瑩錢,由他去全 權處理」。既稱認為林東瑩會去處 理課長的部分,且已給林東瑩全權 處理了,林憲武當然不可能會為業 務上的同一事由,由其再另作相同 目的之重覆給付,此理甚明。
- 七、綜上,此事應是林憲武經常囑其現場人 員送賄。而長期以來認為貨物通關一直 順暢,未被找麻煩,就一定是因為送了 賄款的偏念,讓其在被詢時,覺得「慣

- 例上」應該當時是亦有送成才會這樣。 然卻不知時日久遠,林憲武的記憶可能 生有模糊而讓其錯認;或是林憲武將他 曾經去過某個單位的場景,誤植到本人 處而有此稱。事實當時真是無收其禮袋。
- 八、關於起訴書內第 31 頁稱「因於 99 年 4 月間受林東瑩轉知全昱報關行、凱冠報關行、安茂報關行、鼎乘報關行、勝炫報關行……所進口之貨櫃,內有夾藏之大陸石材或磁磚,而各該報關行將依例交付賄款,竟與林東瑩等驗貨員共同基於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違背職務不為舉報查緝,且故意指派配合包庇之課員驗貨,進而使上開私運貨物得以被放行,免遭沒入或罰鍰之行政裁罰」乙節,經查:
 - (一)本人確實不知該等報關行所報運的 貨物有上稱之違法情事。本人到任 後不久,即參閱本課的驗貨督導報 告簿及本課繕寫緝私報告登記簿等 資料,均未見於本單位的貨物有重 大問題發生。且查該等貨物,都是 在本人到任前即已在六堵通關多時 的貨物。問同仁通關狀況,都稱正 常。況且海關對貨物從還在海上時 ,即有專門在審核艙單的單位在過 瀘可疑的貨主與貨物,一有發現即 會鎖定,並通知後續單位。貨櫃下 船後,碼頭有大型 X 光機及機動 巡查隊在抽檢。貨櫃進到貨櫃場後 ,又有專門的功能小組會來抽核。 驗貨時係以電腦隨機指櫃、指位來 查驗。查驗時,有時政府檢驗、檢 疫局的人,海關有驗貨督導,也會 到現場、其他還有理貨工人及報關 行等多人。如長久都有不法,是不

可能不被聽聞的。驗過的貨櫃,機 動巡查隊隨時會來複驗。而未抽到 經海關查驗的貨櫃,提領時還要經 保安警察第三大隊駐六堵區的專業 警察,辦理落地追踪。屢次追踪, 亦未聽聞有何重大不良報告。自然 是認為彼等均為正常貨物。此林東 瑩 8 月 24 日訊問筆錄中猶稱「磁 磚也未能確定是大陸貨,石材也無 法確定有夾帶,因此沒有講出這四 家」可證。另再據賴欽聰於 8 月 2 日之調查筆錄中稱「並沒有告訴周 家屏貨品有進口管制物或逃漏稅的 情形,但周家屏是否知情,不清楚 」。另8月8日賴欽聰再證稱他「 沒有跟周家屏說過進口貨中有夾帶 或虛報之事」。由以上各已自白被 告的證詞,可證本人對該等貨物確 實是不知其有違規情形。

(二)至林東瑩其於 8 月 22 日調査時稱 ,於 99 年 5 月第一次交付時,有 告訴過本人說「這是全昱報關行賴 **欽聰報驗進口貨物所提供的款項。** 這是要給課長部分的3萬元」,查 此為案內所稱第一次交付時於筆錄 的首見說詞,然於同日林東瑩後又 辯稱「一開始交付時,有向周家屏 提過賴欽聰進口的石材裡面『可能 』有問題,周家屏沒有特別表示, 至於賴欽聰其他進口的物品,就沒 有特別向周家屛講」。又於 8 月 22 日訊問時,對於檢察官所問林 東榮,本人是否知悉賴欽聰有違法 進口大陸石材、磁磚、生鮮蓮藕及 逃漏關稅等情事時,林東瑩答以「 他大約『應該』知道。我一開始交

付賄款時,有向周家屏提過,之後 就沒有再多說」。又於 8 月 26 日 調查時稱,第一次交付時,林東瑩 告訴本人,這是「全昱、鼎乘、凱 冠報關行給的錢」,又於 8 月 29 日訊問時稱「99 年 4 月給周家屏 賄款,第一次時是拿到他座位上, 說這是有關查驗石材及磁磚貨櫃所 收取的通關費用」。查以上其對第 一次交付時的說詞,每次都不同。 核林東瑩於案內最後稱的交付金額 ,是稱其每月給本人 10 萬元而非 3 萬元,報關行亦非只全昱一家而 已;是則 8 月 22 日調查時稱全昱 給3萬之所述,顯已有不實,毫不 值駁。至8月22日林東瑩所稱賴 **欽聰進口的石材裡面「可能」有問** 題乙節, 查於 99 年 4 月 12 日全昱 所報運的第一批石材櫃經查驗後已 通關進口,如林東瑩真有來說,則 如有什麼問題,問題有多嚴重,林 東瑩當應會據予說明清楚,方才是 合於說事情的邏輯。而如本人也真 有聽到此事,因為初來乍到,不管 是要包庇也好,或要查緝也好,都 應是會抱著追根究底問清楚的心態 ,一定會繼續問下去的才對。怎會 林東瑩有講,而本人身為課長一職 ,會作「沒有特別表示」的回應呢 ?又8月22日林東瑩被問,是否 知悉賴欽聰有違法進口大陸石材、 磁磚、生鮮蓮藕及逃漏關稅等情事 時,林東瑩答以「他『大約應該』 知道。我一開始交付賄款時,有向 周家屏提過」。首查林東瑩於同日 上午調查時的說詞,核其與本次訊

問時所答,大為不同,此姑不論。 如既真有向本人提過,何以答為他 「大約應該」知道的不肯定語氣。 又林東瑩稱係於 5 月初時開始交付 ,則第一批磁磚進來是9月7號, 第一批蓮藕進來是 10 月 6 號,於 林東瑩所稱第一次交付的五月初時 , 林東瑩如何可以告訴本人磁磚、 蓮藕將會進口,將會有違規的事? 至 8 月 26 日所說,第一次交付時 告訴周家屏這是「全昱、鼎乘、凱 冠報關行給的錢」、與 8 月 29 日 訊問時稱「99 年 4 月給周家屏賄 款……說這是有關查驗石材及磁磚 貨櫃所收取的通關費用」。核其所 稱內容空洞,不應是一般正常的對 話,明顯虛假,根本不值駁。以上 經核林東瑩對同一事件而有這許多 不同的說詞,其所述不僅為編造且 為矛盾,完全在配合當時需要而陳 述,全然毫無可信。同時可證根本 沒有其所說的,曾告訴過本人全昱 的貨可能有問題的話,純粹是屬於 林東瑩個人之臆測,同時益可證林 東瑩沒有交付過錢給本人。

(三)至稱本人故意指派願意配合包庇之 課員驗貨乙節,查本人任內,有張 淵豪等五位驗貨員,若稱除張淵豪 外其餘之人都會放水,核其純屬臆 測之詞。而張淵豪為初任之驗貨員 (與本人同時到任),按海關工作 手冊的規定意旨,授權驗貨主管可 就來貨的起運口岸、生產地、貨物 特性、稅則號別及派驗當時人力等 因素,決定其「查驗方式」或變更 指派人員,以襄助主管過濾高危險

群之報單。故驗貨主管依規定可指 定驗貨員的查驗區,如有分配不恰 當者,尚可重行更正分配。甚至將 較不具危險性之報單改為免驗,俾 達有效運用驗貨人力, 節省對低危 險群貨物查驗時間, 改用於高危險 群貨物之詳查目的。而因張淵豪為 資歷最淺之驗貨員,且交女友感情 生變因素,有時影響工作情緒。乃 會按規定依職權調整其部分報單之 查驗。然目的是基於本人來到驗貨 課後,有感於海關近來斷層嚴重, 是想如何有計劃的培養出一個優秀 的驗貨員,故希望張淵豪能對各項 貨物都儘量經驗過。於循序漸進中 ,再擇其有興趣的貨物,讓其成為 日後的種子教官。然查案內張淵豪 也非全無被列入系爭貨品之電腦亂 數分派以行驗貨之職務。例如案內 凱冠的石材、磁磚;安茂的石材與 磁皿; 勝炫的磁磚、鼎乘的磁磚, 張淵豪也多有派驗過。至全昱報關 行所有的報單中,磁磚計僅有3張 報單、需查驗的鮮蝦報單僅有5張 報單,甚至少見的冷凍軟殼蟹只有 唯一的1張報單。對這些貨價高? 且不常來的報單,本人也都派張淵 豪去查驗。現今案內據貨主陳述, 該等來貨都是有違規漏稅的情事。 可見如本人有收賄,卻又派張淵豪 去驗,萬一被驗出有問題而簽罰的 結果,其可能導致鉅額補稅或磁磚 貨物被沒入,併罰貨價一倍的處分 ,則本人勢必要負責善後賠償,自 是沒有會去給自己找重大麻煩的道 理。再查雖然案內,張淵豪並沒有

被派去驗全昱的石材,但那是因為驗貨課長派單,並沒有資訊可供參,說何時、何人去查驗過何家報關行的何種貨物。雖現在來看,張淵豪沒查驗過全昱的石材,但在當時每隔一段時期,本人憑著大概的母時期,本人憑著大概的印象,是一定會再派張淵豪去查驗石材類貨品的,只是當時是不知被查驗的是那一家報關行而已。其實之中如無罣礙,也根本不會刻意想去記,或需要記,誰驗過那一家報關行的什麼貨品的。

九、本人任職海關已 33 年,個性好與人為 善,平日謹守本分,戮力從公。常因公 務上之優良表現,多次獲嘉獎與記功之 獎勵。另曾因「921」大地震後,參與 緊急救災著有重大服務功績,經海關薦 舉,獲評為 88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之 殊榮;又前於服務期間,亦因績效卓著 ,經膺選為財政部 96 年廉潔楷模。以 上均可表彰本人平日之行事風格,並非 如起訴書中所描述,為從事違背職務之 嫌疑者。此可由起訴書中查從無曾參與 任何不當之飲宴或有與不當人士通聯之 紀錄可證。案內雖有賴欽聰一遇年節時 ,大小人物,只要用得上的對象,一定 無不送禮邀宴。只有本人,身為驗貨課 長,卻從不獲其任何一物,是足可證本 人確實與渠等不為一路。再核本案,案 情複雜,牽涉被告眾多。而且卷證資料 , 既多且繁。許多相關證據,亦尚待整 理消化後才能提出供用。因此謹鑒請能 待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予審議本懲戒 案。

辛之一、被付懲戒人周家屛補充答辯意旨略 以:

壹、程序事項:

一、聲請就被付懲戒人周家屏部分,於刑事案件判決確定或第二審判決前,繼續停止審理程序。

二、理由如下: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雖 明定,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 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 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 前,停止審理程序。然對於公懲法 修正施行前移送審議之案件,經議 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者,於修正施行後,若已經第一審 刑事判決而尚未確定, 合議庭仍應 依個案認定有無繼續停止審理程序 之必要,不因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1項修正,而當然應依聲請或 依職權撤銷繫爭議決,以尊重立法 者明示之法律安定原則,有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以資參 照(被證一)。

卷內證據互相矛盾之部分,原審判 決亦未說明理由,是此部分實難認 原審判決為充實堅強的第一審判決 ,原審判決認定有罪所憑之證據及 理由,實不足以供貴會合議庭作為 審酌之依據,懇請貴會審酌上情, 就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犯罪部分於 判決確定前或第二審判決前停止審 理程序。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移送機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 戒人周家屏自 9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0年5月1日止擔任財政部基隆關 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綜理所轄 進出口貨物查驗業務, 竟分別包庇全 昱報關行賴欽聰所報運進口禁止輸入 之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生鮮蓮藕, 及以高價低報鮮蝦價格逃漏稅、包庇 凱冠報關行林永修所報運進口禁止輸 入之大陸地區石材、磁磚、包庇安茂 報關行王信恩所報運進口禁止輸入之 大陸地區石材,並收受由驗貨員林東 瑩所交付之賄款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包庇鼎乘報關行洪海江所報運 進口之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並 收受洪海江所交付之賄款共 36 萬元 、包庇勝炫報關行林憲武所報運進口 之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並收受 林憲武所交付之賄款 3 萬元。被付懲 戒人收賄之不法事實,業據林東瑩在 本院調查明確指證,且據林東瑩、報 關行業者賴欽聰、詹美華、林憲武等 人在檢察官偵查時明確指證,並經檢 察官提起公訴,足見被付懲戒人未克 盡監督職責,且與所屬共同收受賄賂 包庇走私,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法失 職云云。

- 二、上開案件,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提起公訴,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0年度訴字第 1114 號及第 1185 號 判決,就上開移送事實分別為有罪及 無罪判決,前案現經被付懲戒人及臺 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
 - (一)被付懲戒人就前開案件,經判決無 罪部分如下:

本件移送機關認被付懲戒人收受林東瑩所交付之 120 萬元(包含鼎乘報關行 36 萬元賄款)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訴字第 1114 號、第 1185 號及 101 年度訴字第 54 號為無罪判決判決(見判決書第 396 頁至第 402 頁)。無罪理由如下:

- 1. 以全昱報關行名義接單之賴欽聰 、凱冠報關行現場人員林聰智、 安茂報關行負責人王信恩等人均 否認有要求林東榮每月交付固定 款項予周家屏,且共同被告即證 人林東瑩於偵查及審理中就上揭 事實之供述前後不一致,及卷內 並無證人林東瑩與被告黃富崇、 周家屏互為對話之通訊監察譯文 或其他物、書證資料可資佐證, 自難以證人林東瑩前揭對於被告 黄富崇、周家屏是否收款、款項 來源、受何人指示所為、給款目 的為何等重要事項互相齟齬之證 述內容,證明被告黃富崇、周家 屏確有自被告林東榮處按月收取 賄款。
- 2. 就被告黃富崇、周家被訴部分, 雖追加起訴書之事實論及包庇、

不為舉發等節,然此部分既無積極證據證明上開被告 2 人乃明知 其等各對其職務上之屬官即證人 林東瑩或其他驗貨員之貪污事證 明知有據,卻包庇不為舉發之事 實,亦無從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之罪。

- 綜上等情,均可認被付懲戒人所 辯其並未收受由林東瑩所交付之 120 萬元賄款等情係屬可信,懇 請貴會明察,並為不付懲戒之處 分。
- (二)原審判決雖以被付懲戒人有收受勝 炫報關行林憲武所交付之 3 萬元賄 款,及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12 月、 100 年 2 月初、100 年 3 月間某日 及 100 年 4 月 29 日,在周家屏六 堵分關辦公室座位依序收受詹美華 所交付之 28,000 元、23,000 元、 29,000 元及 28,000 元(合計為 108,000 元),並本其職務就各報 單辦理通關派流程,且均無於單上 加註查驗事項延宕通關,認被付懲 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 行為期約、收賄罪嫌云云。被付懲 戒人之答辯如下:
 - 1. 勝炫報關行林憲武行賄部分:
 - (1)本件原審以被付懲戒人有收受 勝炫報關行林憲武所交付之 3 萬元賄款認被付懲戒人涉犯貪 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期 約、收賄罪嫌云云,無非係以 共同被告即證人林憲武之單一 指述為據。
 - (2)惟查,按共犯之自白,不得作 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 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 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 害人、告訴人係以使被告受刑 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 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 據以資審認;實係因該等證人 或因有利害關係,本質上存有 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 真實性,即應調查其他必要之 證據。基於雙方對向行為之犯 罪(對向犯),如購買毒品者 指證販毒者; 投票受賄者指證 賄選者; 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 者指證收賄者; 犯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 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之 來源及去向者; 因均得獲減輕 或免除其刑, 甚或得由檢察官 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不免作出損人利己之陳述,其 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 危險性,故為擔保陳述內容之 真實性,應認須有補強證據, 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 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199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按,對向犯因係具有皆成罪之 相互對立之兩方,鑒於其各自 刑度的差異通常相當大(例如 收受賄賂與交付賄賂罪),立 法者又設有自首或自白得減免 其刑之寬典(例如貪污治罪條 例第 11 條第 5 項), 偵查機 關乃利用此擁有依法談判的籌

- 碼,經常出現捨小抓大,利用 犯行較輕微一方之指證,期以 破獲另一方之偵查手段。但也 因有此誘因,故對向犯之一方 所為不利於被告(即對向犯之 他方)之陳述,在本質上即已 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即使 施以預防規則之具結、交互詰 問與對質,其真實性之擔保仍 有未足,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2項規定之同一法理,自 仍應認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確 與事實相符之必要性。此之所 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對向犯 之一方所為不利被告之陳述本 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陳 述被告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 度真實性之「別一證據」而言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67 號判決參照)。
- (3)然而,本件原審判決認被付懲 戒人周家屏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 上之行為收受賄款等罪嫌,無 非係以共同被告即證人林憲武 之指述,為其唯一憑據,原判 決並未指出除證人林憲武以外 之其他證據。況證人林憲武復 係共同被告,為本罪之對向犯 , 是本件除證人林憲武之供述 外,仍應有補強證據以擔保證 人林憲武所言為真。惟原審判 決卻僅以證人林憲武前後矛盾 之單一指述為認定被付懲戒人 有罪之唯一證據,而無任何補 強證據,是此部分實難僅以證

- 人林憲武之單一指述,即認被 付懲戒人有何前揭對於職務上 行為收受賄賂之罪嫌。
- (4)證人林憲武之供述,其前後矛 盾理由如下:
- 1. 證人林憲武稱給錢的時間供述 不一致。
 - A.證人林憲武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調查筆錄稱:「…… 給錢的時間,大約在周家屏 到職一、二個月後」,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同日訊問 筆錄時改稱:「約他當課長 兩、三個月後」、於審判中 改稱是「端午節前」云云。
 - B.則證人林憲武交付予周家屏 3 萬元的時間,究竟是周家 屏到任後的 1、2 個月、或 2、3 個月,或是端午節前 , 證人林憲武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同一日之內對同一 事件,於調查局及於地局可 事件,於對於給錢的時間不 三個月的差別,即有一、二個月的 三個月的差別,況其於 ,可知證人林憲武對於付 ,可知證人林憲武對於有 ,可知證人林憲武對於有 ,可知證人林憲武對於 有 3 萬元之時間,於 審判筆錄所言已不一致。
 - C.其次,證人林憲武於偵查中 復供稱,其曾先後二次前往 辦公室找周家屏云云。惟證 人林憲武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審判筆錄,於檢察官問: 「新任課長周家屛到任後不 久,你有到他辦公室找他嗎

?」證人林憲武答:「有。 」、檢察官問:「你跟他說 什麼事情?」證人林憲武答 :「一樣,我知道周家屏跟 我大哥很熟,是好朋友,我 有磁磚進來,請他幫忙,好 像是端午節前夕,但細節不 記得,應該也是禮金的意思 ,一樣是參萬元。」等語, 是依證人林憲武於審判中之 證述,其係稱在周家屏到任 後不久,在端午節前夕,第 一次前往周家屏辦公室找周 家屏,請周家屏幫忙,並給 付3萬元禮金予周家屏,與 其前於偵查中所稱,曾先後 二次前往辦公室找周家屏等 語並不相符。則證人林憲武 究竟是於何時前往周家屏之 辦公室?其又是否有先後二 次前往辦公室找周家屏,亦 是第一次前往辦公室找周家 屏即給付3萬元予周家屏, 證人林憲武就其給付賄款之 時間,其先後供述並不一致 ,並不足採信。

2. 證人林憲武給錢的方式前後供 述不一。

A.證人林憲武於偵查中先供稱 ,我是在新任課長周家屛到 職後 1、2 個月左右,有拿 3 萬元給他,之後就沒有再 送錢了。……由於我跟周家 屛不熟,我也是循先前送錢 給黃富崇模式,先把現金 3 萬元帶在身上,有空就繞到 六 堵關稅局察看,因為周家 屏都比較少到樓下來,我一 直遇不到他, 所以就在某天 下午 2、3 點驗貨員都出去 驗貨時,直接到辦公室找他 ,當時驗貨員都不在,只有 1、2 個工讀生在辦公室另 一頭,距離大約2、30公尺 ,所以很難看到我跟周家屏 在做什麼,但因為是要送錢 ,我怕被工讀生看到,我就 蹲在周家屏座位旁邊,周家 屏就說:「坐、坐。」我才 因而坐在他旁邊的椅子上, 並拿出現金3萬元,周家屏 把他的抽屜打開,我就直接 把錢放到他抽屜裡,之後就 離開。是1千元現鈔30張 ,用白色的信封袋裝著云云 。惟證人林憲武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審判筆錄於檢察官 問:「你說付給黃富崇及周 家屏各3萬元,有沒有包裝 ?」、證人卻答:「應該是 有用袋子裝,印象中都是用 牛皮紙袋」。於辯護人周仕 傑律師問:「你交錢給周家 屏時,周家屏有推辭嗎?」 , 證人復答:「我忘了, 應 該是有,但給了錢我就離開 了。」等語。承上證人之供 述,可知證人林憲武稱其所 交付之3萬元,先後稱是「 拿3萬元現金」、或稱「用 白色信封裝」、或稱「用牛 皮紙袋裝」等3種方式,其

- 所交付之 3 萬元款項方式究 竟為何,於偵查及審理所稱 並不一致。
- C.參以證人林憲武於歷次偵查 及審理中均稱,伊與周家屏 並不熟等語。可知證人林憲 武係在與周家屏完全不熟識 的狀況下,前往周家屏的辦 公室座位上,將現金3萬元 放到周家屏主動打開的抽屜 內。是以,本件倘若確如證 人林憲武前揭所述,林憲武 在面對一個陌生的驗貨課課 長時,對於課長曾經有主動 打開抽屜讓他放錢的這個情 節,應該是印象深刻且難忘 的,則何以林憲武對於周家 屏是否有曾推辭款項或主動 打開抽屜讓他放錢等情節之 供述,會前後不一致情形發 生?據此,均可見證人林憲

- 武前揭所述之詞前後矛盾, 並不可採信。
- 3. 周家屛並無收受林憲武所交付 之賄款。
 - A.證人林憲武雖稱,我先把現 金3萬元帶在身上,有空就 繞到六堵關稅局察看,因為 周家屏都比較少到樓下來, 我一直遇不到他, 所以就在 某天下午 2、3 點驗貨員都 出去驗貨時,直接到辦公室 找他,當時驗貨員都不在, 只有 1、2 個工讀生在辦公 室另一頭,距離大約 2、30 公尺,所以很難看到我跟周 家屏在做什麼,但因為是要 送錢,我怕被工讀生看到, 我就蹲在周家屏座位旁邊, 周家屏就說:「坐、坐。」 我才因而坐在他旁邊的椅子 上, 並拿出現金3萬元, 周 家屏把他的抽屜打開,我就 直接把錢放到他抽屜裡,之 後就離開云云。

只不過 6 公尺,並無如林憲 武所稱有 20、30 公尺之距 離;且總務檯其中二位的座 位是面對課長,驗貨課辦公室 定除上揭固定會在辦公室 理公務之同仁外平時員及室 有前往洽公之報關行人,整個辦公 與於外圍走道來往的人作 與於外圍走道區或所稱辦公 室內只有固家屏與 1、2 位 工讀生在場之可能。

- C.更何況,六堵分局驗貨課於 99 年 4 月到 100 年 5 月間 並沒有配置任何工讀生,而 辦公室內亦設有監視錄影機 2 支,周家屏實在不可能, 在辦公室設有監視器、重 位旁均有同仁及業者來來往 往之情形下,明目張瞻在辦 公室打開抽屜收受林憲武賄 款之機會。綜上等情,顯見 證人林憲武前揭所述並非實 在。
- 4.本件除證人林憲武有瑕疵單一 指述外,無其他補強證據。
 - A.證人林憲武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審判筆錄供稱,其交 付予周家屏之款項,係自己 隨身攜帶的款項,並未透過 太太由公司帳支出,亦非由 貨主支出,交錢的事,只有 其自己知道等語,顯見,就 證人林憲武是否有交付賄款 予周家屛乙情,除證人林憲

- 武自己知道以外,並無其他 證人或證據可以證明確有上 情。
- B. 然本件證人林憲武究竟有無 交付賄款予周家屏乙節,因 證人林憲武係本件行收賄之 對向犯,若其有自首或自白 並得獲有減免其刑之寬典, 是有關其是否有交付賄款予 被告周家屏之部分,除其供 述外,仍應有補強證據以證 明其確與事實相符之必要性 。然原審判決就此犯罪事實 , 認定被付懲戒人有罪之唯 一證據,僅此證人林憲武之 單一指述,除此之外,並無 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證人林憲 武確有給付周家屏3萬元之 事實。是本件自難以證人林 憲武前後供述不一致之單一 指述,即認被告周家屏有收 受3萬元之行為。
- C. 綜上等情,可認被付懲戒人 所稱其並未收受由證人林憲 武所交付之3萬元賄款,係 屬事實,懇請貴會明察,並 為不付懲戒之處分。
- 全昱報關行詹美華行賄部分,答 辯如下:
 - (1)本件原審判決認被付懲戒人於 99年12月、100年2月初、 100年3月間某日及100年4 月29日,在周家屏六堵分關 辦公室座位依序收受全昱報關 行詹美華所交付之28,000元 、23,000元、29,000元及

- 28,000 元(合計為 108,000 元),並本其職務就各報單辦理通關派流程,且均無於報單上加註查驗事項使以延宕通關,而認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收賄罪嫌,無非係以證人詹美華於偵查及審判中供稱伊依二手單業者賴欽聰指示以每櫃 1,000元之代價,支付賄款予被付懲戒人為據。然查,
- (2)共同被告即證人詹美華就是否 有交付賄款予被付懲戒人之供 述,係屬單一指述。
 - 1. 證人詹美華於 100 年 7 月 6 日 、100 年 7 月 22 日在調査局 接受調查官詢問時,曾多次告 知調查官,伊雖有收受賴欽聰 所交付之上開賄款,惟上開賄 款均為伊所侵吞,並未轉交予 被付懲戒人周家屏乙情,有附 註筆錄內容可參。證人詹美華 其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至 100年8月2日稱伊欲自白犯 行,並改稱伊有將上開賄款交 付予被告周家屏云云。則本件 關於證人詹美華有無將賴欽聰 所交付之款項侵吞或有交付賄 款予被付懲戒人周家屏之事實 ,因證人詹美華係本件行、收 賄之對向犯,若其有自首或自 白並得獲有減免其刑之寬典, 是有關其是否有交付賄款予被 告周家屏之部分,除證人詹美 華經交互詰問之供述外,仍應 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確與事實

- 相符之必要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67 號判決參照)。
- 2. 然原審判決除共同被告即證人 詹美華之前揭證述內容外,並 未指出應有之補強證據以證明 詹美華所述為真。況且,證人 詹美華於原審之供述,除與共 同被告即二手單業者賴欽聰於 原審所稱:伊並未曾要求詹美 華轉交賄款予周家屏,本件係 詹美華自己要求要每一貨櫃多 1,000 元予周家屏,實際上詹 美華是否有將款項交付予周家 屏,伊並不知道,伊也未曾向 周家屏詢問過, 伊認這筆錢應 該是詹美華自己要的等語互相 矛盾外,共同被告即證人詹美 華於歷次偵查及審理中所為有 關交付賄款之時間、金額、理 由之證述內容,亦前後矛盾不 一致,是本件實難僅以證人詹 美華之單一指述,即認證人詹 美華有轉交賄款予被付懲戒人 之事實。
- (3)證人詹美華之證詞前後矛盾之 理由如下:
- 1.本件究係證人即全昱報關行負 責人詹美華主動要求交付賄款 予被付懲戒人周家屏?或係提 供二手單予全昱報關行之證人 賴欽聰要求交付賄款予被付懲 戒人?證人詹美華及賴欽聰就 此部分之供述並不一致。

A.本件證人賴欽聰於 100 年 8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稱:

「我在車上問詹美華說,周 家屏的錢是她跟我申請的, 為何說是我指使她所為,我 叫她要講清楚等語。」【詳 見 100 年度偵字第 14678 號 第 11 宗 (偵巻 19) 第 2827 頁末段】。證人賴欽聰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審判筆錄 檢察官訊問時,稱:「(到 底你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把錢 交付給周家屏?)周家屏本 人我是沒有把錢交給他,我 是把錢交給林東瑩,至於林 東榮怎麼處理錢的事情,他 有沒有交給誰我不知情。我 除了把錢交給林東瑩外,詹 美華有跟我講說,除了正常 收費以外,每個櫃要我多給 她 1,000 元,因為她要把錢 交給周家屏,這是她這樣跟 我講的。」、「(詹美華說 是在99年10月,她才有去 跟你申請這 1,000 元的事情 ,這跟你的印象不符,你有 什麼意見嗎?)正確日期我 真的忘記了,我只記得她跟 我說要多跟我申請 1,000 元 ,我就說好,就答應她。」 、「(這一個櫃 1,000 元是 誰決定的?)詹美華跟我提 的。」、「(你有沒有跟詹 美華講過說好像都沒有跟後 面的算?)我不瞭解檢察官 你的意思。」、「(詹美華 的意思是說後面的是指課長 ,好像你交付的賄款沒有交

- B. 證人詹美華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審判筆錄於辯護人周 律師訊問時稱:「(你給周 家屏的賄款是從何而來?) 賴欽聰給的。」、「(是何 人與周家屏商議,要按照每 櫃 1,000 元來付款?) 我記 得賴欽聰有說前面的都沒有 給後面,課長是後面的,以 後就每櫃 1,000 元給後面的 ,叫我拿去,賴欽聰這樣跟 我講後,在第一次給錢之前 ,正確時間我忘記了,我有 去把這樣的計算方式跟周家 屏講。」、「(所以是賴欽 聰主動要求你去給付這個賄 款是否如此?)是賴欽聰說 要給的。」(見 106 年 3 月 31 日審判筆錄第 39 頁)。
- C. 另證人詹美華與賴欽聰,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審理筆錄

審判長依職權訊問時,證人 詹美華稱:「(賴欽聰於本 院作證說是你主動多要每櫃 1,000 元,但你於本院作證 時稱是賴欽聰說要給的,說 只給前面都沒有給後面,課 長是後面的,以後每櫃 1,000 就給後面的,叫我拿 去,我有把這個計算方式跟 周家屏講,誰講的才對?) 是賴欽聰跟我講,要多給後 面每櫃 1,000 元。」、證人 賴欽聰稱:「(對詹美華所 述有何意見?) 我沒有這樣 說,他跟我開口我認為只有 多 1,000 元而已。」等語, 可知證人詹美華與賴欽聰, 就本件係何人主動要求給 1,000 元予周家屏部分,自 偵查中即互相推諉,縱使於 審判中彼此對質時仍各說各 話,而無從證明究為何人主 動要求給付款項。是依上揭 證人詹美華與賴欽聰二人於 審判中交互詰問及對質時, 有關究係何人主動要求給付 每櫃 1,000 元賄款予被付懲 戒人之供述內容,其二人之 供述並不一致。

D.況且,不乏見證人詹美華於 通訊監察譯文及調查筆錄中 曾多次以要給分估關員柯克 明、辦理退運事項之某關員 、拆櫃工、新接任課長彭木 停等人金錢之名義,亦向共 同被告賴欽聰要求交其款項 多為給付,惟事後證人詹美 華均坦承實際上未曾詢問過 柯克明及其他因賴欽聰不肯 給付而未有實現之事實。

- E.證人詹美華於偵查中亦自陳 ,於向賴欽聰騙說分估人員 柯克明也要一櫃 1,000 元事 中,曾因 1,000 元騙不到改 稱要給 300 元,但後來也並 沒有給柯克明,因為賴欽聰 有找柯克明談好說不用給了 乙情,有偵查筆錄可佐。
- F. 證人詹美華與賴欽聰於 100 年 5 月 20 日 13 時 30 分之 通聯譯文,賴欽聰稱:「你 去問彭木停一下,照規矩啦 !你跟彭木停有熟,不是嗎 ?」、詹美華答:「好好好 」。賴欽聰問:「你和彭木 停有熟否?詹美華答:有啦 _【100 警聲搜 1189 號(**偵巻 78) 第 0036 後頁】、** 於 100 年 5 月 20 日 17 時 24 分通聯譯文,賴欽聰問 :「你跟『木停仔』講好就 好了,大家照起工就好了。 」、詹美華答:「他說他是 沒問題,他說他們那裡最近 是不都沒有來,對不對?」 等語【100 警聲搜字第 955 號(偵卷 5)第 237 頁】。 然證人詹美華於 100 年 7 月 22 日調查筆錄於調查官提 示上開通訊監察譯文時卻稱 ,伊並沒有跟彭木停講過這 些話等語。承上可知證人詹

美華確實曾以海關人員要求 賄款為由,向賴欽聰要求給 付款項,如該海關人員為賴 欽聰所熟識者,於賴欽聰自 行詢問後,詹美華即無從從 中獲取利益,惟若對象為詹 美華所熟識,而非賴欽聰所 熟識者,則詹美華自得從中 獲取利益。

G.此部分,亦核與證人賴欽聰 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審判筆 錄所證述:「(詹美華於偵 查中曾經承認有關向你申請 要給柯克明的 1,000 元,實 際上柯克明並沒有要,是她 自己想要向你開口申請,因 為你每櫃要扣 500 元回扣, 所以她才騙你,你是否知道 此事?)我記得沒有給柯克 明 1,000 元,詹美華說的這 件事我不知道,但詹美華確 實有跟我說每個櫃要給周家 屏 1,000 元,我認為是詹美 華自己想要的,詹美華假藉 周家屏的名義跟我要,但我 還 是 給 了 。 」、「 (100/05/20 前後,周家屏已 經卸任,當時詹美華是否有 表示她跟新的驗貨課長有熟 悉,所以可以照規矩走,你 請她去問,她說她有去問, 沒問題,有無此事?)好像 有此事,但我忘了,因為 5/21 我就沒有再進了。」、 「(提示警聲搜 78 巻 36 頁 背面) 100年5月20日13

- 時 30 分通聯譯文中向詹美華說去問彭木停一下,照規矩來。詹美華回答說好好。同日 17 時 14 分通聯譯文你問詹美華說『妳有繞去六的嗎』?詹美華回答說有轉去六的嗎』?詹美華回答說有過過。是否表示詹美華當時是想以彭木停的名義向你申請每櫃 1,000元?)如果那天有這樣的談話就應該有這回事。」(見審判筆錄第 22 頁、23 頁)相符。
- H.依證人賴欽聰前開證述,可 知證人賴欽聰對於詹美華所 要求之款項,其認係詹美華 以海關名義多要,至於證人 詹美華實際上是否有交付款 項予海關人員,並非賴欽聰 所考量。綜上情節,本件證 人詹美華是否確有將證人賴 欽聰所交付之款項給付予被 告周家屏?或證人詹美華係 借要給周家屏名義侵吞上開 款項?除證人詹美華之供述 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 證明, 況證人詹美華之前揭 供述,亦與證人賴欽聰之供 述相反矛盾,是本件實無僅 憑證人詹美華之片面供述, 即認證人詹美華確有將上開 款項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之事 害。
- 2. 證人詹美華指稱其先後四次交 付賄款予被付懲戒人,惟證人 詹美華所稱其交付款項之時間

- 、地點及金額,均與卷內證據 有違。
- A. 證人詹美華雖偵查之初,均 稱伊自 99 年 10 月起每櫃給 被付懲戒人 1,000 元,然而 證人詹美華就每櫃給 1,000 元的標準,於歷次詢問時均 有不同解釋,其先稱「有進 櫃有驗關」、「並確實計算 驗關的櫃數」、「要驗關的 貨櫃」才需要支付每櫃 1,000 元賄款予被付懲戒人 周家屏。然其事後又改稱, 一開始 C1、C2、C3 均需支 付賄款,於99年12月之後 ,即僅須支付 C3 報單等語 。是以,證人詹美華於偵查 中就是否 C1、C2、C3 之貨 櫃始需給錢,或只給付 C3 貨櫃,其前後已矛盾。
- B. 縱依證人詹美華所稱,一開 始 C1、C2、C3 均需支付賄 款,於99年12月之後,即 僅須支付 C3 報單云云。然 依詹美華之驗關紀錄簿,其 於 100 年 2 月初第二次交付 23,000 元賄款之內容,應為 全昱報關行自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1 月所進口之 C3 貨 櫃,然依詹美華之驗關紀錄 簿所載,99年12月至100 年1月間,全昱報關行進口 之 C3 貨櫃共有 29 櫃,核 與其所稱交付賄款金額為 23,000 元並不相符。是以, 倘證人詹美華係依其所述之

- 標準給付賄款予被付懲戒人 ,則何以證人詹美華於第二 次交付賄款時即將貨櫃櫃數 計算錯誤。又倘證人詹美華 有將前開給付賄款之計算方 式告知被付懲戒人,則何以 被付懲戒人均未曾向證人詹 美華反應或質問之理。
- C. 其次,原審認證人詹美華第 二次交付賄款時間為 100 年 2 月初,前往周家屏辦公室 將 23,000 元交付予周家屏 云云。然此部分經調閱 100 年人事行政局辦公日曆表, 100年2月農曆年前之上班 日為僅 100年2月1日乙日 , 自 100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7 日止為年假期間,而依被 付懲戒人周家屏之出勤紀錄 表顯示,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下午、100 年 2 月 1 日、8 日、9 月均全日 請假之事實,有周家屏之出 勤紀錄表在卷可佐。綜上可 知,被付懲戒人自 100 年 1 月 31 日下午至 100 年 2 月 9 日均請假未前往辦公室, 則證人詹美華又係如何於 100年2月初前往周家屏辦 公室交付賄款周家屏?是以 , 證人詹美華供稱其於 100 年 2 月初前往周家屏辦公室 交付 23,000 元予周家屏之 供述,顯不實在,亦與卷內 證據有違。
- D.再者,證人詹美華稱其第三

次給付賄款予被告周家屏係 於 100 年 3 月共給付 29,000 元云云。然查,證人詹美華 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調查筆 錄先稱:3 月 14 日新河公 司進口石材櫃 2 櫃,也有給 付賄款云云。於100年9月 6 日調查筆錄復稱:第 31 筆是 C1 沒有驗貨,但是也 有給付賄款,只有冷凍櫃的 C1、C2 不需要交付賄款, 這是賴欽聰指示我的云云。 上揭證詞經公訴檢察官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審判筆錄 詰問時,證人詹美華稱:「 (這以上的每一次你都有包 括 C1C2C3 都有給周家屏每 櫃 1,000 元?) 應該是有, 但我不記得那麼清楚。」、 「(你之前說 10、11 月份 都有,但是 12 月之後只有 給 C3, 就沒有給 C1C2?) 現在不記得,之前在北機組 說的正確。」等語(見審判 筆錄第 35 頁) 則證人詹美 華於偵查中所為之矛盾供述 何者為真?倘依證人詹美華 所稱「第 31 筆是 C1 沒有 驗貨,但是也有給付賄款」 , 則證人詹美華第三次交付 賄款的金額為原審判決所載 29,000 元;但倘依證人詹美 華於審判中所稱,12 月之 後只給 C3, C1、C2 沒給, 則上開第 31 筆 C1 貨櫃應 非在證人詹美華給付範圍內

- ,是以,證人詹美華所交付 之賄款金額究係 29,000 元 或係 28,000 元?
- E.此外,公訴檢察官於 104 年 7月17日全昱凱璿石材準 備程序庭,又將上開第 31 筆 C1 報單自被付懲戒人所 收取之賄款中扣除 (見準備 程序筆錄第3頁)。則有關 證人詹美華所稱之給付賄款 標準,究竟為何?何以其於 值查中先稱僅冷凍櫃的 C1 、C2 不給錢,石材都要給 錢,其後改稱無論什麼貨櫃 僅 C3 要給錢,而檢察官即 認其上開所言為真,改扣除 該筆款項。如此一來, 豈非 證人詹美華說什麼,就是什 麼,在其所證述之內容與證 人賴欽聰所稱之內容不一致 , 且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資佐 證的情形下,證人詹美華前 揭第三次交付賄款之供述, 不斥即為刑事訴訟法所擔憂 會影響被告權益重大之單一 指述嗎?然原審判決,就證 人詹美華所交付之第三次賄 款金額,究應為 28,000 元 或 29,000 元,於判決中均 未說明理由,即逕認證人詹 美華第三次交付 29,000 元 予被付懲戒人,是其判決, 顯有理由不備之情形。
- F. 證人詹美華稱其第四次給付 賄款予被告周家屛係於 100 年 4 月 29 日下午在辦公室

給付 28,000 元云云。惟查 , 證人詹美華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審判筆錄證稱:「(你所謂的 99 年 12 月初開始 給,是何時的報單開始給錢 ?)是 10、11 月的櫃數一 起算。」、「(你如何給周 家屏?)到他辦公室,親手 交給他。」、「(給的時候 有無說這是什麼錢?)有。 」、「(如何說的?)這是 10、11 月的錢。」、「(你給過幾次?每次間隔多久 ?)應該是三次,最後一次 是 4 月 30 日,第二次是何 時我忘記了。」、「(你剛 剛所說第二次這一次是給何 時的錢?)99年12月及 100年1月。」、「(照這 樣來看,第三次是 100 年的 2、3 月?)因為二月過年 ,沒有很多進口單,所以直 接算二到四月份結束。」、 「(你如何確定四月後就沒 有給周家屏?)因為他調到 桃園。」等語(見審判筆錄 第 34、35 頁)。證人詹美 華於審判中就其交付賄款予 被告周家屏之次數復改為 3 次,且最後一次給付款項的 日期為 100 年 4 月 30 日與 其偵查中所稱之 4 次及 100 年 4 月 29 日並不相同。倘 證人詹美華係給付3次,則 其第3次給付之金額,依其 偵查所計算,應為 57,000 元,何以這麼大一筆數目, 證人詹美華會不記得,反於 值查中供稱係分2次支付? 況且 10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為星期五,星期五下午乃為 六堵關稅局的出口報關之大 結關日,為驗貨課業務最繁 忙的時候,辦公室裡除辦公 室內原有之股長、收單總務 、約雇建檔人員及工友外等 負責收單、建檔及批單等業 務之人員外,並有等候派單 之報關行人員,加上被告周 家屏於 100 年 5 月即將調動 ,前來拜訪、辭行之同仁也 不在少數,是以,證人詹美 華實無可能於大結關日下午 , 前往僅被付懲戒人單獨一 人在辦公室時交付賄款之機 會。

- G.何況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準 備程序庭詹美華復又改稱以 「真正的狀況是從 99 年 9 月開始,只要是用全昱報關 行名義報關的貨櫃,都是向 賴欽聰拿一櫃一千元的現金 交給周家屛」。
- H.綜上內容,均顯示被告詹美華稱其有於 99 年 12 月、 100 年 2 月初、100 年 3、4 月及 100 年 4 月 29 日給付賄款予被告周家屏等語,均非事實,且不實在。
- 3.證人詹美華或賴欽聰,與被付 懲戒人周家屛間有無期約、要 求之合意?本件證人詹美華與

賴欽聰對於每櫃給付 1,000 元 之被告周家屛之目的為何,渠 等二人之供述亦不一致。

A. 證人賴欽聰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審判中檢察官訊問時 , 證述:「(你交付每櫃 1,000 元的金錢,希望得到 什麼樣的作用?) 我個人的 想法並沒有想要得到什麼作 用,詹美華的這 1,000 元我 認為是報關費,但沒有開在 收據裡面。」、證人賴欽聰 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審判筆 錄於辯護人周律師訊問時, 證稱:「(賴欽聰你剛剛說 每櫃一千元,你認為是給詹 美華的,到底是什麼意思? 請明確說明?)就是我的直 覺,我感覺詹美華和周家屏 認識,周家屏調回當課長, 我認為詹美華是想藉著周家 屏名義跟我多申請一千元, 我認為這一千元沒有多少, 所以願意給。」等語(見 106 年 9 月 27 日審理庭筆 錄第 28 頁上段)。

B.證人賴欽聰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審判筆錄,於選任辯 護人周仕傑律師訊問時,復 稱:「(你有無跟周家屏說 過請他指派特定的驗貨員驗貨?)沒有。」、「(你有無請詹美華去跟周家 屏講上述指派的事情?)沒 有。」、「(你說希望派單

的時候可以派好一點的驗貨 員,不要找麻煩,是指要派 誰?)我沒有說過。」、「 (詹美華有無跟你說在她驗 貨的過程中希望由誰來驗貨 比較方便或者是不希望由誰 來驗貨?)沒有。」、「(你有無跟周家屏求證過詹美 華是否有將前面所說的每櫃 1,000 元交給周家屏?)沒 有。」、「(周家屏於 99 年 4 月底開始擔任驗貨課課 長之後,你與周家屏有無私 下聚餐或是其他互動?)我 沒有。」、「(前述期間, 你有無以電話跟周家屏聯絡 討論報關事宜?)沒有。」 (見 106 年 3 月 29 日審判 筆錄第 29-31 頁)。是依證 人賴欽聰前揭證詞,可知證 人賴欽聰稱其每貨櫃多給付 1,000 元予詹美華之理由, 無非係因證人詹美華向其開 口要求,其主觀上均認上揭 費用係證人詹美華自己要求 的報關費,對於這筆錢後來 是否有給被告周家屏,證人 賴欽聰並不知情亦不清楚, 其與被告周家屛無私交、給 詹美華錢後也未曾問過被告 周家屏或與之有對帳,亦未 親自或要求詹美華轉告被告 周家屏指派特定驗貨員驗貨 之情形,難認證人賴欽聰與 被付懲戒人之間有就職務上 行為達成行賄、受賄之合意。

- C.且證人詹美華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準備程序庭筆錄第 15 頁下段,法官問「你之前說 都有給課長周家屛錢,原因 為何?」,詹美華答「賴欽 聰『說』好像是吃紅的意思 ,我也不知道為何要給課長 錢」。而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審判筆錄辯護人舒律師訊 問時,證稱:「(你有沒有 拜託周家屏課長指派一個好 溝通的驗貨員?) 我沒有印 象有沒有這樣講,但是我不 可能去跟他這樣講,因為是 電腦派單」、於辯護人周律 師訊問時,證稱:「(剛才 你說到是否有請周家屛派好 溝通的驗貨員,在偵查中你 曾經做過多次不同的陳述, 實際上你有沒有就全昱報關 行的報單要求周家屏特別指 派某一位驗貨員或者是不要 指派某一位驗貨員?)沒有 」、「(你回答說沒有,是 你現在不記得,已經沒有印 象,還是你確定沒有要求周 家屏特別指派或特別不要指 派?)印象應該是沒有」等 語(見106年6月23日審 判筆錄第 25-27 頁)。亦徵 ,證人詹美華與被付懲戒人 間並未有何就職務上行為達 成行賄、受賄之合意。
- D.綜上等情,證人詹美華並未 曾就被付懲戒人職務上之行 為有何要求,且證人賴欽聰

亦未曾親自或要求證人詹美華與被告周家屛就被付懲戒 人職務上之行為有何要求, 則本件自難認證人詹美華或 賴欽聰有與被告周家屛就其 職務上行為達成行賄、受賄 之合意,亦難認有何對價關 係。

- 三、綜上等情,被付懲戒人並無監察院移 送書上所載之違法行為。被付懲戒人 因本件愕被停職已近届8年之久,纏 訴期間,名譽、經濟均遭失奪,遇親 人婚喪大事均未能妥善處理,家庭生 活幾至崩離。所已受之苦實非筆墨所 能形容,於身心所受之煎熬疲累至極 。而查原審判決就移送書所載之行為 ,大部分已還被付懲戒人清白而予無 罪判決。而於原審判決認為有罪部分 ,其認定之理由及其所認定之事實核 與卷內證據矛盾,惟原審判決卻均未 有說明理由,是此部分實難認原審就 認定被付懲戒人有罪部分係經充實堅 強的調查結果,被付懲戒人有充足信 心認為上訴後定亦將平反。因此懇請 貴會明察,就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犯 罪部分於判決確定前或第二審判決前 ,能為停止審理程序或為不受懲戒之 議決,無任感禱。
- 壬、監察院對答辯書之意見:

一、前情概要:

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 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 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 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屬簽辦中之 內部文書予報關業者;關稅總局驗估處 處長史中美除多次接受業者宴飲餽贈, 並就所屬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業者 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該局 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未盡 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 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崇 ,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 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 ,經本院於 101 年 4 月 5 日依法提案彈 劾,並送貴會審議。

二、復文重點:

本件貴會 101 年 4 月 27 日臺會議字第 1010000930 號函送被付懲戒人呂財益 等 8 人申辯書副本,並囑提出意見。

三、核閱意見:

- (一)被付懲戒人呂財益部分:
 - 1. 其申辯意旨略以:
 - (1)監察院認定其違法失職行為主 要係根據刑事偵查期間,共同 被告之調查局詢問筆錄、檢察 官訊問筆錄、監聽譯文等證據 資料為基礎,與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不符,且共同被告 之供述屬「傳聞證據」,有待 法院踐行司法程序調查審理後 ,方得作為裁判基礎,監察院 以之作為認定其違法失職之基 礎,顯有未宜。
 - (2)監察院根據政風單位製作之文書,認定其於98年4月1日不顧政風單位就林東瑩不適任驗貨員之建議,將之調任六堵分局驗貨課乙節,惟基隆關稅局人事室何以無政風單位所稱91年將林東瑩列為妨礙興利人員之資料?若97年間政風單位能以該員不適任為由阻止

林員調任驗貨,98 年間何以 未以「妨礙興利人員」之紀錄 為其不適任之證據,阻止其調 任驗貨職務?而政風單位陳報 監察院之資料僅稱「該局首長 _, 並未指名, 如政風室認為 林員不適任,何以未簽報人事 室或六堵分局處理?顯見政風 單位陳報監察院之內容自相矛 盾,顯係為迴護自身利益所為 ,難以採信。又其雖於 97 年 8月6日核定將林東瑩由稽杳 組調至六堵分局,六堵分局再 將林員調派至稽杳課,然 98 年 3 月 26 日林員調任該分局 驗貨課係六堵分局分局長之權 限,與其無涉。

- (3)監察院採張勝泰在偵查中之證 詞,認定其收受六堵分局所轄 部分貨櫃場業者集資請託張勝 泰轉交之 30 萬元,向其關說 勿將林員調動乙節,然張勝泰 之供述與事理不合,其矛盾疑 點甚多,不足採信。
- (4)賴年興與其相識多年,早有私 交關係,非因張勝泰所引薦, 其與賴年興均為正常之互動關 係,友人間之聚餐聯誼若未涉 及業務層面,無公務上之對價 關係,亦非因某一特定案件而 請客送禮,即不得任意指為不 當接觸,而認為屬違法失職。
- (5)賴年興進口心型巧克力與基隆 關稅局之稅則歸列爭議案屬進 口地關稅局權責,其任關稅總 局副總局長,為關稅總局對外

發言人,負有處理民眾申訴之 責,因賴年興及張勝泰對該案 不滿,而於 100 年 3 月 24 日 依稅則處陳國治所提供之節略 說明向賴、張 2 人解釋,所為 處置並無不當,亦非行政程序 外之接觸。

- 2. 茲就上開申辯理由分項說明如下:
- (1)本院認定被付懲戒人呂財益違 法失職行為,係依據基隆關稅 局職員職務異動通報表、相關 函稿、監聽譯文, 及基隆關稅 局局長蔡秋吉、該局人事室股 長廖素卿在檢調偵查中之筆錄 、檢察官勘驗筆錄等積極證據 ,並未以該案共同被告之供述 作為認定其違法失職之證據, 詳見彈劾案及附件。又司法院 釋字第 582 號解釋,係針對刑 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為之, 與本院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 規定,對違法失職公務人員提 出彈劾案無涉,自不得任意引 附援引。且卷內引為認定事實 依據之相關文書,均由財政部 以正式公文檢送本院,監聽譯 文亦係經檢察官依法定程序核 發監聽票所做成,亦不容任意 指摘其證據能力及內容之真正 性。另本院約詢被付懲戒人呂 財益時,業給予充分說明之機 會,並於彈劾案文內說明未採 其辯詞之理由,相關事證均屬 明確。
- (2)有關驗貨關員屬高風險業務, 林東瑩曾經涉案而被列為政風

單位重點監察之對象、基隆關 稅局政風室曾向時任局長之呂 財益口頭建議林員不官調任驗 貨課等情,除有財政部 100 年 3月1日函(見彈劾案附件7)足稽外,並據財政部政風處 代理處長張一民在本院約詢時 說明在案(請見補充附件 1) ,事證明確。呂財益雖辯稱林 員調任驗貨業務屬六堵分局長 權限,與其無涉等語,然其申 辯書亦自承關稅局內關員調動 屬關稅局長權限(見申辯書第 5 頁倒數第 10 行),且依海 關實務及行政倫理,縱認為分 局長有發布人事調派或調整所 屬業務之權,然該項調動權限 因涉及政風單位列管之風紀不 佳人員,分局長焉有無須尊重 關稅局長指示,而得任意將風 紀顧慮人員調任至驗貨業務之 可能?此觀之關稅總局長吳愛 國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不 能理解的是為什麼會讓林東榮 再任驗貨員」等語(見補充附 件 2 第 5 頁第 10 行) 自明。 且呂財益對該項人事調動,事 前就政風單位有關林員不適任 驗貨業務之建議,要求慕僚提 出具體之事證,事後自難以相 關人事調動命令係由分局長發 布等,做為卸責之理由。至於 其所稱財政部函報本院之說明 係由政風單位做成,內容不實 等語,與調查認定之事實不符 ,不足採信。

- (3)本院未認定張勝泰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被付懲戒人呂財益 30 萬元,作為關說勿將林 員調動之對價,亦未採用張勝 泰在檢調偵查時之供述,做為 認定其違法失職事實之積極證 據,被付懲戒人呂財益申辯理 由對此應有誤解。
- (4)又被付懲戒人呂財益多次接受 業者賴年興餐宴招待及餽贈等 ,核其所為嚴重違背公務員服 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 相關規定,業經彈劾案文述明 甚詳。 呂財益對本院所列其接 受宴飲招待之6項事實(彈劾 案文第5頁倒數第3行至第6 頁第 17 頁)並不否認,該等 違失事實並有檢調監聽譯文在 卷可稽,事實已臻明確。其辯 稱賴年興與有私交關係,相關 之聚餐聯誼未涉及業務,屬正 常之互動關係等語,與相關事 證不符,亦不符公務員廉政倫 理之基本要求。
- (5)被付懲戒人呂財益雖主張其於 100年3月24日向賴年興等 人出示者,係依稅則處科長陳 國治所提供非密件之節略說明 等語,然本院向關稅總局調取 之「關於美商瑪氏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進口貨品零 售用有填塞物之心形巧克力歸 列稅則號別案節略報告」共有 15項附件,計54頁(補充附 件3)又據賴年興偵查時檢察 官訊問筆錄表示「(問:100

年 3 月 24 日呂財益給你看的 是許多跟 MARS 巧克力案相 關的文件還是只有一份公文?) 只有一份公文」, 並指稱呂 財益當天出示者,應係關稅總 局發文給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 辦公室之密件公文(見彈劾案 附件 13),顯見呂財益所稱 : 其向賴年興等人出示者並非 列為內部文件之節略說明。又 據檢察事務官之勘驗筆錄,賴 年興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列明 該函文號請求調閱未果後,轉 而向立法委員助理吳昌霖說明 所欲調取之函文係關稅總局答 復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之公文,如呂財益僅提供賴年 興該案之節略說明, 而該節略 說明中並無上揭函稿內容,亦 無關稅總局 100 年 1 月 25 日 臺總局稅字第 1001000893 號 等公文字號,則賴年興如何以 電子郵件向吳昌霖說明上開事 項,並列明文號請求再調閱該 函稿所列之參考文件?顯見呂 財益所述均與事實不符。

- (二)被付懲戒人史中美部分:
 - 1. 其申辯意旨略以:
 - (1)其未參與 99 年 9 月 15 日參觀 賴年興辦公室後於基隆安利海 產店之餐會,亦未參與同年 10 月 12 日於臺北市仁愛路馥 園餐廳之餐會。
 - (2)其 100 年 1 月 4 日陪同長官家 屬至新竹縣尖石鄉登山,純屬 私人家庭聚會,與業務無關。

又福斯汽車之臺灣區總代理標 達公司為關稅總局驗估處諮詢 對象,該處為廣開詢價管道, 所屬關員應主動訪查進口商、 代理商或專業商,並鼓勵參加 商品之展示會,以瞭解市場行 情,作為核價參考。其100年 3 月 17 日參加福汽車上市發 表會,後因該公司譚總裁熱情 力邀呂財益副總局長便餐,其 與科長賴明豪陪同下亦參與該 餐宴,純屬公務禮儀之互動行 為。又其 100 年 5 月 12 日晚 間在高雄之住宿費用雖由賴年 興支付,惟隔日回程午餐係由 其付帳,實際支付已超過應付 之住宿費。

- (3)其收受英商太古集團贊助之蔡 依林演唱會公關票,符合社會 上一般社交通念,該公關票並 無票價金額且不得轉售,其若 拒絕顯屬矯情。
- (4)奧迪公司於 99 年進口之新款 車因逾期未提供相關進口結匯 資料,承辦關員依關稅法規定 通知進口廠商配合查核,該公 司誤以為其觸犯關稅法規, 報關業者賴年興商請張勝泰由 報關業者賴年興商請張勝泰,由 知本案處理情形,並無向承辦 人施壓情事,監察院約詢時未 予其申辯機會,亦未約詢相關 關員進行查詢,失之偏頗。
- 2. 茲就其申辯理由分項說明如下:
- (1)被付懲戒人史中美於本院約詢 時表示其與歷任總局長、長官

- 、賴年興、張勝泰吃過幾次飯,但不記得詳情等語,有約詢 筆錄可稽(見彈劾案附件 14),且依檢調監聽譯文,張勝 泰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致電史 中美,約定隔日(即 12 日) 晚上聚餐,獲史中美應允(見 補充附件 4),綜據相關事證 ,足認為其曾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在臺北市仁愛路馥園餐 廳之接受宴飲。又本院並未 定史中美曾於 99 年 9 月 15 日 於基隆安利海產店接受賴年興 之宴請。
- (2)有關其辯稱 100 年 1 月 4 日前 往新竹縣尖石鄉聯誼純屬私人 家庭聚會,與業務無關等語, 惟依檢調監聽譯文,現場除賴 年興、張勝泰外,尚有遠雄自 由貿易港區董事長葉鈞耀等利 害關係業者共同飲宴、泡湯、 吃高價鱘龍魚,而賴年興與張 勝泰亦就其報關業務及海關人 事升遷進行商討(見補充附件 5),其所辯亦與事實不符。
- (3)有關其收受英商太古集團贊助 之蔡依林演唱會公關票 2 張等 事實,已違反行政院訂頒之公 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業據彈劾 案文述明甚詳。
- (4)其表示因身為驗估處長,為處理立委關切案件,召集相關承辦關員、股長與業者溝通,並未向所屬施壓等語。然史中美向張勝泰陳述其向所屬施壓之內容,有檢調監聽譯文足稽(

見彈劾案附件 15),並非張 勝泰為誤導賴年興之詞。且史 中美等海關官員與張勝泰、賴 年興等人交情匪淺,該關說案 是否果真屬立法委員關切案件 , 亦非無疑問。況史中美所為 縱係處理民眾陳情事項,然相 關事項之處理及程序,有「行 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 情案件要點 | 等規定可資遵循 , 史中美所為明顯違反處理公 務之常軌。又,本院約詢時已 給予其補充說明之機會,惟史 中美於一再表示其與相關弊案 無關,渠僅因申領差旅費遭檢 察官起訴、因長官在場始參與 宴飲、其在驗估處之職務與張 勝泰及賴年興等人無關等語, 對於曾協助賴年興處理驗估處 查核奥迪公司乙案之經過,完 全略而不提,自難認為本院未 予其申辯之機會。

(三)被付懲戒人蔡秋吉部分:

- 1. 其申辯意旨略以:
 - (1)其99年9月15日至賴年興基 隆辦公室參觀後,在基隆安利 海產店賴年興宴請,係陪同退 休長官參訪與用餐,合乎社會 倫常禮節;其99年10月12 日在臺北市仁愛路馥園餐廳接 受賴年興宴請,因賴年興對海 關爭取定位為三級機關積極支 持,並邀約之退休長官及立法 委員,其係以陪客之身分參與 ,完全為關心海關利益出席。
- (2) 其 98 年 10 月 20 日調任為基

- 隆關稅局局長後,盡心盡力執 行職務,積極防堵不法,並無 督導不力情事。無奈海關人員 大量退離,新進關員達 40% 以上,經人事調整及強化查緝 磁磚走私後,六堵分局之通關 作業於 100 年 5 月上旬已恢復 正常。
- (3) 監察院認定其接受不當之人事 關說乙節所依據之事證,僅能 認為副總局長呂財益及前副局 長張良童知悉林東瑩有風紀問 題,不能據以推定其明知林員 有風紀問題。林東瑩為七職等 高級關務員,局長與分局長均 得因業務需要,調整其職務, 99年1月22日人員調動時, 人事室廖股長僅向其報告林東 瑩風評不佳,然「風評不佳」 之範圍甚為廣泛,與具體風紀 案件或風紀疑慮應明確區別, 如涉及風紀疑慮者,原則上得 先行調整職務,然當然本局政 風、督察單位、單位主管均未 簽報,且平時考核表均註記優 良事蹟,其任局長一職未久, 對基層關員所知有限,而未予 調動。又99年12月8日例行 調動時,考量驗估人力不足, 基於經驗傳承及業務需要,亦 未予調動,並未接受不當人事 關說。
- 2. 茲就其申辯理由分項說明如下:
 - (1)被付懲戒人蔡秋吉對其於 99 年 9 月 15 日及 10 月 12 日接 受業者賴年興等人餐宴招待等

情並不否認,而賴年興等人餐 宴招待等情並不否認,而賴年 興與其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 ,核其所為顯已違背公務員服 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 相關規定。

- (2)被付懲戒人雖表示其任職基隆關稅局期間,大力調整人事、強化查緝走私,使六堵分局通關作業恢復正常等語,然其自98年10月至100年8月7日任基隆關稅局局長,而該局六堵分局自98年10月間至100年4月集體包庇不法業者走私大量管制貨品,蔡秋吉身為主管人員,顯然對所屬督導無方,未能防杜不法。
- (3)被付懲戒人蔡秋吉雖坦承人事室有向其報告林東瑩有風紀問題,然辯稱相關單位未簽報,其基於整體業務考量而未,惟蔡秋吉於偵查中已詳細供稱:該局於99年10月22日於內部網站發布人事異動通報,其後該高於99年10月22日於內部網站發布人事異動通報,其後該高門後,呂財益曾打電話指示伊:林員已55歲快退休了,不要派他去臺北港辦事處工作等語,其後林員即未受調動而留任原職,足證其所稱之業務考量顯與事實不符。
- (四)被付懲戒人黃銘章、劉聰明部分:
 - 1. 黃銘章之申辯意旨略以:
 - (1)驗貨員分上下午二班至驗貨場 驗貨,其平時少有機會見到驗

- 貨員,且驗貨員辦理查驗之進 出口報單,自收單、派驗至查 驗完畢送業務課辦理徵稅放行 ,皆不需經分局長核章,於監 督上鞭長莫及。其已盡力注意 風紀問題,但未能發現驗貨員 與報關行人員有不正常接觸。
- (3)坦承其身為主管,難辭行政督 導不周之責,惟基隆關稅局考 績委員認為其已善盡主管監督 義務而未予行政懲處,監察院 予以彈劾,似為過苛。
- 2. 劉聰明之申辯意旨略以:
 - (1)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幅員廣大 ,分局長業務繁忙。
 - (2)該分局編制層層節制,各級主 管各司其職。
 - (3)驗貨員或其課長之平時考核由 其直接主管負責辦理。
 - (4)其克盡其職並不斷督促所屬遵 守法紀,已善盡督導之能事,

然對有心違法之舉實難發現。

- (5)課長周家屏公餘擔任慈濟志工,使其對渠操守不疑有他。
- 3. 茲就黃銘章、劉聰明申辯理由說 明如下:
 - (1)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 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 「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6 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 機關首長及各級自責屬屬實施 授權之原則,次級屬員得實級 對舊屬員認真執行考核。 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或 實 大數屬;疏於督導考核或 大數屬;疏於督導考核或 大寶者,應視其情節輕重 大數議處。」
- (2)按海關之任務在於稽徵關稅、 查緝走私及管制邊境,而貨物 查驗為防止進口人虛報、匿報 、洮漏關稅或洮避管制之重要 環節。六堵分局所轄驗貨課, 除一資淺之關員及股長未涉案 外,其他上至課長、秘書,下 至驗貨員均長期集體涉入收賄 弊案,足見黃銘章、劉聰明身 為六堵分局主管,疏於所屬之 監督考核。又驗貨課長為分局 長之直屬屬員,其對所屬一級 屬員,疏於監督,對次級屬員 亦疏於考核,自難以副分局長 亦應負相關督導責任為由,作 為免責之藉口。另所稱六堵分 局幅員廣大、分局長業務繁忙 、已善盡督導之能事、相關人 員督考資料及平日所見均屬正

常等,均不能作為免責之事由。

- (五)被付懲戒人周家屏、黃富崇部分:
 - 1. 周家屏之申辯意旨略以:
 - (1) 彈劾案文其包庇安茂報關行收 受林東瑩轉文 120 萬元, 及包 庇鼎乘報關行收受 36 萬元賄 款乙節,與起訴書及事實不符。
 - (2)請求待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予 審議本案。
 - 2. 黄富崇之申辯意旨略以:
 - (1)其雖難辭課長職務應負之督導 責任,惟其任職六堵分局驗貨 課期間,業務執行均依規定程 序辦理,亦從未指示驗貨員配 合放行,或干預編審之督導及 股長之覆核。
 - (2)林東瑩指稱其收受全昱、凱冠 、安茂、鼎乘等報關行交付之 賄款,及勝炫報關行負責人林 憲武指稱其收受賄款等,均與 事實不符。
 - 3. 茲就周家屏、黃富崇申辯理由說 明如下:

- (2)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 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職程序。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 貨課集體收賄,長期包庇業者 走私犯罪,並將部分時款成,「驗貨基金」供聚餐之用,並與不但未克盡督導職責,反而與所屬涉嫌共同與事證已藥明,與其行為應以其犯罪成 立與否,始能判斷。
- (六)綜上,被彈劾人等所辯均不足採, 仍請貴會依本院決議通過之彈劾案 文,予以應有之懲戒處分。

四、補充附件一至六(詳卷)。

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關於移送懲戒範圍部分:

本件彈劾案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有關刑事責任追究方面述及:「呂財益除上開違法失職行為,並涉嫌收受張勝泰轉交之30萬元賄款,作為協助林東瑩留任原職之對價,經檢察官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等罪,提起公訴;另呂財益、史中美涉嫌於100年5月13日前往高雄關稅局出差時,由業者賴年興招待用餐並支付住宿費用,事後檢具申報膳雜費、往宿費、交通費,各詐領2,718元,經檢察官以渠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罪,提起公訴;……」乙節,查被付懲 戒人呂財益答辯理由述及「監察院採張 勝泰在偵查中之證詞,認定其收受六堵 分局所轄部分貨櫃場業者集資請託張勝 泰轉交之 30 萬元,向其關說勿將林員 調動乙節,然張勝泰之供述與事理不合 ,其矛盾疑點甚多,不足採信」,而移 送機關監察院 101 年 5 月 9 日院台業一 字第 1010104940 號函檢附之核閱意見 三、(一)2、(3)復表明:「本院未認 定張勝泰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被付 懲戒人呂財益 30 萬元,作為關說勿將 林員調動之對價,亦未採用張勝泰在檢 調偵查時之供述,做為認定其違法失職 事實之積極證據,被付懲戒人呂財益申 辯理由對此應有誤解。」另於本件審理 中,移送機關之代理人已明白表示,關 於呂財益收受新臺幣(下同)30 萬元 賄款及呂財益、史中美詐領差旅費部分 ,不在本件移送範圍。故本件移送懲戒 之事實,不包括呂財益所涉收受賄賂及 呂財益、史中美各自詐領差旅費部分。

- 二、關於本件應否停止審理程序或再開辯論部分:
 -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規定:「(第1項)同一行為,在刑事值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你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第2項)依前項規定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上開規定已明白揭示,懲戒案件係以刑懲並行為原則,信一行為,在刑事值審中不停止審

- (二)被付懲戒人周家屛答辯意旨,以上 開第一審刑事判決認定其有罪所憑 之證據及理由,實不足以供本會合 議庭作為審酌之依據,請求就其所 涉刑事犯罪部分於判決確定前或第 二審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云云,基 上理由,尚無必要。
- (三)另被付懲戒人呂財益答辯意旨,以 上開第一審刑事判決與本件監察被 付懲戒人及檢察官提起上訴,認程之事實認定及證據調查之程 一審之事實認定及證據調查之程於一審之數之處,鑑於刑事案件將不審 審重新踐行調查程序,故而二決不審 定之事實,仍有與原刑事判決案 歧異認定之可能,請求於刑事案 歧異認定之可能,請求於刑事審議 程序;又本件前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經本會行言詞辯論後,業已辯論 終結,訂於 108 年 1 月 9 日宣判。 惟被付懲戒人呂財益另以本件所 證據尚待臺灣高等法院認定證據 資

格,不宜以證據資格未明之證據, 作為本件認定之基礎,自有再開辯 論並諭知單獨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 云云; 查本件移送懲戒之事實, 不 包括牽涉呂財益所涉收受賄賂及呂 財益、史中美各自詐領差旅費等犯 罪是否成立部分,已如前述。移送 機關之代理人已明白陳述:「本案 彈劾針對主管行政責任,基層關員 涉案部分交由司法機關處理。」次 查,本會已依被付懲戒人等之請求 , 踐行言詞辯論程序, 而被付懲戒 人呂財益被移送懲戒之事實,僅部 分另牽涉犯罪是否成立,既經第一 審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呂財益請 求停止本件審理程序或單獨就其部 分停止審理程序及請求再開辯論, 核無必要。

乙、實體部分:

壹、被付懲戒人呂財益、史中美、蔡秋吉部 分:

一、應受懲戒之事實:

呂財益係財政部關稅總局(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稅總局)前副總局長,任職期間自98年10月20日至100年7月7日;史中美係關稅總局驗估處前處長,任職期間自99年2月22日至100年8月8日;蔡秋吉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稅局)前局長,任職期間自98年10月20日至100年8月7日。

(一) 呂財益自 99 年 7 月間至 100 年 5 月間,經由立法委員李復興之助理 張勝泰之安排,頻繁參加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之報關業者賴年興(其經營之公成興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英商太古汽車集團、美商 MARS 食品公司等客戶之進口報關業務)之邀宴或收受演唱會貴賓券。蔡秋吉、史中美亦因呂財益及多位退休海關長官參與該等邀宴,參加與渠等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業者賴年興之邀宴,史中美並收受演唱會貴賓券,分述事實如下:

- 1. 呂財益、蔡秋吉於 99 年 9 月 15 日至賴年興基隆辦公室參觀,隨 後在基隆安利海產店接受賴年興 邀宴。
- 2. 呂財益、蔡秋吉、史中美於 99 年 10 月 12 日晚上,在臺北市仁 愛路馥園餐廳接受賴年興之邀宴。
- 3. 呂財益、史中美於 99 年 12 月 21 日收受賴年興致贈之蔡依林 演唱會 VIP 貴賓券若干張,呂 財益並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致電 賴年興再度索取蔡依林演唱會貴 賓券 2 張。
- 4. 呂財益夫婦、史中美夫婦於 100 年1月4日接受賴年興招待,前 往新竹縣尖石鄉餐敘聯誼。
- 5. 呂財益、史中美於 100 年 3 月 17 日至臺北小巨蛋參觀福斯汽 車上市發表會後,在「點水樓」 餐廳南京店與張勝泰等人接受賴 年興的邀宴。
- 6. 呂財益、史中美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至高雄關稅局出差,當晚 接受賴年興招待,在高雄市新興 區蟳之屋餐廳用餐,再由賴年興 招待住宿於高雄市苓雅區之寒軒

國際大飯店。

(二)呂財益、蔡秋吉未盡監督所屬人員 風紀之職責,呂財益為不當之人事 關說請託;蔡秋吉並接受不當之人 事關說請託:

> 呂財益擔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之前 , 任職基隆關稅局局長, 明知海關 驗貨屬高風險易滋弊端之業務,任 該職人員在品操上須有高度之要求 ,亦明知任職基隆關稅局之林東榮 於 88 年任職該局五堵分局驗貨課 驗貨員時,涉嫌圖利業者,操守紀 錄不佳,竟未盡監督所屬人員之職 責,不顧政風單位就林東榮不適任 驗貨員之建議,讓林東瑩於 98 年 4月1日由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下稱六堵分局)稽查課調至驗貨課 擔任驗貨工作。嗣基降關稅局察覺 林東瑩有風紀顧慮,於99年10月 22 日下午 4 時 19 分在內部網站發 布人員異動通報,將包括林東瑩在 內之海關關員自99年11月1日調 至臺北港辦事處,該人事異動雖因 同批葉姓股長之調動引發新職長官 不滿,而於發布之同日下午 4 時 23 分自內部網站撤下,然已由弘 貿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黃承平藉由該貨櫃場人員於期間 辦理通關業務時自海關知悉該消息 , 並因憂心林東瑩後續人事異動時 可能仍遭調職,致影響渠等之利益 ,乃聯繫報關業者賴欽聰並告知此 事,希望賴欽聰透過張勝泰覓得斯 時與張勝泰熟識之呂財益協助暫緩 將林東瑩調離現職。張勝泰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至呂財益辦

公室向其關說勿將林東瑩調動,而 呂財益於升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後 ,經由張勝泰安排,頻繁接受報關 業者飲宴招待或餽贈,明知林東瑩 因風紀問題遭調動,竟未予嚴正拒 絕,反而接受關說,並本其職務實 有影響所屬機關即基隆關稅局局長 蔡秋吉之實質權力,於99年12月 8 日前之某日,致電基隆關稅局局 長蔡秋吉,告以林東瑩已 55 歲屆 退休年齡,不宜派至臺北港辦事處 操作 X 光儀檢之危險疲累任務之 意,蔡秋吉雖亦明知林東瑩該項調 動係因風紀顧慮,基於其指揮監督 職責,應即將林東瑩調離原職以防 杜不法,竟依呂財益意見,指示基 隆關稅局人事單位暫不調動林東瑩 之職務,林東瑩因此獲得留任,迄 100年5月間始調離原職。

(三)呂財益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稅則爭 議案件,與當事人業者為行政程序 外之接觸,並洩漏簽辦中之公文: 呂財益明知財政部關務署於 100 年 3 月間擬定並以受文者為經濟部經 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基隆關稅局, 主旨為「關於美商 MARS 食品公 司進口貨品『有填塞物之心形巧克 力製品』之稅則歸列疑義乙案」之 公文為內部之簽稿、密等為密件(本件至 105 年 3 月 18 日解密) 之 文件(嗣發文日期、文號為 100 年 3 月 25 日 台 總 局 稅 字 第 1001004548 號函,下稱稅則密件 公函),係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 書,竟因賴年興代理瑪氏公司進口 心形巧克力有稅則列號之歸列爭議

,欲暸解該署稅則處對於瑪氏公司 進口巧克力案之意見,呂財益遂先 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以前 憑藉其為該局第一副總局長職權, 取得該局稅則處所擬辦,經該局主 任秘書核閱過,應續交由該局第二 副總局長饒平核閱,尚未正式發文 之稅則密件公函,再於100年3月 24 日上午 10 時許,基於洩漏國防 以外秘密之犯意,待賴年興、張勝 泰至其辦公室後,將該稅則密件公 函提供給賴年興閱覽,並在旁說明 內容,與當事人業者為行政程序外 之接觸,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之 秘密。又因賴年興臨時起意欲影印 呂財益供其觀覽之上開密件公函, 乃於同日上午 11 時 55 分致電呂財 益要求其暫勿返還該稅則密件公函 , 呂財益遂於同日下午2時許賴年 興折返辦公室後,再度提供該密件 公函供賴年興觀看,賴年興閱覽時 ,遂趁呂財益接電話未及注意之際 ,以自備之手機拍攝該稅則密件公 函後離去。其後呂財益於回想賴年 興之舉措,察覺賴年興有擅自拍攝 密件內容, 乃要求賴年興刪除該照 片影像,嗣賴年興於100年4月1 日前往呂財益辦公室時,當面告知 其已刪除照片影像。

(四) 史中美就關稅總局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當事人業者關說請託,向 承辦人員施壓:

> 99 年 5 月間賴年興代理之太古集 團(進口奧迪汽車)因進口資料不 全,遭關稅總局調查,要求奧迪公 司至該局說明相關稅務疑義,賴年

興透過張勝泰向史中美關說,仍遭 遇困難。賴年興於 99 年 5 月 29 日 向張勝泰稱:「我昨天去找美處長 (史中美),事情越弄越大條,底 下基層人員認為我什麼事情都找上 面的,變成底下基層的反彈……資 料太慢給人家……我檢討是自己不 對……。」賴年興於 99 年 5 月 31 日向張勝泰稱:「事情嚴重了,史 仔(史中美)壓不下來,(承辦人) 打電話去奧迪叫他們馬上去…… 。」張勝泰再於 99 年 5 月 31 日 11 時許向史中美請託,史中美回 稱:該案已報告呂財益,要業者找 承辦人轉達:「……我有跟賴科長 講說改明天溝通,賴老闆陪奧迪的 人來,有什麼不對。……你請葉志 賢請許股長打給我……」。事後史 中美於同日 12 時 33 分回電給張勝 泰時,張勝泰稱該事已解決,史中 美則表示:「我明天會叫他們來我 那裡……明天我會跟他們灌輸思想 。……為了將來,我會把涂福仁股 長、○○○還有相關人叫過來,我 會跟他們講一下,好不好……」等 語。史中美顯就該總局辦理中之稅 務案件,接受賴年興等人之關說請 託,向承辦人員施壓。

二、認定應受懲戒之理由:

-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呂財益、蔡秋吉、 史中美多次接受報關業者賴年興之 餐宴招待部分: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前段規定: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 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 ……」 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

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 以懲處, ……。」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係被付懲戒人等 之上級機關行政院對所屬下級機 關及人員為規範內部秩序之規定 。被付懲戒人等均為公務員,自 有服從、遵守該廉政倫理規範之 義務。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點第2款規定:「本規範用詞 ,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 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 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 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 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 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4點 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 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 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 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 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 儀。(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 問。(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 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 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 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四)因訂 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 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 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第7點 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 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 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三)屬長官 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四)因訂 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 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 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 交禮俗標準。」第8點第2項規 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 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_ 依上開規定,公務員除有上開 明文列舉之例外情形者外,不得 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 財物、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 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亦不得與其 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 當接觸。

- 2. 報關業者賴年興與被付懲戒人等 之職務具有利害關係:
 - (1)賴年興為公成興股份有限公司 之負責人,公成興報關行係以 受託進口汽車、酒類、巧克力 等貨物為營運事項。賴年興並 因辦理進口報關事項,與被付 懲戒人等認識,為被付懲戒人 等所不否認。據賴年興在本件 所涉刑事案件檢察官偵查中證 稱:「其所進口的貨品,都是 從各地關稅局進口,涉核定價 格的事務,都是驗估處即史中 美所管轄的業務, 而驗估處的 業管副總局長應該是呂財益。 」、立委助理張勝泰在檢察官 偵查中證稱:「賴年興要其推 薦綽號『將軍』的關員何鎮威

- ,其於新竹縣尖石鄉泡湯時有 跟呂財益說……」、「……賴 年興想要幫助黃滿洲升遷有拜 託其幫忙,其有向關稅總局副 總局長呂財益提到黃滿洲這個 人……」、「坦承其有向呂財 益關說人事,賴年興也有主動 推薦海關,賴年興希望透過其 的關係去美言幾句,要符合條 件能幫忙,呂財益就會幫忙… …」、「賴年興有託其向呂財 **益說幫關員講升官、調動的事** , ……」等語, 詳如臺灣臺北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14678 \, 15956 \, 18573 \, 20962 、21397、21766 號起訴書(下稱檢察官起訴書)關於賴年 興、張勝泰之供述部分。是賴 年興除所辦報關業務,與關稅 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等機關間, 有業務往來關係;且報關業者 之業務可能因海關業務之決定 、執行或不執行,而遭受有利 或不利之影響外,其並經常委 託立委助理張勝泰向呂財益關 說海關關員之人事業務。依公 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報 關業者賴年興與被付懲戒人等 之職務具有利害關係。被付懲 戒人等除有上開明文列舉之例 外情形者外,不得參加與其職 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邀宴活動, 不得收受餽贈,或為不當之接
- (2) 呂財益雖稱:於98年10月擔

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次年2 月起負責督導該總局公關業務 事項,為海關對外發言人,立 法委員及其助理、媒體記者、 廠商業者遇涉海關業務事項, 向以其為聯繫窗口,乃與立法 委員李復興及其助理張勝泰時 有接觸。賴年興為其認識多年 友人,從事進出口報關數十年 ,與關區基層同仁常有接觸, 瞭解同仁心聲,因與李復興委 員極為熟識,乃與張勝泰助理 洽請李委員出面協助各地區關 稅局組織調整案,在李委員極 力向行政院相關機關爭取下, 終獲維持現行組織架構,對海 關而言,係屬非常重大之事件 , 又公成興公司係殷實之報關 業者,與本案起訴書中所列違 法走私之業者不同,亦毫無瓜 葛。又報關業者之主管機關為 各地區關稅局所屬單位,進出 口貨物通關之受理單位為各關 稅局所屬分局等單位,其督導 機關為各該分局及其上級機關 各地區關稅局,並非關稅總局 , 其與賴年興來往純屬私誼, 與職務無涉。又其因兼任關稅 總局對外發言人,又督導公關 業務如上述,張勝泰常來辦公 室洽公,互動自然較多,惟應 屬公誼云云。惟查,呂財益係 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其職掌為 襄理總局局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及機關;又關稅總局 驗估處辦理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 之核定、調查及進出口貨物之 事後稽核事宜。賴年興為公成 興公司負責人,其與被付懲戒 人等之職務即有利害關係。呂 財益所辯其與報關業者賴年興 來往純屬私誼,與職務無涉, 並無可採。
- 3. 呂財益承認有參加上開 5 次飲宴 招待及收受蔡依林演唱會貴賓券 之事實;史中美承認有參加上開 3 次飲宴招待及收受蔡依林演唱 會貴賓券之事實,對於99年10 月 12 日晚上,在臺北市仁愛路 馥園餐廳之飲宴,沒有印象;蔡 秋吉承認有參加上開 2 次飲宴招 待之事實。查史中美於監察院約 詢時表示其與歷任總局長、長官 、賴年興、張勝泰吃過幾次飯, 但不記得詳情云云。惟依檢調監 聽譯文,張勝泰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致電史中美,約定隔日(即 12 日)晚上聚餐,獲史中美 應允(見彈劾案文補充附件 4) ; 呂財益之補充答辯狀亦論及, 99 年 10 月 12 日晚間,其於馥 園餐廳與簡良機、史中美、蔡秋 吉、賴年興等人餐敘,係為慶祝 簡良機退休後轉至金控公司任職 之故等語,綜據上開相關事證, 足認為史中美曾於 99 年 10 月 12 日有參加在臺北市仁愛路馥 園餐廳之邀宴。史中美所稱對臺 北市仁愛路馥園餐廳之飲宴,沒 有印象云云,亦無可採。
- 4. 被付懲戒人等對於參加邀宴招待 或餽贈演唱會貴賓券,認為並無

違反公務員倫理規範之答辯意旨 略以:

(1) 呂財益辯稱:1.賴年興係公成 興公司負責人,與其認識多年 。在 99 年上半年行政院研考 會研議組織改造時,協助海關 洽請李復興委員向行政院極力 爭取維持現有組織架構,海關 自總局長以下各級主管,對賴 年興熱心鼎力協助,咸表感謝 。2.彈劾意旨稱其「多次接受 報關業者賴年興之飲宴招待及 餽贈」,然所謂飲宴招待及餽 贈,若無公務上之對價關係, 而純係友人間之往來互動或公 務上之正當交誼,即不能遽認 屬違法失職。3.其對於各種邀 宴,一向嚴謹處理,如認不宜 參加,事先即予婉拒;如於到 場後,始發現不宜參加,則於 席中藉詞先行離去,以免困擾 。其與張勝泰、賴年興等雙方 餐敘互有作東,並非均由單方 負擔,且被付懲戒人赴宴時, 一向攜帶酒類赴會,形同分攤 費用,並非純然接受招待,參 見第一審刑事判決理由,其參 與賴年興飲宴及受贈,難認超 乎一般朋友之間互有往來之交 誼餽贈範圍。4.其於 99 年 9 月 15 日基隆飲宴係為陪同已 故長官萬居財之夫人。5.99年 10 月 12 日晚間其於馥園餐廳 、前關稅總局局長簡良機、史 中美、蔡秋吉、賴年興等人餐 敘,係為慶祝簡良機退休後轉

至金控公司任職之故。當次餐 會係委員助理張勝泰宴請甫任 兆豐金控董事之前總局長簡良 機,簡良機邀其與會,到場後 ,始知有賴年興在場,並非賴 君作東,更非賴年興邀約其到 場。6.100年3月17日其參加 福斯汽車公司發表會後,由該 公司提供便餐,亦非賴年興作 東;7.其受贈蔡依林之貴賓券 ,係為賴年興基於朋友關係而 為之分享關係,且該等貴賓券 不得販售,賴年興基於與其熟 識,遂分送部分票券,對於賴 年興而言, 並未支出任何代價 , 更未憑此要求如何對價。 8.100 年 1 月 4 日其確有前往 新竹縣吃鱘龍魚,然此行目的 為與陳順利、林政雄夫婦敘舊 ,未有任何對價目的云云。

(2)史中美辯稱:1.英商太古汽車 集團為上開蔡依林演唱會之贊 助廠商之一,依例配有所謂之 公關票、用以招待貴賓或親朋 好友。公成興公司恰為代理太 古集團報關業務,該公司負責 人賴年興因而獲有數張公關票 。公關票並無記載票價金額, 且書明「非賣品不得轉售」。 其基於個人私誼收取之上開音 樂會票券,並無任何對價關係 , 亦未違背職務上行為。 2.100 年 1 月 4 日其確有與呂 財益夫婦、胞妹、妹婿、林政 雄夫婦、陳順利、賴年興一起 到新竹縣尖石鄉踏青吃鱘龍魚

,與退休之同事陳順利、林政 雄夫婦敘舊家常,該次邀宴純 屬昔日同事敘舊、朋友間之聚 餐,幾乎是一次尋常同事家庭 聚會,沿途遊玩相互支出,何 來不正當利害關係。3.關稅總 局驗估處職司進口貨物完稅價 格之調查,所屬調查關員均應 主動查訪進口商、代理商或專 業商等蒐集國內外商情資料, 福斯汔車為國際知名品牌, 100 年 3 月 17 日該公司於臺 北小巨蛋舉辦 2001 NEW PASSAT 新車發表會,驗估處 亦收到邀請卡,下午觀展完畢 ,時間已逾晚間8時許,適逢 福斯譚總裁退休,熱情力邀呂 副總局長就近點水樓便餐,純 屬公務禮儀之互動行為,此等 便餐實屬常態性政府機關參加 活動之公務禮儀範圍,並未基 於任何特殊目的,更無任何收 取不正利益可言,何況參展活 動與驗估處業務有關。4.100 年 5 月 12 日呂副總局長財益 率其與驗估處成員3人赴高雄 關稅局宣導「進口貨物完稅價 格審核作業規定」及主持座談 會,13 日呂財益為順便應邀 次日(14日)晚上立法委員 李復興生日舉辦支持者造勢餐 會,其與呂財益當晚投宿寒軒 飯店,為節省住宿費用,2人 共住一房,李立委助理張勝泰 、友人賴年興則由北南下趕來 參加,亦投宿同一飯店,當晚 與李立委夫婦在高雄蟳之屋共 進晚餐,嗣據張助理告稱馬英 九總統來電要李立委退出初選 支持提名邱毅,因此李立委决 定次日餐會取消,翌日退房雖 由賴年興結帳,其要給賴年興 住宿費,賴回說既已取消餐會 北再行結算。中午在臺南海鮮 店用餐,即由其付帳買單,實 際支付已超過應付之住宿費用 云云。

(3)蔡秋吉辯稱:1.其於 99 年 9 月 15 日至賴年興基降辦公室 參觀,隨後在基隆安利海產店 接受賴年興宴請乙節,按公成 興公司負責人為賴年興,該公 司基隆分公司於 99 年 7 月間 遷移新址至基隆市信義區信一 路擴大營業, 乃於 99 年 9 月 15 日邀請已退休之海關長官 等一行至現場參觀。由於現場 即在基隆關稅局附近,基於對 長官之尊重, 赴現場陪同, 乃 屬人之常理。參訪後因已屆用 膳時間,賴君為略盡主人之誼 ,乃邀請來自遠地參訪者至公 司附近某不知名平價小店用餐 , 乃合乎社會倫常禮節, 難謂 違悖行政倫理規範情事。2.其 於 99 年 10 月 12 日晚上,在 臺北市仁愛路馥園餐廳接受賴 年興宴請乙節,乃因賴年興為 殷實的報關業,一向對海關爭 取定位為三級機關積極支持, 基於當日所激約對象均屬對海 關組織改制甚為關心之退休長官、李立委等,其乃欣然接受其邀約,以陪客的身分出席,當晚談話的焦點均環繞海關改制問題,其全為關心海關利益出席云云。

- 5. 茲就被付懲戒人等之答辯意旨論 駁如下:
 - (1)按行政院頒訂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旨在促使所屬公務員執 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 及依法行政, 並提升政府之清 廉形象,觀諸該廉政倫理規範 第1點規定即明。本此意旨, 公務員參加與其執行職務有利 害關係之業者間之邀宴、餽贈 財物或接觸,自當接受較高標 準之倫理規範。綜觀被付懲戒 人等所述參加飲宴招待之原因 ,無非以賴年興係公成興公司 負責人,在 99 年上半年行政 院研考會研議組織改造時,協 助海關洽請李復興委員向行政 院極力爭取維持現有組織架構 ,海關自總局長以下各級主管 ,對其熱心鼎力協助,咸表感 謝;或稱公成興公司係殷實之 報關業者,與違法走私之業者 不同,亦毫無瓜葛;或稱公成 興公司基隆分公司於 99 年 7 月間遷移新址至基隆市信義區 信一路擴大營業,賴年興乃於 99年9月15日激請已退休之 海關長官等一行至現場參觀。 由於現場即在基隆關稅局附近 ,基於對長官之尊重,赴現場

陪同,乃屬人之常理,參訪後 因已屆用膳時間,賴君為略盡 主人之誼,乃邀請來自遠地參 訪者至公司附近某不知名平價 小店用餐, 乃合乎社會倫常禮 節,難謂違悖行政倫理規範情 事;或稱係受邀參觀福斯汽車 上市發表會, 並至點水樓參加 飲宴,此等便餐實屬常態性政 府機關參加活動之公務禮儀範 圍,並未基於任何特殊目的; 或稱賴年興係慶祝簡良機退休 後轉至金控公司任職、渠等陪 同退休長官、李立委、已故長 官萬居財之夫人等接受邀宴; 或稱到新竹縣尖石鄉踏青吃鱘 龍魚,係與退休之同事陳順利 、林政雄夫婦敘舊家常,該次 邀宴純屬昔日同事敘舊、朋友 間之聚餐,幾乎是一次尋常同 事家庭聚會,沿途遊玩相互支 出,何來不正當利害關係云云 。惟查,賴年興為公成興股份 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公成興報 關行係以受託進口汽車、酒類 、巧克力等貨物為營運事項。 賴年興與被付懲戒人等之職務 即有利害關係,已如前述。被 付懲戒人等自不得於法規所允 許之範圍內,參加與其職務有 利害關係者之邀宴活動。被付 懲戒人等參加與渠等職務上有 利害關係人邀宴,縱有退休之 海關長官在場、或有參觀業者 之辦公室、參觀汽車上市發表 會等事實,惟渠等於參觀活動

- 結束後,參加與渠等職務上有 利害關係人安排之飲宴招待, 自屬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之規定。
- (2) 呂財益又稱:99 年 10 月 12 日晚間於馥園餐廳係委員助理 張勝泰宴請;另 100 年 3 月 17 日參加福斯汽車公司發表 會後,由該公司提供便餐,亦 非賴年興作東云云,核與蔡秋 吉所稱:99 年 10 月 12 日晚 上,在臺北市仁愛路馥園餐廳 接受賴年興宴請,乃因賴年興 為殷實的報關業,一向對海關 爭取定位為三級機關積極支持 ,基於當日所邀約對象均屬對 海關組織改制甚為關心之退休 長官、李立委等, 乃欣然接受 其邀約,以陪客的身分出席各 等語,所述馥園餐廳飲宴活動 係由何人激約招待,雖有不同 。惟據賴年興在檢察官偵查中 供述:「請呂財益等人到點水 樓用餐是太古集團請的……呂 財益跟史中美是其邀約的,因 為太古集團對公部門很陌生, ……太古集團的譚總裁要退休 ,所以就由其邀約公部門的人 一起去吃飯,當天剛好是他們 的新車發表會。」(見彈劾案 文附件 4)。另據全昱報關行 之二手單業者賴欽聰(多次行 賄海關關員) 在臺北地院一審 審理中多次證稱:「我有印象 曾經有被海關股長及分估員刁 難,請張勝泰上來處理,他一

- 來馬上多補 2,000 元稅金就 OK 的情形,當時我覺得為何 同樣在基隆關,別家報關行都 可以順利報關,但我不可以走 ,覺得海關裁量權太大,要找 麻煩很容易」等語【見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14、1185 號及 101 年度訴字第 54 號刑 事判決(下稱臺北地院一審刑 事判決)理由第101頁】。又 張勝泰雖為立委助理,但其經 常代表報關業者安排飲宴活動 或關說進口貨物報關、關說海 關人事事宜(詳見檢察官起訴 書關於張勝泰之供述部分), 已如前述。呂財益亦稱,張勝 泰常來辦公室洽公, 互動自然 較多云云。足徵除報關業者賴 年興外,張勝泰因受賴年興之 請託,經常進出關稅總局辦公 室,且常有關說請託情事,則 上述飲宴活動不論係由張勝泰 為報關業者賴年興安排邀宴, 或係報關業者賴年興出面為廠 商安排邀宴,應認被付懲戒人 等均係參加與渠等職務有利害 關係者之邀約或安排之飲宴活 動,自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有違。
- (3) 呂財益、史中美雖辯稱:100 年1月4日前往新竹縣尖石鄉 聯誼之目的係與陳順利、林政 雄夫婦敘舊,純屬私人家庭聚 會,未有任何對價,與業務無 關云云。惟依檢調監聽譯文,

100年1月4日賴年興、張勝 泰邀約海關人員至新竹吃鱘龍 魚,除呂財益夫婦及其妹妹、 妹夫、史中美夫婦、陳順利、 林政雄夫婦等人外,張勝泰並 邀與呂財益、史中美有利害關 係之全昱報關行之二手單業者 賴欽聰等共同飲宴、泡湯、吃 高價鱘龍魚,而賴年興與張勝 泰亦就其報關業務及海關人事 升遷進行商討(見彈劾案文補 充附件 5、檢察官起訴書關於 賴年興、張勝泰供述部分)。 綜合上述及檢調監聽譯文內容 ,當次在新竹飲宴及活動之目 的,縱有私人家庭聚會聯誼之 性質,惟呂財益、史中美既為 關稅總局之高階主管,渠等攜 家帶眷參加與渠等職務有利害 關係之報關業者安排之飲宴招 待, 並接受張勝泰向其關說海 關關員之人事案等為不當之接 觸,明顯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之規定。呂財益、史中美 所辯,此行為尋常同事家庭聚 會,未有任何對價,與業務無 關云云,均無可採。

(4)依據檢調監聽譯文,99 年 12 月 21 日史中美告訴賴年興: 「我看網上蔡依林那個(演唱會)已經額滿了嘛(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6 日在臺北小巨蛋演唱,票價分別為 4,200、 3,500、2,800、2,500、1,800 、800 元)」;賴年興回答: 「這貴賓券,VIP 的。」(見

彈劾案文附件 15) 足徵呂財 益、史中美收受有利害關係之 報關業者蔡依林演唱會貴賓券 ,其市價明顯超過500元,此 部分收受之餽贈,已違反公務 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之規定 。呂財益辯稱:其受贈蔡依林 之貴賓券,係為賴年興基於朋 友關係而為之分享關係,且該 等貴賓券不得販售,對於賴年 興而言,並未支出任何代價, 更未憑此要求如何對價云云; 史中美辯稱:英商太古汽車集 團為上開蔡依林演唱會之贊助 廠商之一,依例配有所謂之公 關票、用以招待貴賓或親朋好 友。公成興公司恰為代理太古 集團報關業務,該公司負責人 賴年興因而獲有數張公關票, 公關票並無記載票價金額,且 書明「非賣品不得轉售」,其 基於個人私誼收取之上開音樂 會票券,並無任何對價關係, 亦未違背職務上行為云云,均 不能執為未違反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之論據。

(5) 呂財益、史中美並不否認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至高雄關稅 局出差,當晚接受賴年興招待 ,在高雄市新興區蟳之屋餐廳 用餐,再由賴年興招待住宿於 高雄市苓雅區之寒軒國際大飯 店。史中美辯稱:100 年 5 月 12 日呂副總局長財益率被付 懲戒人與驗估處成員 3 人赴高 雄關稅局盲導「進口貨物完稅

價格審核作業規定」及主持座 談會,13 日呂財益為順便應 邀次日(14日)晚上立法委 員李復興生日舉辦支持者造勢 餐會,其與呂財益當晚投宿寒 軒飯店,為節省住宿費用,2 人共住一房, 李立委助理張勝 泰、友人賴年興則由北南下趕 來參加,亦投宿同一飯店,當 晚與李立委夫婦在高雄蟳之屋 共進晚餐,翌日退房雖由賴年 興結帳,其要給付賴年興住宿 費,賴回說既已取消餐會,回 程沿途尚須花費,回到臺北再 行結算。中午在臺南海鮮店用 餐,即由其付帳買單,實際支 付已超過應付之住宿費用云云 ,所述在臺南海鮮店用餐,由 其付帳買單,與其前一日接受 業者晚餐招待,係屬二事,自 不能因事後在臺南海鮮店用餐 ,由其付帳而得執為解免咎責 之論據。

(6)臺北地院一審刑事判決雖以賴 年興於審理中所述被付懲戒人 等參加飲宴之原因,及賴年興 證稱:我的朋友大多數吃飯的 時候,你帶菜我帶酒的宴吃,都 這樣,呂財益帶酒赴宴時, 的價值有可能高過餐時時, 問題人賴年興當時,及其 前揭好酒、類之報關業務,及其 前揭好酒、餘另行贈送演唱會 、其於飲宴之餘另行贈送演唱會 、其於飲宴之餘另行贈送演唱會 、音樂會、年菜、燕窩甚至個 類等物,均難認已超乎一般朋

友之間互有往來之交誼餽贈範 圍(詳見臺北地院一審刑事判 決理由肆、無罪與不另為無罪 諭知部分:十二)。惟查,臺 北地院一審刑事判決之上開理 由,無非論述被付懲戒人呂財 益接受招待飲宴,並非收受賴 年興之不正利益作為關說特定 海關關員升遷之對價,因而就 該飲宴招待部分,認為不構成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罪,因而另就該部分為無罪之 諭知。惟查,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 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 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之飲宴應酬。……」第8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 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 不當接觸。 | 上開規定,重在 規範公務員與其職務上有利害 關係者之來往,亦即不得「收 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餽贈、不得「參加」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 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 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不以 公務員與該有利害關係之人有 無職務上之對價關係為要件。 賴年興為公成興公司負責人, 該公司所辦報關業務即與關稅 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等機關間, 有業務往來關係;且報關業者 之業務可能因海關業務之決定

、執行或不執行,而遭受有利 或不利之影響,報關業者賴年 興與被付懲戒人等之職務具有 利害關係。又張勝泰雖為立委 助理,但其經常代表報關業者 安排飲宴活動或關說淮口貨物 報關、關說海關人事事宜,亦 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 第2項所規定之相關人員。呂 財益、史中美、蔡秋吉為關稅 總局或基隆關稅局高階主管或 首長,位高權重,有為全體海 關人員樹立清廉、優良風紀之 責,呂財益因多次頻繁參加業 者賴年興安排之飲宴招待活動 ,並有接受張勝泰之關說請託 海關關員人事升遷情事,又有 請託蔡秋吉局長不予調動林東 瑩人事案,及接受張勝泰之請 託洩漏賴年興代理瑪氏公司進 口之心形巧克力以稅率爭議之 密件公函情事(理由容後論述);史中美因與報關業者賴年 興、張勝泰過從甚密,頻繁不 當接觸往來,而有對賴年興代 理之太古集團(進口奧迪汽車) 因進口資料不全, 遭關稅總 局調查案件時,接受業者關說 請託,向承辦人施壓情事(理 由容後論述)。本會認定被付 懲戒人等頻繁與有利害關係之 報關業者賴年興往來或參加賴 年興安排、激約之飲宴活動或 收受餽贈等行為,顯然與正常 友人間之交往飲宴等情形有別 , 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並嚴重損害關稅總局及基隆 關稅局清廉、公正執法之信譽 。至於臺北地院一審刑事判決 之上開理由,並不足為被付懲 戒人等未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之論據。
- (二)被付懲戒人呂財益、蔡秋吉未盡監督之職責,呂財益並為不當之人事關說請託;蔡秋吉並接受不當之人事關說請託部分:
 - 1. 查林東瑩於 88 年任職該局五堵 分局驗貨課驗貨員時,涉嫌圖利 業者,操守紀錄不佳,列為重點 監察對象,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曾 向時任局長之呂財益口頭建議林 東瑩不宜調任驗貨課等情,除有 財政部 100 年 3 月 1 日台財政 第 10112904230 號函影本(見彈 劾案文附件 7) 足稽外,並據財 政部政風處代理處長張一民在監 察院約詢時說明在案(請見本彈 効案文補充附件 1)。呂財益顯 然知悉任職六堵分局驗貨課課員 林東瑩,操守紀錄不佳。
 - 2. 呂財益辯稱:林東瑩於 88 年 7 月 21 日因查驗不實涉嫌圖利業者,遭政風室函送調查機關偵處,政風室為何遲至 91 年方列為妨礙興利人員?既被列為妨礙興利人員,為何基隆關稅局人事室並無該項資料?97 年政風單位果能以該員不適任為由阻止林員調任驗貨,98 年同樣欲改任驗貨工作,首長請政風室提供林員不能適任驗貨職務之具體事證時,卻為何又稱「政風室欠缺積極

事證可資證明」?98年3月26 日將林東瑩自六堵分局稽查課三 股轉調同分局驗貨課二股擔任驗 貨工作之「首長」又是那位「首 長」?而98年3月26日林東瑩 派任驗貨員後,政風室如認為不 適任,何以不依職權簽報人事室 或六堵分局處理?又各關稅局發 布之職員異動通報,除股長以上 有特定職缺限制外,對於股長以 下非主管人員之調動,均僅調派 至所屬一級單位即「組、室、分 局、辦事處」。所屬單位首長或 主管再根據異動後人員實際情況 ,依權責核發調動令,將關員調 派至所屬各課、股。經查 97 年 8月6日被付懲戒人核定之基隆 關稅局「職員服務處所、職務異 動通報表」,其中林東瑩係由稽 查組調至六堵分局,六堵分局再 將林東瑩調派至稽杳課第三股, 擔任押運工作。98年3月26日 林東瑩由六堵分局稽查課三股轉 調該分局驗貨課二股擔任驗貨工 作,係六堵分局內部自行調整, 屬於該分局分局長權限,與被付 懲戒人無涉云云。

3. 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或 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 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 之指揮監督。」各機關政風人員 屬於機關首長之幕僚,並應秉承 各該機關首長之命,辦理政風業 務。渠等發覺機關內部有貪瀆不

法疑慮之人員,即應列為重點監 察對象,並報告機關首長。查呂 財益於擔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之 前係擔任基隆關稅局局長,綜理 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包括政風人員)及所屬機關。如 其機關之政風人員未能善盡查察 發覺有貪瀆不法或有風紀疑慮之 人員,或告知首長有貪瀆不法或 有風紀疑慮之人員,則機關首長 有監督該政風人員之職責。又依 上開條例之規定, 政風人員在機 關內執行政風工作,並應依機關 首長之指示辦理。政風人員如發 覺有貪瀆不法或有風紀疑慮之人 員,並無應向人事人員負責,或 先行通報之義務。故林東瑩被政 風人員列為妨礙興利人員,基隆 關稅局人事室未必有該項資料。 機關首長自不能以政風人員未善 盡查察或報告機關政風情形之責 、或未先行向人事人員通報機關 內有風紀疑慮之人員, 而推卸首 長應負監督所屬人員之責任。遑 論林東瑩操守紀錄不佳,已被政 風人員列為重點監察對象,基隆 關稅局政風室並曾向時任局長之 呂財益口頭建議林東瑩不宜調任 驗貨課等情,已如前述,呂財益 自不能以事後未再接獲政風人員 提報林東瑩為有風紀顧慮之人員 而卸責。又據呂財益所辯,各關 税局發布之職員異動通報,除股 長以上有特定職缺限制外,對於 股長以下非主管人員之調動,固 僅調派至所屬一級單位即組、室

- 4. 基隆關稅局察覺林東瑩有風紀顧 慮,於99年10月22日下午4 時 19 分在內部網站發布人員異 動通報,將包括林東瑩在內之海 關關員自99年11月1日調至臺 北港辦事處,該人事異動雖因同 批葉姓股長之調動引發新職長官 不滿,而於發布之同日下午4時 23 分自內部網站撤下,然已由 弘貿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黃承平藉由該貨櫃場人員 於期間辦理通關業務時自海關知 悉該消息,並因憂心林東榮後續 人事異動時可能仍遭調職,致影 響該貨櫃場業務,乃聯繫報關業 者賴欽聰並告知此事,希望賴欽 聰透過張勝泰覓得斯時與張勝泰 熟識之呂財益協助暫緩將林東榮 調離現職。張勝泰遂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至呂財益辦公室向 其關說勿將林東瑩調動,而呂財 益於升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後,

頻繁接受報關業者飲宴招待或餽 贈,明知林東瑩因風紀問題遭調 動,竟未予嚴正拒絕,反而接受 關說,並本其職務實有影響所屬 機關即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之 實質權力,於99年12月8日前 之某日,致電基隆關稅局局長蔡 秋吉,告以林東瑩已 55 歲屆退 休年齡,不官派至臺北港辦事處 操作 X 光儀檢之危險疲累任務 之意,蔡秋吉雖亦明知林東瑩該 項調動係因風紀顧慮,基於其指 揮監督職責,應即將林東瑩調離 原職以防杜不法,竟依呂財益意 見,指示基隆關稅局人事單位暫 不調動林東榮之職務,林東榮因 此獲得留任,迄100年5月間始 調離原職,業據臺北地院一審刑 事判決論述甚詳。另據蔡秋吉在 監察院約詢時,亦坦承人事室有 向其報告林東瑩要調離六堵分局 比較好。又其在檢察官偵查中亦 具結證稱:「呂財益有跟我說林 東瑩 55 歲,快退休了,不要叫 他做這麼辛苦的工作,呂財益是 在99年12月8日人事令發出前 打電話到辦公室跟我講的 | 等語 ,有前述臺北地院一審刑事判決 為憑。足證基隆關稅局於 99 年 10月22日於內部網站發布人事 異動通報將林員調離驗貨職務, 其後該通告撤下後,嗣經呂財益 打電話給蔡秋吉後,林員即未受 調動而留任原職,則蔡秋吉有未 盡監督之責,並接受不當之人事 關說請託之事證,亦屬明確。

- 5. 呂財益辯稱:蔡秋吉 100 年 9 月 14 日之調查局詢問筆錄稱:「 呂財益確實打電話給我,向我表 示林東瑩年齡那麼老了,不要調 他去臺北港辦事處做 X 光儀檢 這種危險又累的工作。」易言之 , 蔡局長供述之意為: 只要不把 林東瑩調到臺北港辦事處做 X 光儀檢,調至其他任何單位均可 ,此當與張勝泰關說留任六堵分 局驗貨課之目的顯然不符。又蔡 秋吉確係於調查局利用其擔憂自 身又遭誣陷,再度成為受調查主 角,於驚懼之際,方循調查局人 員導引,不顧呂財益清白及事實 真偽,選擇為不利於呂財益之證 述,然而蔡秋吉對此一再表明後 悔及指稱非屬事實之意,執此所 為之筆錄,亦係基於調查局所為 詐欺、利誘等不正方法而取得, 蔡秋吉所為不利於呂財益之陳述 ,應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作為 證明呂財益不利之用云云,業經 臺北地院一審刑事判決理由指明 ,蔡秋吉於偵查中證稱呂財益曾 以林東瑩年紀大為由,請託不予 調動實與事實相符,至其審理中 所為有利於呂財益之證述,乃係 迴護呂財益所為。故呂財益之上 開辯解,殊無可採。
- 6. 蔡秋吉辯稱:監察院認定其接受 不當之人事關說乙節所依據之事 證,僅能認為副總局長呂財益及 前副局長張良章知悉林東瑩有風 紀問題,不能據以推定其明知林 東榮有風紀問題。林東榮為七職
- 等高級關務員,局長與分局長均 得因業務需要,調整其職務,99 年 1 月 22 日人員調動時,人事 室廖股長僅向其報告林東瑩風評 不佳,然「風評不佳」之範圍甚 為廣泛,舉凡工作不力、專業不 足、態度傲慢、自私自利、行為 不檢等均屬之,核與具體風紀案 件或風紀疑慮應明確區別。如涉 及風紀問題者,則應立即查處簽 調。至於風紀疑慮者,原則上得 先行調整職務。本局政風、督察 單位、單位主管均未簽報,且平 時考核表均註記優良事蹟,其任 局長一職未久,對基層關員所知 有限,而未予調動。99年12月 8 日例行調動時,係因大批驗貨 員申請南調臺中、高雄,考量驗 估人力不足, 及基於經驗傳承及 業務需要,無法抽調人力填補林 東瑩職務,並未接受不當人事關 說云云。惟查,蔡秋吉確有接受 呂財益不當之人事關說請託,已 如前述。所辯人事室廖股長僅向 其報告林東瑩風評不佳,然「風 評不佳 | 之範圍甚為廣泛,與具 體風紀案件或風紀疑慮應明確區 別,其係基於經驗傳承及業務需 要,而未調動林東瑩云云,核與 事實不符。蔡秋吉接受呂財益之 關說請託,將有「風評不佳」之 林東瑩留任繼續辦理機關內易滋 弊端之業務,明顯未盡監督之職 責,所辯自無可採。
-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呂財益就關稅總局 辦理中之稅則爭議案件,與當事人

業者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並洩漏 簽辦中之公文部分:

- 1. 呂財益洩漏簽辦中之公文,所涉犯罪部分,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北地院刑事判決,以呂財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有臺北地院一審刑事判決在卷足憑。
- 2. 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 (第1項)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 ,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 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 政程序外之接觸。」「(第2項)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 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 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 對其他當事人公開。」「(第3 項)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 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 、時間、地點及內容。」關於 99年5月至100年3月間,賴 年興代理瑪氏公司進口報關大陸 地區產製之填塞物之心形巧克力 ,發生稅則歸列之爭議。賴年興 認為此與其他國家之海關稅則不 符,向關稅總局申請變更適用稅 號,並請求呂財益協助瞭解該案 進度及關稅總局稅則處對該案之 意見。呂財益因與賴年興熟識, 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取得該局稅 則處承辦該案之內部密件公內, 即於其辦公室就關稅總局辦理中 之稅則爭議案件,與當事業者為 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將該密件公

函交賴年興、張勝泰觀覽,洩漏 簽辦中之文書內容,並容任賴年 興以手機拍攝上開密件公函文稿 ,業據臺北地院一審刑事判決理 由論述甚詳,呂財益除洩漏上開 内部簽辦中之密件公函文稿外, 並有違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事證 亦屬明確。呂財益辯稱:賴年興 進口心型巧克力與基隆關稅局之 稅則歸列爭議案屬進口地關稅局 權責,其任關稅總局副總局長, 為關稅總局對外發言人,負有處 理民眾申訴之責,因賴年興及張 勝泰對該案不滿,向其抱怨,其 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依稅則處科 長陳國治所提供之節略說明,向 賴年興、張勝泰 2 人解釋,所為 處置並無不當云云,業經臺北地 院一審刑事判決理由所論駁,所 辯理由自無可採。

- (四)關於被付懲戒人史中美就關稅總局 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當事人業 者關說請託,向承辦人員施壓部分:
 - 1.99 年 5 月間賴年興代理之太古 集團(進口奧迪汽車)因進口資 料不全,遭關稅總局調查,要求 奧迪公司至該局說明相關稅務疑 義,賴年興透過張勝泰向史中美 關說,仍遭遇困難。由檢調相關 監聽譯文(見彈劾案文附件 15)之內容有:
 - (1)賴年興於 99 年 5 月 27 日 15 :28 打電話給張勝泰稱:「 (關稅總局)驗估處那邊動作 又來了,又要查我另外一家客 戶的,查我一家奧迪(汽車公

- 司),不知怎麼處理。」、「 現在還要查帳冊查一查」、「 昨天接到函,我們前幾天歡歡 喜喜要開香檳了,現在心情盪 到谷底。」張勝泰則答:「跟 史仔(史中美)講阿!現在去 找他……來找他當面講。」
- (2) 張勝泰隨即於 99 年 5 月 27 日 15:34 打電話給史中美稱: 「……明天過去。」史中美則 答:「好。」
- (3)賴年興於 99 年 5 月 29 日 12 :38 打電話給張勝泰稱:「 我昨天去找美處長(史中美) ,事情越弄越大條,底下基層 人員認為我什麼事情都找上面 的,變成底下基層的反彈…… 資料太慢給人家……我檢討是 自己不對……。」「……本來 只有課長的問題,找了史中美 之後,從底下開始反彈。」「 承辦人叫太古(汽車公司)老 闆去讓他罵。」、「請美老闆 (史中美)跟底下的人講一下 ,不要那麼硬。」張勝泰則答 :「史中美是直屬長官,如果 無法解決,就直接找吳愛國… …」「我約他(史中美)明天 星期天晚上去他家裡和他當面 談。」
- (4)張勝泰隨即於 99 年 5 月 29 日 13:13 打電話給史中美稱: 「你明天(星期日)什麼時候 在家?」、史中美答:「明天 應該在家」、張勝泰問:「1 點半去你那裡。」史中美答:

- 「和誰?」、「賴董(賴年興)嗎?」張勝泰答:「對」。
- (5) 史中美於 99 年 5 月 31 日 9: 57 打電話給張勝泰稱:「我 打給賴科長,他說,沒有阿, 誰來他不管……」、「明天(你)一起來好了。」、「因為 明天賴科長不在,最好了嘛, 叫奧迪公司陳處長跟承辦人說 ,明天會一起去……」
- (6)賴年興於 99 年 5 月 31 日 10 : 02 打電話給張勝泰稱:「 事情嚴重了,史仔(史中美) 壓不下來,(承辦人)打電話 去奧迪叫他們馬上去……。」
- (7)張勝泰隨即於 99 年 5 月 31 日 11:05 打電話給史中美稱: 「美老闆(史中美)鬧得很僵 呢,他命令(奧迪公司)處長 早上 11 點一定要過來, …… 」、「股長不甩,他打電話給 奧迪,叫他早上一定要過來。 」史中美答:「沒那回事吧」 、張勝泰稱:「真的是這樣, 我現在和賴(賴年興)2個要 上去跟他們談,你已經交代他 了,他還這樣做」、史中美答 :「你問葉志賢……許股長到 底有沒有叫報關行(賴年興) 不要進來(開會),賴科長說 不會這樣講啊」張勝泰稱:「 他當然會推,你叫他明天處理 ,結果他叫廠商今天一定要過 來,你跟許股長請的?」史中 美答:「不是跟許(股長), 我跟賴(科長講的) ……」、

「我也跟阿魯米(呂財益)報告,你也可以跟他(股長)講,有跟你們副總(呂財益)講過」、「我說我講的,我有跟賴科長說改明天溝通,賴老闆陪奧迪的人來有什麼不對」、張勝泰稱:「我打給葉志賢講,說有跟你報備了」、史中美答:「你請葉志賢請許股長打給我,12點多打……」

- (8) 史中美於 99 年 5 月 31 日 12 :33 打電話給張勝泰(賴年 興亦在場)稱:「我剛開完會 」、張勝泰答:「我剛才都解 決了,他明天不會再叫廠商來 了……」史中美稱:「我明天 會叫他們來我那裡……會跟他 們講」、「明天我會跟他們灌 輸思想。……」、「為了將來 ,我會把涂福仁股長、○○○ 還有相關人叫過來,我會跟他 們講一下,好不好……」等語。 上開對話,有99年5月27日至 99年5月31日賴年興與張勝泰 通話、張勝泰與史中美通話、史 中美回電張勝泰、賴年興之通話 內容相關監聽譯文在卷可憑,依 該對話內容,已足認史中美就關 税總局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 賴年興、張勝泰之關說請託,並 利用業者轉達其意思,向承辦人 員施壓。
- 2. 史中美辯稱:奧迪汽車於 97 年 9 月正式成立「台灣奧迪汽車股 份有限公司」代理奧迪汽車進口 ,案經關稅總局驗估處審核新公

司設立一年後,進口通關無不良 紀錄,於98年12月22日列為 報備價格廠商名冊,即該公司為 信譽良好代理廠商進口同款車免 逐案送查,惟若屬新年份新車種 仍須送查價核定,以憑未來核估 之依據。該公司 99 年進口之新 車因逾4個月尚未提供有關進口 結匯資料,承辦關員格於關稅法 第 18 條規定應納稅額應於 6 個 月內核定之期限將屆,遂依同法 第 42 條規定於 99 年 5 月 24 日 函知進口廠商配合查核, 奧迪公 司收到通知函誤以為該公司觸犯 關稅法規引致海關啟動調查,責 怪報關業者處理不當,報關業者 賴年興乃請李立委助理張勝泰出 面協助,其於99年2月中旬調 驗估處,到任不久,即逢此立委 關切案件,其既為主管於瞭解上 述案情原委後, 認為本案處理並 無不當,惟要求廠商提供資料宜 求精準,即告知張助理「本案承 辦關員係依法行政,發函通知亦 係依行政程序辦理,有關新年份 新款車核定價格仍須依規定查核 ,至於上開通知函所須供核資料 ,將請承辦同仁依查核需要明確 告知進口商,並請轉知報關業者 及進口商儘速配合辦理 」,其為 讓業者瞭解海關核估作業,曾召 集相關汽車股(2個股)承辦關 員、股長與業者面對面溝通,因 屬立委關切案件,關稅總局國會 聯絡人楊東建科長(已退休)亦 曾居中解釋協調,獲致業者之充

分理解並如期提供資料,海關亦 在期限內核定價格結案。奧迪汽 車為德國知名大汽車公司, 且已 列為關稅總局驗估處報備廠商, 其代理商申報之價格悉為海關所 接受,何須請託關說,更遑論施 壓?監聽電話中張助理誇大其詞 之言,無非誤導業者,意圖從中 取利,本彈劾部分監察委員既未 於約詢當日對其質問,亦未就監 聽譯文所提及之關員(賴金喜科 長、涂人福股長、許志仁股長、 承辦人葉志賢) 進行約詢查證, 而逕以譯文片段對話臆測認定其 施壓,恐失之偏頗,謹請貴會委 員傳喚相關證人,釐清事實,以 明真相云云。經核史中美所辯各 節,與上開檢調機關監聽所得之 相關對話內容不符,自無可採。

3. 依 97 年 4 月 21 日發布之行政院 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要點第3點規定:「人民陳情得 以書面為之,書面包括電子郵件 及傳真等在內。 …… 前項書面應 載明具體陳訴事項、姓名、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 號碼及聯絡方式。……」第4點 規定:「人民陳情得以言詞為之 , 各機關應指派人員專責辦理, 聆聽陳訴後, 收受有關資料並製 作紀錄,載明姓名、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 聯絡住址及電話等,並向陳情人 朗讀或使閱覽,請其簽名或蓋章 確認後,據以辦理。……」查史 中美與賴年興、張勝泰過從甚密

,頻繁往來,依上開監聽相關對 話內容,張勝泰、賴年興並可直 接至史中美住處洽談關說請託事 官,顯見史中美並非直接收受某 立法委員之書面陳情,並依上開 處理人民陳情規定之公正程序處 理,而係接受張勝泰私下之關說 請託,並告訴張勝泰,有跟副總 局長呂財益報告,也有跟賴科長 講過,要業者找承辦人轉達其意 思向承辦人員施壓。至於史中美 所辯: 此為立委關切案件, 其既 為主管於瞭解上述案情原委後, 認為本案處理並無不當,惟要求 廠商提供資料宜求精準,其為讓 業者瞭解海關核估作業,曾召集 相關汽車股(2個股)承辦關員 、股長與業者面對面溝通,因屬 立委關切案件,關稅總局國會聯 絡人楊東建科長(已退休)亦曾 居中解釋協調,獲致業者之充分 理解並如期提供資料云云,核屬 事後卸責之詞,並無可採。史中 美顯係私下接受人民關說請託, 向所屬人員施壓,其處理人民陳 情案件,亦與上開規定有違。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呂財益、史中美、 蔡秋吉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至於 呂財益請求調閱本件刑案全部卷宗、 傳喚證人張勝泰、蔡秋吉、基隆關政 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到庭訊問、勘 驗張勝泰於本件刑案之全部調詢及偵 查筆錄等,核無必要;史中美請求傳 詢證人賴金喜、涂人福、許志仁、葉 志賢、楊東建、賴年興等人,亦無必 要。又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 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公 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比較新舊法 之結果,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 行前第9條及修正施行後第2條之規 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等。核被付懲 戒人呂財益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 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公務員 不得與當事人進行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之旨、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所定公務 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 切實、第 15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就其 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及公務 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公務員不得收受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不 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 應酬、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 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之旨;被付懲戒人 史中美所為,係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 ,有所關說或請託,及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所定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不得參加與 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 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 不當接觸之旨;被付懲戒人蔡秋吉所 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 務員應謹慎、第7條所定公務員執行 職務,應力求切實,及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所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 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之旨。又被 付懲戒人等分別為海關高階主管或首 長,位高權重,竟與有利害關係之報 關業者,過從甚密,頻繁接受宴飲招 待或餽贈財物,公私不分,或應業者 請託,或對進行中案件向所屬施壓,

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進而配 合關說,為不當之人事安排,致所屬 海關人員無從公正執行職務,視公務 員廉政及倫理之基本要求如無物,上 行下效,海關風紀蕩然無存,斲傷民 眾對海關之信賴,嚴重損害財政機關 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 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 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 戒處分。

貳、被付懲戒人黃銘章、劉聰明、黃富崇、 周家屛部分:

一、應受懲戒之事實:

被付懲戒人黃銘章係六堵分局(已改 制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六堵分關, 下稱六堵分局)前分局長,任職期間 自 98 年 8 月 4 日至 99 年 7 月 25 日 、被付懲戒人劉聰明係六堵分局前分 局長,任職期間自99年7月26日至 101 年 1 月 29 日,負責綜理六堵分 局轄區內進出口貨物之通關業務,並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渠2人各自任職 期間,對於該分局直屬之驗貨課長、 驗貨課課員或進口業務課人員長期收 受賄賂,包庇業者進口管制物品,未 能掌握所屬工作狀況,機先發掘並防 杜不法情事,未盡監督、指揮之責; 被付懲戒人黃富崇係六堵分局驗貨課 前課長,任職期間自98年4月6日 至 99 年 4 月 14 日、被付懲戒人周家 屏係六堵分局驗貨課前課長,任職期 間自 99 年 4 月 26 日至 100 年 5 月 1 日,負責綜理六堵分局進出口貨物查 驗之權責,渠2人各自任職期間,未 克盡職責督導下屬,對於驗貨課員林 東瑩等人長期收受賄賂,包庇業者進

- 口管制物品,未能掌握下屬工作狀況,機先發掘並防杜不法情事,竟收受報關業者之賄賂,致該課驗貨員多人收賄,有恃無恐,風紀蕩然。茲分述渠等4人之未盡職責督導下屬及黃富崇、周家屏各自所為之違失行為如下:
- (一)任職六堵分局之海關關員黃富崇、 周家屏、林東瑩、沈家慶、黃智銘 、王敬華(原名王怡舜)均明知依 98 年至 100 年間之海關緝私條例 第3條規定,海關人員對於私運貨 物之進出口,即依關稅法第 15 條 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之物品、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 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 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經濟部依 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 品,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 、出國境,或偷漏關稅等非法行為 ,均負有查緝之責;且明知大陸產 製之花崗岩石材、大陸產製磁磚、 蓮藕、生蝦、魚貨等進口貨物均有 管制輸入臺灣地區之規定, 亦明知 貨物報關後將由海關電腦專家系統 篩選通關方式,C1 為免審免驗, C2 需文件審核, C3 應查驗貨物, 若核定為 C3 方式通關者,將由驗 貨課課長指派課員開櫃查驗,若遭 查獲逃避管制私運貨物進口,依斯 時之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 轉依同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貨物將被沒入,並處以 貨價1倍至3倍之罰鍰,若遭查獲 偷漏關稅,則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 稅額2倍至5倍之罰鍰,或沒入或

併沒入其貨物。

- 1. 劉耿芳係凱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之執行業務董事,蘇宏仁為雷諾 瓦興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其等 與全昱報關行之二手單業者賴欽 聰、負責人詹美華等進口商及報 關業者,為圖走私轉售管制物品 之暴利,且為避免貨物報關後, 一旦遭查獲將被處以沒入並裁罰 之不利處分。由劉耿芳、蘇宏仁 於 98 年 11 月間,與賴欽聰議定 以虛報貨名之方式輸入管制石材 進口,總計經由賴欽聰交付行賄 林東瑩及由林東瑩轉交沈家慶、 黄智銘、王敬華,計林東瑩實收 賄款 11 萬 4,000 元,沈家慶實 收賄款共計 6,000 元, 黃智銘實 收賄款共計 3,000 元,王敬華實 收賄款共計 1 萬 2,000 元。
- 2. 林宏仁係瑞宏企業社、新河實業 有限公司、宏欽旺企業行之實際 負責人,蕭玄機為林宏仁之配偶 ,負責處理上開3家公司之會計 及出納業務,身分不詳綽號「小 黄」之成年女子,係林宏仁配合 之大陸地區從事進出口攬貨業務 公司僱用之員工,負責處理大陸 地區石材出口事宜。渠等與賴欽 聰、詹美華均明知所進口之花崗 岩石材輸入臺灣之地區之管制規 定,竟因大陸地區石材成本低廉 足以進口銷售牟利,而由林宏仁 於 99 年 2 月至 4 月間,與報關 業者賴欽聰謀議以虛報貨物名稱 之方式夾藏管制石材進口,總計 經由賴欽聰交付款項行賄林東榮

- 及由林東瑩轉交沈家慶、黃智銘、王敬華,計林東瑩實收賄款32萬3,000元、沈家慶實收賄款7萬2,000元、黃智銘實收賄款7萬6,500元、王敬華實收賄款4萬6,500元。
- 3. 林宏仁、蕭玄機、賴欽聰、詹美華為確保進口之大陸磁磚足以順利通關之同一目的,由林宏仁賴欽聰每櫃4萬元作為供賴欽聰淺於各筆貨櫃通關後之日即99年9月6日前數日內,就林東瑩查驗之報單以每貨櫃7,000元之賄款交予林東瑩收受,另非屬林東瑩查驗之貨櫃則以每櫃5,000元之賄款委由林東瑩按黃智銘收數計付1萬元由黃智銘收完,林東瑩實收賄款6萬2,000元、黃智銘實收賄款1萬元。

- 容之詹美華以全昱報關行名義代 理報運進口。賴欽聰並於貨櫃通 關後之數日交付賄款予林東瑩, 林東瑩收受後再將各該款項交予 實際查驗之沈家慶、王敬華、黃 智銘收受。計林東瑩、沈家慶、 王敬華、黃智銘依序收取賄款數 額為5萬元、3萬元、3萬元、3 萬元。
- 5. 梁晉誠(原名梁豫德,已死亡) 為宜辰企業有限公司、鈺灃貿易 有限公司、駿亨貿易有限公司、 水漾海產有限公司、巴底買實業 有限公司、群一貿易有限公司及 山昱實業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 亦為進口越南產地草蝦、白蝦 之業者,所進口冷凍生蝦係購自 越南。梁晉誠於99年5月14日 起委由賴欽聰辦理進口報關,為 免應審應驗之 C3 查驗方式查驗 之貨櫃,經六堵分關驗貨員查悉 有高價蝦種低報數量及低價蝦種 高報數量之詐欺情節,遂由梁晉 誠自其分享每次逃漏稅額差額提 撥特定比例款項予賴欽聰作為行 賄所用。賴欽聰再於報關日前數 日內,向林東瑩表明貨櫃實際裝 載情形有短報貨物總價之情形, 仍期約林東瑩查驗時不據實查驗 逕予誦關放行以收取每櫃 1 萬 2,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賄款為對 價,並委由林東瑩轉知上情予同 為六堵分關之驗貨員沈家慶、黃 智銘,經林東榮應允後,林東榮 並指示賴欽聰每櫃草蝦、白蝦比 例約為 70%、30%,以配合查

- 驗。賴欽聰再於各次貨物放行後 ,依約交付林東瑩賄款,並由林 東瑩將收受之款項分予實際查驗 之沈家慶、黃智銘,至於林東瑩 自行查驗者,則全歸其收受。計 林東瑩實得賄款總計 7 萬 2,000 元、沈家慶實得賄款總計 8,000 元、黃智銘實得賄款總計 8,000 元。
- 6. 林東瑩於 99 至 100 年間在六堵 分關擔任負責查驗貨物職務之公 務員即驗貨關員,因其與賴欽聰 私交及其斯時尚得續留任六堵分 關之際,明知全昱報關行為延佳 公司報關進口報單之魚貨時,均 有重量不實、貨物不符之不法情 事,竟對於其主管之驗貨事務, 基於圖利延佳公司、賴欽聰,及 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單一 犯意,仍違背依據關稅法第 23 條第2項授權規定之「進出口貨 物查驗準則」此法規命令中對於 驗貨員查驗貨物職責之規定,未 詳實查驗,逕於其職務上所掌進 口報單公文書上為不實記載,直 接圖得延佳公司短支之進口關稅 與推廣服務費。
- 7. 林永修係凱冠報關行之實際負責 人,林聰智為凱冠報關行現場陪 驗人員,並為凱冠報關行、皇家 經貿有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渠 等明知大陸地區產製之花崗岩石 材、磁磚輸入臺灣地區之禁止輸 入規定,為確保貨主委託進口報 關之石材、磁磚可以順利通關以 牟利,98 年 10 月初,由林聰智

- 出面邀約林東瑩在凱冠報關行臺 北辦公室見面,再由林永修與林 東瑩期約每筆報單如經核定為應 審應驗之 C3 查驗方式,每 1 個 石材貨櫃將交付 3,000 元,並由 林東瑩及其他實際查驗凱冠報關 行進口石材之驗貨員配合。林永 修再於各筆報單之貨櫃通關後 1 至 3 週內,交付賄款林東瑩收受 ,林東瑩再轉交予實際驗貨之沈 家慶、黃智銘、王敬華,計林東 瑩實得賄款總額 373 萬 2,000 元 、沈家慶實得賄款總額 261 萬元 、黃智銘實得賄款總額 168 萬元 、王敬華實得賄款總額 189 萬元。
- 8. 林永修、林聰智於 98 年 10 月 27 日至 100 年 1 月 24 日間,進 口報運進口品項均不實記載產地 為印尼、雅加達產製磁磚。林東 瑩、沈家慶、黃智銘、王敬華因 已約定以違背職務之查驗方式收 取賄款,遂於電腦派單選定由其 等查驗報單時,以不發函請駐外 單位確認產地之產地回查、亦不 發函予船公司確認是否確有船舶 航程、貨櫃動態表所記載之船運 事實之方式,即於職務上所掌之 公文書即進口報單上填載「經查 核與裝箱單所報相符」、「接受 原申報產地」之文字,再送六堵 分關分估課,表彰貨物內容如報 單所示以行使之,供分估員估價 核稅後順利通關。林永修再於各 貨櫃通關後1至3週內,將賄款 交予林東瑩收受,林東瑩再於收 款後數日內,將收取之磁磚部分

- 賄款轉交驗貨員沈家慶、黃智銘、王敬華,計林東瑩實收賄款447萬元、沈家慶實收賄款184萬5,000元、黃智銘實收賄款245萬4,000元、王敬華實收賄款163萬5,000元。
- 9. 王信恩係安茂報關行之負責人, 羅輝清係安茂報關行派駐六堵分 關之現場查驗人員,明知所進口 之石材有禁止輸入臺灣地區規定 ,為確保貨主委託進口報關之石 材得以順利通關以牟利。於 98 年 10 月間即自六堵分關第一次 申報進口石材貨櫃時,由王信恩 在該分關與資深驗貨員林東瑩期 約行賄,日後安茂報關行將在六 堵分關報運進口貨櫃中夾藏管制 進口之大陸地區產製之花崗岩石 材時,每筆報單如經核定為應審 應驗之 C3 查驗方式,每貨櫃將 交付 3,000 元。王信恩、羅輝清 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8 日止,以安茂報關行受 託報運貨主進口以 C3 應審應驗 方式通關之石材共計 238 筆,經 分派由驗貨員林東瑩、沈家慶、 黄智銘、王敬華杳驗,渠等均明 知所查驗之貨物可能夾帶管制之 大陸產製石材,仍不依法清櫃查 驗以確認貨物實際狀況,亦未簽 註有何貨物裝載不實資訊即予通 關進入分估放行之下階段程序。 王信恩並於每次貨物進口通關後 數日內,依據羅輝清現場陪驗紀 錄各次進口貨櫃數量與查驗員之 小紙條準備每櫃 3,000 元賄款交
- 予羅輝清,由羅輝清就由林東瑩、沈家慶、黃智銘、王敬華單獨查驗之各筆報單賄款,除於 99年間改由沈家慶直接向羅輝清收受者外,其餘均由羅輝清於驗畢後當場或其後 1、2 日與林東瑩見面時,交予林東瑩轉交各查驗人員,計林東瑩實收 39 萬 4,500元、沈家慶實收 33 萬 6,000元、黃智銘實收 31 萬 500元、王敬華實收 34 萬 2,000元賄款。
- 10. 王信恩、羅輝清明知進口鞋類 有因貨物種類不同致進口報關 時所需申報之單價異動,為使 其按可能低於市價之單價申報 之鞋類貨櫃得以順利通關放行 ,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進 口鞋類貨櫃前之同月某日,由 王信恩向沈家慶期約,日後於 進口之大陸地區鞋子貨櫃中, 若以高價鞋類申報為較低單價 之貨物,且以 C3 方式通關而 由驗貨課驗貨員查驗時,每貨 櫃將於查驗後由羅輝清交付 4,000 元給沈家慶,沈家慶則於 查驗時不予清櫃查驗確認、簽 註可能有各該鞋類申報之單價 與實際種類不符, 逕予放行之 違背職務作為對價。王信恩遂 接續自 98 年 12 月 3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間,以安茂報關 行受託報運貨主進口以 C3 應 審應驗方式通關之鞋類共計 11 筆,經分派沈家慶查驗。羅輝 清並在每次進口通關後數日內 , 向王信恩請領各次報單進口

- 櫃數,即每次進口報單均僅申報 1 櫃貨物之每櫃 4,000 元賄款,再由羅輝清就由沈家慶查驗之各筆報單按櫃如數給付由沈家慶收受,計沈家慶實際收受4萬4,000元之賄款。
- 11. 洪海江係鼎乘報關有限公司之 實際負責人,邱承弘係睿峰企 業有限公司及睿靚國際有限公 司之實際負責人, 黃新剴係睿 峰公司及睿靚公司之股東及負 責報關業務之人; 魏雅旁係富 兆磚企業有限公司及合源興商 行之實際負責人。洪海江受邱 承弘所經營上開公司委託,辦 理進口磁磚之報關業務。詎邱 承弘、黃新剴明知睿峰公司、 睿靚公司所進口之磁磚產地均 為大陸地區,魏雅旁明知富兆 磚公司、合源興商行所進口之 磁磚產地亦為大陸地區,均屬 禁止輸入之貨物,為免以進口 大陸地區產製之磁磚經海關於 核定以 C3 查驗貨物時,經驗 貨關員進行產地回查,察覺各 筆報單所報運之磁磚實際產地 為大陸地區,致無法順利通關 。邱承弘、黃新剴與洪海江, 及魏雅旁另與洪海江遂於 98 年 10月5日即報單進口之日數日 內,由洪海江與林東瑩商議, 以 4 櫃以上每櫃 3,000 元,不 足 4 櫃每櫃 4,000 元之計算方 式計價,由林東瑩及其他實際 查驗鼎乘報關行進口磁磚之驗 貨員無論貨物產地記載是否屬

- 實,均配合不為產地回查逕予 放行之違背職務行為作為對價 。洪海江再於各貨櫃通關後數 日內,依約交付賄款給林東瑩 ,林東瑩再將賄款轉交驗貨員 沈家慶、黃智銘、王敬華,計 林東瑩實收賄款 30 萬 7,500 元 、沈家慶實收賄款 10 萬 9,500 元、黃智銘實收賄款 10 萬 3,500 元、王敬華實收賄款 8 萬 8,500 元。
- 12. 林憲武、呂崇祥分別係勝炫報 關有限公司負責人、現場查驗 人員, 勝炫報關行受標業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及福昌旺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葉福昌 委託進口大陸地區產製磁磚來 臺。渠等均明知大陸地區產製 之磁磚禁止輸入臺灣地區規定 , 為確保貨主委託進口報關之 磁磚足以順利涌關,林憲武、 呂崇祥、葉福昌共同行賄之犯 意,由葉福昌支付林憲武除報 關所需之必要費用外,每櫃再 支出 1 萬 2,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供林憲武作為報運獲利與行 賄海關公務員之用。林憲武即 於 98 年 10 月間某日,與林東 瑩期約每筆報單如經核定為應 審應驗之 C3 查驗方式,每 1 個磁磚貨櫃將交付 4,000 元予 林東瑩。林憲武、呂崇祥、葉 福昌遂於 9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年4月22日止,由葉如昌 以標業、福昌旺公司之名義, 委託林憲武以勝炫報關行報運

之磁磚共計 163 筆。林憲武於 每次進口通關之當日或前 1 日 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陳月鳳備 妥包括約定給驗貨員之每櫃 4,000 元賄款交予呂崇祥,由呂 崇祥就林東瑩、沈家慶、黃智 銘、王敬華單獨查驗之各筆報 單賄款除於99年間改由沈家慶 直接向呂崇祥收受者外,其餘 均由呂崇祥於驗畢後與林東榮 見面時交予林東瑩轉交,計林 東榮實收賄款 244 萬 4,000 元 、沈家慶實收賄款 84 萬 6,000 元、黄智銘實收賄款 58 萬 8,000 元、王敬華實收賄款 44 萬 8,000 元。

(二)六堵分局進口業務課秘書柯克明、 辦事員程恆毅部分:

> 林憲武、呂崇祥、葉福昌為求進口 磁磚貨櫃於驗貨員查驗後進入下階 段通關程序即分估手續時,由分估 員迅速驗估通關放行取貨,竟於 98年10月1日前數日內,由林憲 武向時任磁磚稅則之承辦人柯克明 期約行賄,作為柯克明不延宕處理 勝炫報關行磁磚貨櫃之對價。嗣柯 克明於 99 年 5 月 3 日起升任進口 業務課第二股股長,職掌磁磚稅則 在內之進口分估複核及綜理股務, 另程恒毅於 99 年 5 月 3 日調任六 堵分關進口業務課承辦磁磚稅則在 內原屬柯克明之驗估業務後,於 99 年 5 月間某日,因柯克明向程 恒毅示意有廠商即勝炫報關行請喝 茶,並試圖分款供程恒毅收受,程 恒毅不禁所惑,遂與柯克明共同基

於職務上行為收取賄賂之犯意聯絡 ,議定以均分收受勝炫報關行之賄 賂作為不延宕驗估勝炫報關行之磁 磚報單通關放行之行為為對價。遂 自 99 年 5 月 3 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就其 2 人經辦磁磚稅則 分估、分估覆核職務時,均本其職 務不延宕辦理勝炫報關行所報之磁 磚貨櫃之通關放行程序。林憲武於 每次磁磚貨櫃驗關當日或前1日, 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陳月鳳備妥賄 款交予呂崇祥,再由呂崇祥於貨櫃 放行後,逐筆或累積數筆報單,交 付賄款現金予柯克明或程恒毅,計 柯克明總收賄款 26 萬 2,750 元、 程恒毅總收賄款 30 萬 9,750 元。

- (三) 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黃富崇、周家 屏部分:
 - 1. 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係負責綜理 課務及每日進口報單之派驗,並 有更改電腦派選之驗貨關員、指 示清櫃查驗或於報單上簽註應查 驗事項之裁量權限。勝炫報關有 限公司負責人林憲武於 98 年 10 月1日起,因勝炫報關行受標業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福昌旺國際 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葉福昌委 託進口中國產製磁磚來臺。林憲 武明知大陸地區產製之磁磚禁止 輸入臺灣地區規定, 月海關為辨 別磁磚產地,遂賦予驗貨關員得 裁量一定頻率回查產地來源真實 性之權限及義務,為確保貨主委 託進口報關之磁磚能順利通關, 經任職於六堵分局驗貨課之課員 林東瑩表示,需由林憲武另向時

任課長黃富崇、及99年4月間 接任課長之周家屏說明勝炫報關 行將從六堵分局報運磁磚一事, 林憲武遂於 98 年 10 月間某日, 在六堵分局辦公室1樓停車場旁 ,以信封袋內裝3萬元現金交予 斯時之驗貨課課長黃富崇收受, 黄富崇明知林憲武係為以勝炫報 關行名義報運磁磚一事交付款項 以確保順利通關,且查驗貨物乃 其所主管驗貨課之職務範圍,竟 本於職務上行為受賄之犯意,當 場收受該3萬元,並本其職務就 各筆報單辦理通關派驗流程,目 均無於報單上加註查驗事項延宕 通關。林憲武另於 99 年 4 月間 周家屏接任黃富崇之驗貨課課長 一職後未久,同以上開緣由,在 六堵分局辦公室內,以信封袋內 裝 3 萬元現金交予接任之驗貨課 課長周家屏收受,並由周家屏經 林憲武表明之來意,明知林憲武 係為順利以勝炫報關行名義報運 磁磚一事交付款項以確保順利通 關,且查驗貨物亦屬其所主管驗 貨課之職務範圍,竟本於職務上 行為受賄之犯意,當場打開抽屜 示意由林憲武將 3 萬元置入而收 受之,並本其職務就各筆報單辦 理通關派驗流程, 且均無於報單 上加註查驗事項延宕通關。

2. 周家屛自 99 年 4 月 26 日接任六 堵分局驗貨課課長,由全昱報關 行報運進口貨物之賴欽聰、詹美 華,為免周家屛本其驗貨課課長 之權限,在進口報單上註記查驗

事項,使分派之驗貨員需耗時核 對確認,阻礙或延滯各筆報單由 驗貨員杳驗通關手續,遂由賴欽 聰指示詹美華於 99 年 10 月間某 日,至六堵分局驗貨課辦公室內 ,向周家屏表示以每貨櫃 1,000 元之款項協助順利通關,經周家 屏基於職務上行為期約、受賄之 犯意,當場應允後,遂於 99 年 12 月、100 年 2 月初、100 年 3 月間某日、100年4月29日, 均在周家屏六堵分局辦公室座位 ,依序收受詹美華依序交付之 28,000 元、23,000 元、29,000 元、28,000 元,合計 108,000 元 ,並本其職務就各筆報單辦理通 關派驗流程,且均無於報單上加 註杳驗事項延宕涌關。

(四)上開被付懲戒人黃富崇、周家屏及 六堵分局所屬海關人員所涉貪污犯 罪部分,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 公訴後,業經臺北地院一審刑事判 決,以黃富崇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1項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 3年10月,褫奪公權2年;周家 屏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 3款之罪,共2罪,應執行處有期 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3年;驗 貨課課員林東瑩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6 年;進口業務 課秘書柯克明處有期徒刑7年4月 ,褫奪公權3年;驗貨課課員黃智 銘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年,褫奪公 權 5 年;辦事員沈家慶應執行有期 徒刑 11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辦事員王敬華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 年,褫奪公權5年;進口業務課辦 事員程恆毅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褫奪公權2年。

二、認定應受懲戒之理由:

- (一)上開事實,有臺北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14、1185 號及 101 年度訴字第 54 號一審刑事判決在卷足憑。
- (二)被付懲戒人等之答辯意旨略以:
 - 1. 黃銘章辯稱:1.驗貨員上班情形 與一般正常班同仁不同,分上下 午二班至驗貨場驗貨,正常上班 時間在辦公室時間較少,平常較 少有機會見到驗貨員;對於驗貨 場之行為,其在監督上亦鞭長莫 及。然為維護風紀,任職期間, 雖業務繁忙,仍平均每週至各職 位巡視1次以上,並常刻意在驗 貨員尚未出去驗貨前至驗貨課巡 視,以表達關切之意。2.依據行 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 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對驗貨課
- 長及驗貨員平時考核,應依據分 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 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 得實施重點考核。六堵分局設有 二位副分局長,其中一位辦公室 就近設在驗貨課旁,有關驗貨課 長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均由該 副分局長辦理。黃富崇 98 年 4 月至 99 年 4 月服務六堵分局驗 貨課長期間,平時考核及年終考 續皆屬表現良好,並無任何有關 風紀之註記。周家屛於 99 年 5 月擔任驗貨課長至其7月調離六 堵分局之期間,該副分局長尚未 繕寫平時考核紀錄,亦從未反映 該員風紀有問題。另對驗貨員林 東瑩之考核,除因請假過多,考 績列為乙等外,依其股長、課長 所作之平時考核及考績顯示,該 員工作表現亦屬良好,且無任何 風紀問題之註記。因此,其確實 無法由所屬相關主管訊息及書面 資料瞭解驗貨課長及驗貨員有風 紀問題。3.依據檢察官起訴書所 載,其在六堵分局任職期間,只 發生零星之弊案,其他主要案件 發生之時間係在本人離職以後。 可見其任職期間執行之走動式管 理及督導,確實發揮防弊之功效 云云。
- 2. 劉聰明辯稱: 1.基隆關稅局六堵 分局幅員廣大,分局長業務繁忙 ,分局長之下,設有副分局長兩 人,分別協助分局長督導轄下之 各課、股。各課設有課長、九職 等非主管及股長負責綜理或督導

各課(股)業務。依分層負責之 規定而言,驗貨課之工作均係由 驗貨員執行,並由該課九職等非 主管現場督導、股長或課長核定 ,在職務分工上,分局長並不直 接督導驗貨業務。2.驗貨員或其 課長之平時考核由其直接主管負 責辦理,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 ,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 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 ;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 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 ,。故驗貨員之平時考核係 由其股長進行考評,繼由其課長 、副分局長及分局長進行複評。 課長則由副分局長考評,再由分 局長複評,亦即分局長對驗貨員 及其課長並未直接考評,而係由 其直接主管(股長或副分局長) 進行考評。其於99年7月26日 奉派六堵分局任職時,涉案之周 家屏及林東瑩等人均已於該分局 擔任驗貨課長或驗貨員職務。由 於驗貨業務屬高敏感度工作,凡 經派任驗貨課長或驗貨員者,其 品德及操守均經列入是否適任之 考量。惟其接任後,從未接獲政 風或督察單位對各該員之風紀通 報。且各該員之平時成績考核紀 錄卡,其接任該分局長前後,均 無經其直屬主管考核, 而認有風 紀問題之註記。3.其於六堵分局 服務期間,依職務分工,雖未負 直接督導驗貨工作之責,然於自 身忙碌之工作之餘,仍會不定時 至位於貨櫃站之驗貨場或驗貨員 辦公室瞭解所屬工作情形。若發 現異常之案件,則會向當事之驗 貨員查詢案情之來龍去脈,並瞭 解其有無依驗貨之相關規定辦理 ,暨有無與報關人員或貨主不當 接觸,期使所屬心生警惕。4.六 堵分局前驗貨課長周家屏時有休 假2日至3日不等情事,經詢問 休假之原因,據周員告知,其係 慈濟功德會之志工,因兼任「慈 誠懿德會 | 之慈誠爸爸,需定期 赴花蓮與受輔導之學生互動,並 不定期參與校方舉辦之活動。周 家屏之慈濟志工身分,令其對周 家屏之操守不疑有他云云。

3. 黃富崇辯稱:1.就查驗作業體系 言,課長(派單)、編審(驗貨 督導)、股長(查驗重點批註及 覆核報單)及驗貨員(執行查驗) 分層負責,各司其職,由上往 下督導,由下往上陳報,分工合 作而完成任務。在此正常作業情 形下,無法亦無從架空或干預編 審及股長,逕予指揮驗貨員從事 違反法規情事。2.其任職六堵驗 貨課期間,兢兢業業,依法行政 ,並循電腦隨機派驗原則,於業 務執行悉依規定程序辦理,且不 定期(大約隔週至少抽空1次) 偕同驗貨督導前往查驗區督導, 且就督導標的查獲違章案件多起 ,此可調閱「驗貨督導紀錄簿」 可稽。3.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 其涉有違背職務收賄之犯行,無 非指其收受課員林東瑩轉交全昱

、凱冠、安茂、鼎乘等報關行交 付之賄款、收受勝炫報關行負責 人林憲武交付之賄款,及故意指 派願意配合包庇之課員驗貨。然 檢察官起訴其收受林東瑩轉交賄 款部分, 遍查起訴書之證據欄, 除林東瑩一人之指述外,別無其 他人證物證資堪證明,其起訴殊 屬草率。4.臺北地院一審刑事判 決認定其有收受勝炫報關行負責 人林憲武之賄款 3 萬元,作為不 以課長權限延宕貨物提領以迅速 通關之對價,係以林東瑩於一審 所述內容,作為該案林憲武自白 之補強證據,並據以認定其有收 賄犯行。然林東瑩所述內容,實 與林憲武行賄犯行之重要、關鍵 部分均無關連, 甚或渠等所述尚 有互相矛盾或曖昧不明之處,刑 案一審判決仍未予辨明,逕採為 對被付懲戒人不利認定之基礎, 已有違誤云云。

4. 周家屏辯稱:1.彈劾文中其被指 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無非根 據起訴書所載,指林東瑩稱有轉 交賄款 120 萬元、詹美華稱對於 全昱報關行進口的貨櫃,有轉於 發致聰所支付每櫃 1,000 元賄款 ,共 10 萬 8 千元、勝炫報關行 林憲武稱有交 3 萬元,總計其收 受 133 萬 8 千元。2.然查林東營 對基金收取數額之來源,矛盾百 出,多所破綻;另對所稱於第一 次交付賄款時之說詞,常隨場合 而有不同,可證並無此事實。故 林東瑩所稱,除為其口述外,整 體事件與事理的呈現,實不合其 有受其賄款的可能,應係為求交 保或減刑卸責而誣稱。3.關於詹 美華指稱有轉每櫃 1 千元的賄款 給伊,更是莫明所以,案內有太 多的疑點與不合常理處,可證完 全非屬真實。杳詹美華並未曾就 其職務上之行為有何要求,且賴 欽聰亦未曾親自或要求詹美華與 其就職務上之行為有何要求,則 本件自難認詹美華或賴欽聰有與 其就其職務上行為達成行賄、受 賄之合意,亦難認有何對價關係 。4.關於勝炫報關行林憲武稱有 交 3 萬元給伊部分, 查林憲武之 前本人並不認識。印象中林憲武 來辦公室之時,應是在 99 年端 午節期間。因為當時接有政風年 節應拒絕收禮之宣導。而初任課 長要約束同仁,故有留意廠商的 進出。於見一陌生人來時生有之 突兀感,方在時間上稍留有印象 。然內容與林憲武供述的大有不 同。此事應是林憲武經常囑其現 場人員送賄。而長期以來認為貨 物通關一直順暢,未被找麻煩, 就一定是因為送了賄款的偏念, 讓其在被詢時,覺得「慣例上」 應該當時是亦有送成才會這樣。 然卻不知時日久遠,林憲武的記 憶可能生有模糊而讓其錯認云云 。5.其並無監察院移送書上所載 之違法行為,臺北地院一審判決 認為其有罪部分,所認定之理由 及認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矛盾

- ,惟一審判決卻均未有說明理由 ,是此部分實難認一審就認定其 有罪部分係經充實堅強的調查結 果,其有充足信心認為上訴後定 亦將平反云云。
- (三)經香上述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已詳 予論述證人林憲武應林東瑩之要求 ,向被付懲戒人黃富崇交談時,確 實有表明有磁磚貨櫃要進來一事, 並本此意思,再度於貨櫃進來後 1 個多月之相當時間, 覓得無人察覺 之時機,交付3萬元給被告黃富崇 作為「感謝幫忙」之款項,並有具 體之時空場景與對話內容,足見被 付懲戒人黃富崇確實有如證人林憲 武所述,係以收受賄款作為酬謝其 職務上行為之對價;另林憲武受貨 主葉福昌所託,為確保其報運進口 之磁磚貨櫃於更換驗貨課主管即課 長後,仍秉於其認知課長具備分派 驗貨員查驗貨物、指示註記查驗內 容等足以影響貨物順利驗放之權限 , 及證人林東瑩囑以需向課長為報 運磁磚表示之情,自有充分動機對 於自99年4月26日接任黃富崇原 六堵分關驗貨課課長職務之被付懲 戒人周家屏同以前述方式妥為安排 ,是證人林憲武上述具體描述其趁 隙與被付懲戒人周家屏洽談之時空 場景,及彼此間之互動方式,送出 賄款時隱蔽、秘密之情節,自屬信 而有徵;另被付懲戒人周家屏確實 於歷次自詹美華處收取各該款項時 ,藉由詹美華所代表之全昱報關行 身分,及當面告知貨櫃數量等情節 , 已清楚知悉詹美華所交付之2萬
- 8,000 元、2 萬 3,000 元、2 萬 9,000 元、2 萬 8,000 元、6計 10 萬 8,000 元之各筆款項乃係要求被付懲戒人周家屏協助全昱報關行進口報關之貨櫃順利通關,並應允後始收受上開款項無疑等證據及理由,被付懲戒人周家屏、黃富崇否認有收賄之事實,既為上述刑事判決理由指駁不採,所辯自無可採。
- (四)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 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 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 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 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 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 ,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 勵; 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 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上 開規定,雖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 授權之原則,惟機關各級主管對所 屬人員應負監督、考核之職責;機 關首長對全機關所屬人員應負指揮 、監督之職責。又海關之任務在於 稽徵關稅、查緝走私及管制邊境, 而貨物查驗為防止進口人虛報、匿 報、逃漏關稅或逃避管制之重要環 節。查六堵分局課長黃富崇於 98 年 10 月間收受勝炫報關行負責人 林憲武交付之3萬元、課長周家屏 於 99 年 4 月間收受勝炫報關行負 責人林憲武交付之3萬元,周家屏 並於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4 月 29 日合計收受全昱報關行詹美華交付 之賄款 10 萬 8 千元;其餘六堵分 局所屬關員林東瑩、柯克明、黃智

銘、沈家慶、王敬華、程恆毅等人 分別自 98 年間起即有長期收受報 關業者交付賄賂之貪污行為。被付 懲戒人黃銘章自 98 年 8 月 4 日至 99年7月25日擔任六堵分局分局 長;被付懲戒人劉聰明自 99 年 7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29 日擔任六 堵分局分局長, 綜理六堵分局所轄 進出口貨物通關、 徵課關稅,並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渠2人於各自 任職期間,六堵分局所轄驗貨課課 長、驗貨人員、進口業務課秘書、 辦事員等均有長期涉入收受賄賂之 弊案,未能落實監督考核,致未能 察覺不法,事先採取有效防範措施 ,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尚難 以副分局長亦應負相關督導責任為 由,作為免責之藉口。另所稱六堵 分局幅員廣大、分局長業務繁忙、 已善盡督導之能事、相關人員督考 資料及平日所見均屬正常等,均不 能作為免責之事由,所辯各節,均 無可採。另被付懲戒人黃富崇係六 堵分局驗貨課前課長,任職期間自 98年4月6日至99年4月14日 、被付懲戒人周家屛係六堵分局驗 貨課前課長,任職期間自 99 年 4 月 26 日至 100 年 5 月 1 日,負責 綜理六堵分局進出口貨物查驗之權 責,渠2人於各自任職期間,未克 盡職責督導下屬,對於驗貨課員林 東榮等人長期收受賄賂,包庇業者 進口管制物品,未能掌握所屬工作 狀況,機先發掘並防杜不法情事, 竟收受報關業者之賄賂,致該課驗 貨員多人收賄,有恃無恐,風紀蕩

然,亦有未克盡職責督導下屬之違 失。被付懲戒人黃富崇所辯其任職 六堵分局驗貨課期間, 兢兢業業, 依法行政,並循電腦隨機派驗原則 ,於業務執行悉依規定程序辦理, 相關報單從未故意指派特定驗貨員 、從未批示減少查驗件數、從未曾 指示任一驗貨員配合,亦從未嘗試 企圖干預編審之督導及股長之覆核 以達包庇違法放水之情事,對於林 東瑩個人私下行為,確實非其明知 或所能掌握云云,被付懲戒人周家 屏所辯其任職海關已 33 年,個性 好與人為善,平日謹守本分,戮力 從公。常因公務上之優良表現,多 次獲嘉獎與記功之獎勵,且從無參 與任何不當之飲宴或有與不當人士 通聯之紀錄云云,均不足以執為免 除未切實督導下屬責任之論據。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黃銘章、劉聰明、 黃富崇、周家屏等之違失事證,已臻 明確。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 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 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適用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9條及修 正施行後第2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 懲戒人。核被付懲戒人黃銘章、劉聰 明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 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 旨。被付懲戒人黃富崇、周家屏除觸 犯刑法法律外,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清廉,及第7條 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 旨。被付懲戒人等之行為將導致公眾 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 賴,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

之必要。爰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 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移送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黃富崇有收受安茂報關行 40 萬元賄款(含收受鼎乘報關 15 萬元);被付懲戒人周家屏有收受安茂報關行 120 萬元賄款(含收受鼎乘報關行 36 萬元),另涉有違失云云。查此部分所涉刑事犯罪部分,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臺北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114、1185 號、101 年度訴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以公訴人之舉證一有合理懷疑之空間,尚難形成超越合理懷疑之有罪心證,而對被付懲戒人黃富崇、周家屏各為無罪之論知。有臺北地院一審刑事判決足憑,此部分自不併付懲戒,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 段、第2條第1款、及105年5月2日 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 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款,判 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年1月9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